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麗卿 博士

處置少年虞犯理想模式之研究

研究生：洪淑華 撰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 摘要

如果從法律的觀點，對於觸犯刑罰的人本應該受到應有的處罰及再教化；從社會福利觀點，無論是一般人或犯罪之人，其所具有的權利不因為其本身身份而有所區別。

因此，一個未觸犯刑罰的人，國家當無法以任何理由將之以刑罰規範，否則即是國家行使權力恣意與濫權；國家不能因為人民受刑罰制裁因此剝奪其受國家給付責任的權利，否則即是違反平等權與基本人權。

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不能因為年紀輕無法主張其權利就可以恣意處置；不能因行為不符大人的標準與期待即可輕易納入刑罰加以制約。國際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處理最低標準規則及其他先進國家對於處理兒童少年問題，從國際潮流趨勢及世界觀點皆足以做為依歸。

少年虞犯無犯罪也無犯罪被害人，侵害社會法益較小，但因為基於防衛社會安全，預防犯罪之理由而納入刑事司法體系中。加上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不完備，擔心無人力及財力足以應付少年虞犯，因此以司法權為名冠上福利措施美化司法嚴厲性質以為即能收其效果。少年虞犯進入司法體系同與少年犯罪相同對待與處遇，即使採取福利措施卻難掩飾其強制性；即使受到許多學者提出理論及見解冀望排除刑事體系以避免標籤之不良影響之質疑，卻一直無法被立法者所接受。

從大法官 664 號解釋後，給社政體系及司法體系一個反思的機會，駐留在過去的思維只會箝制前進的腳步而阻礙國家保護人權發展進步的動力。少年虞犯中之逃學逃家虞犯行為被限制人身自由部分雖被宣告違憲，但其他虞犯行為並未談及，其人權及尊嚴未獲平等的保障。

因此希望從影響我國少年法制最深的美、日兩國之少年法沿革與我國少年法制相互比較研究，並藉由刑事政策的觀點來探討少年司法的定位及方向，亦藉由大法官 664 號解釋重申虞犯少年的人權，希望將少年虞犯轉由社政體系接手，在現今家事事件專業法庭與社政單位整合社會資源足堪稱相當完備的立法及體制制度協助下，能與世界觀念及國際趨勢接軌，對正值發展中之少年提供一線生機。

關鍵字；少年虞犯、轉向制度、司法修復式正義



# 謝辭

終於在繁瑣又忙碌的工作下，壓縮僅剩的休息時間，很吃力的完成論文。最要感謝的是指導老師張麗卿教授，不嫌學生愚昧，論文寫了好幾年還沒完成，依舊悉心指正、修整及引導方向，讓學生滿心感恩。同時，也感謝口試委員林東茂教授與高金桂教授，在口試時給我許多寶貴的建議，提供我從另一個角度或觀點切入，使整個理論更臻完美。

因為學有不足，要完成一篇論文，當然受到許多學長及家人的支持。感謝大波學長王紀軒講師傳授自己的經驗，一再地討論細節，讓論文有了相當的規格與程度；感謝彰化地院的呂志豪心輔員，對於電腦白癡的我在繕打過程中不時千里傳訊協助；感謝石壁爸爸、美麗媽媽緊張的在口試當天幫我點燈拜佛；感謝先生日良忙於事業之際還要幫我找資料並分擔家務讓我挪出時間趕論文，還有家中兩個貼心的兒子孟儒及騰堯總在他老母偷閒怠惰好逸懶散時在耳邊督促。

在學習的這條路上受許多長官、長輩的提攜，要感恩的人太多，總是提醒自己承蒙他人的幫助，更要敦品勵行的做好每一件事情，不負家人、恩師及學長的心意。

2013年6月於宜蘭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本文架構	5
第二章	少年虞犯之意義與沿革	7
第一節	前言	7
第二節	少年虞犯概念	8
第一項	少年虞犯定義	8
第二項	少年虞犯要件	12
第三節	少年虞犯之主要立法例	15
第一項	美國	15
第二項	日本	20
第四節	我國少年法制的沿革	26
一、1935年至1960年代		26
二、1960年至1980年代		27
三、1980年至今		29
第五節	小結	30
第三章	少年虞犯與刑事政策	35
第一節	前言	35
第二節	刑事政策之原則	36
第一項	刑事政策的意義	36
第二項	刑事政策基本原則	37
一、教育改善原則		37
二、科學主義原則		38
三、個別化原則		39
四、刑罰謙抑原則		39
第三節	少年虞犯與刑事政策關係	40
第一項	少年司法的特性	40
第二項	刑事政策對少年司法的影響	43
第三項	少年虞犯與保安處分	45

第四節	小結 .....	47
第四章	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對處理少年虞犯制度之影響.....	51
第一節	前言 .....	51
第二節	解釋文之內容 .....	52
第一項	背景說明及內容概要 .....	52
一、	背景說明 .....	52
二、	內容概要 .....	53
第二項	少年虞犯爭議之探討 .....	54
一、	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	54
二、	從憲法面向 .....	57
三、	從刑法面向 .....	63
第三節	解釋前實務處理情形 .....	70
第一項	少年虞犯處理流程 .....	70
第二項	少年虞犯之處遇 .....	71
第三項	解釋前實務處理上存在問題 .....	72
第四節	解釋後對實務產生之影響及改變 .....	74
第一項	解釋後對實務之影響 .....	74
第二項	實務目前作法 .....	76
第五節	小結 .....	77
第五章	少年虞犯處置之理想模式 .....	81
第一節	前言 .....	81
第二節	少年虞犯司法前置之轉向制度 .....	82
第一項	轉向與轉介概念之區別 .....	82
第二項	當前我國少年虞犯轉向制度之缺失 .....	84
第三節	少年虞犯回歸社會福利體系 .....	88
第一項	理論基礎 .....	88
第二項	福利體系接手的適當性 .....	92
第四節	少年虞犯納入家事事件 .....	99
第一項	少年及家事組織法概要 .....	99
第二項	家事事件法制定之精神 .....	100
第三項	少年虞犯納入家事事件法之可能性 .....	102
第五節	小結 .....	10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7
第一節	結論	107
第二節	建議	110
一、	建立專責轉向機構以落實司法前轉向制度	111
二、	少年虞犯回歸社會福利體系	113
三、	少年虞犯納入家事事件法	115
附錄		119
文獻參考		13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從事觀護人工作至今已邁向第十五個年頭，雖非資深但閱歷也不少，經常面對所謂的非行少年總有許多感慨，除了一犯再犯、逞兇鬥狠惡習難改的觸法少年其惡性確實有待司法強力介入矯正及輔導外，其實有半數的非行少年多一時迷失於懵懂之間觸法，而其所犯者多屬較輕微或對社會的侵害性甚小，例如因為在網路上張貼猥褻照片而被查獲或因為一時貪念而偷拿超商玩具或文具，有的僅是好奇愛炫偷牽機車騎乘，有的鬥嘴產生口角動手被告傷害等移送。有時看到他們尚且稚嫩單純的臉龐及恐懼驚慌的眼神，坐立不安的蠕動或抿嘴，只希望他們能在司法程序的過程中學習反省及改正錯誤行為。

對於因法律既已明文規定，因觸法需移送法院面臨調查審理，尚且讓正值青澀歲月之少年心靈深處理下無法抹滅的陰影，更何況所謂的非行少年中尚包括虞犯少年。而少年虞犯是指有觸法之虞但實際並沒有觸犯刑法或特別刑罰規定的行為，僅因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列舉七項行為具有反覆性及危險性因而有觸法之可能，需要一併進入司法體系及早處理。

在職事的經驗中大部分被移送進來的少年虞犯多因為逃學逃家事件而進入司法體系。剛開始覺得理所當然要處理，因為他可能是犯罪的前兆且需與觸法少年同樣被處置與約制，甚至因為冥頑不改需要強制收容隔離，才能達到矯正的目的。但接觸越久越發覺逃學逃家等虞犯行為的背後隱藏著更多來自於家庭、教育及社會問題，而非僅是少年本身的問題。並認為偏差行為產生真正的病因在於家庭、教育及社會環境，令其進入司法體系

只是治標不治本。虞犯行為通常亦在告知政府這群孩子的生活環境出現了警訊。

看到這些孩子，想到自己成長的過程，未嘗沒有經歷叛逆的時期，但慶幸自己如此幸運的受到許多包容及機會，順利通過青春期往下一站邁進。也因為曾經經歷過對抗權威及莫名的為反對而反對的愚蠢無知時期，奠定日後堅毅性格，一路上堅持自己的方向而順利闖過人生層層考驗。若當時被視為虞犯少年進入司法體系，不知人生會如何大逆轉。因而對正處於被社會要求、期待及限制的少年感到心疼與無奈。

經歷過蛻變的痛楚，生命方能完整。而這些遊走在法律邊緣或叛逆不羈的少年，正在用自己的方式形塑自己的人格與生命之際，需要國家及社會更多的包容、協助及祝福，司法應否介入，需要學界及實務界跳脫巢臼及框架建立共識予以正視。

對於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列該虞犯行為須被處理，而與一般觸犯法律少年同等看待與處置深覺違反了刑法謙抑思想。並對於無觸法卻因為國家父權思想，或基於保護的理念而硬生生的將每個生命體都可能經歷過的年少輕狂行為納入司法體系，著實狠狠用力的貼上標籤只為了大人自己的威權被挑戰而抹殺了原本可能將來是個飛騰耀眼的青年。故希望藉由本文探討少年虞犯納入刑事司法體系之存疑，並建議處置少年虞犯的理想模式，期望能夠引起學術及實務界重視。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明列七目行為是有觸法之虞而須由少年法庭處理；第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第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第三經常逃學逃家者，第四參加不良組織者，第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第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第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律所不罰之行為者。在 2009 年司法院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前，虞犯少年若進入司法體系是與觸法少年

同樣面臨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拘束人身自由甚至施予感化教育於矯正處所予以隔離處遇之可能，實剝奪其人格發展的權利。

後因許多實務界的人士開始深思並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才有第 664 號解釋，解釋文認為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若加以收容至少年觀護所或感化教育已違反憲法上所謂手段與目的之比例原則不符而被宣告違憲。當時所有因為逃學逃家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關在矯正處所之少年皆因此而被釋放。

2011 年 3 月 11 日因應大法官解釋而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等草案，針對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不得予以收容少觀所及受感化教育處分。雖然大法官僅就逃學逃家部分做出拘束人身自由處分為違憲之見解，但若有人針對出入不當場所或與犯罪習性者交往之釋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對於該人身自由限制的見解應該是一致的。這只是問題被動的被提出而被討論，但尚有其他爭議或質疑的部分仍存在著，需要被檢討與建立共識，難道皆要一一聲請釋憲才有機會被拿出來檢視？

少年虞犯的成因往往相當複雜，非僅侷限於逃學逃家的情形，不論在人際關係及家庭互動方面，甚至在學校及社會上亦有適應不良的問題，因此社會資源的早期介入與輔導相較於司法體系的矯治對少年的人格發展歷程更有助益，而非僅僅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處理少年虞犯問題。且從檢視歷年來的憲法審查，鮮少對少年做出何等保障權利之解釋。雖然少年也是受所有憲法解釋涵攝與保障對象之一，但仍能覺察出社會對於少年相關規範問題未曾深入探究。

因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後，社福單位認為安置在機構的少年因此缺乏強制力後更容易脫逃難以導正，或言拔除司法的強制力對逃學逃家的虞犯少年將會束手無策之擔憂。其實，以筆者的實務經驗，無論虞犯少年或犯罪少年有時並未因為進入司法體系而改善，通常脫逃還是會脫逃，明知法律後果依然違反規定的比比皆是。若因此就論斷，以收容及禁閉的方式才能解決及遏止問題，為何還有從虞犯變成少年犯終究成為成年犯的現象。

因此，少年虞犯的問題終究歸屬於社政福利體制的責任。

希望藉由本文討論將虞犯行為的規範擺在刑事體系是否已違反刑法謙抑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虞犯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就其在犯罪標籤理論及預防矯正目的理論觀點上是否產生負面影響，且正一點一滴的在腐蝕著發展茁壯中的幼苗根基？而其納入司法體系是否有其必要性且是否為最後手段性？期望因本文的研究能夠受到各界的重視與不吝指教，並因此將少年虞犯回歸社會福利體系來處理，萬本歸宗的讓原本屬於社會福利制度的責任，因失職未有妥善完整制定及落實，導致終究由虞犯少年背負著社會政策錯置與怠忽結果之罪名及社會亂源之污名。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究文獻之蒐集，以世界主要國家美、日等國的少年法制、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處理最低標準規則、利雅得準則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範、新制定之家事事件法及國內外文獻、立法修正理由、立法公報、學位論文、期刊等相關資料為主。研究方法採綜合研究法、包括文獻歸納分析研究法、歷史研究法及社會研究法。

由於我國少年法制獨立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外的特別法，且承襲他國法制，故以「歷史研究法」探尋美日兩國法制歷史演變及區別，理解外國理念及國際趨勢，歸納分析世界立法背後所體現之法秩序及價值，才能深入探討我國少年法制的發展與外國不同之處。並自法制史觀點解析少年司法處遇福利化之發展，以「文獻歸納分析研究法」探究影響我國少年法制之刑事政策觀點，明瞭各種參與少年法制連結資源之社福體制在少年事件處理上所宜扮演之角色及功能並檢視我國現行制度之缺失。加上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對實務之影響，及藉憲法、刑法原則之觀點凸顯少年虞犯之處置可行的方向。

## 第四節 本文架構

以一個從事實務工作者的角度出發，探究虞犯在少年司法上與犯罪少年同等對待衍生出的問題，與其司法處遇福利化之措施，不如回歸福利體系才是根本，使少年虞犯能在社會福利資源與教育輔導體制下受到應有的協助及尊重，並藉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64 號解釋觀點思考少年法制的核心價值，期望有更多的學者注入心力力挽狂瀾為虞犯少年請命。

本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論文的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希望藉由參考國際人權宣言、兒童宣言、北京規則及國際理念及趨勢與美日兩國之少年法制發展與我國少年法之政策等相關法律書籍、期刊文獻與論文，結合學者所研究的成果與理念來佐證本文見解。

第二章提出虞犯的立法沿革，探討我國與外國少年法制的發展背景與差異，藉由美、日兩國的虞犯制度與我國的區別，並期望參考他國之優點以檢視本國虞犯制度之缺失，期使我國能夠藉他山之石，立於高度眼界建立朝向更具保障少年權益之共識。

第三章乃從少年司法在刑事政策上所欲追求的目標來探討少年虞犯與刑事政策關係。因為少年虞犯納入刑事體系與我國的刑事政策主張息息相關，希望能夠先理解刑事政策的目的及與少年司法的關係，以釐清刑事政策在人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的國際趨勢下，能建立更具有國際觀之少年虞犯政策。

第四章藉由司法院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探討大法官如何對少年虞犯處遇的思維，及實務於解釋前後所造成的衝擊及改變，並以憲法、刑法之基本原則探討少年虞犯納入刑事體系可能違背憲法及刑法所欲保護之核心價值及原則，期望藉此次釋憲結果使司法及社政單位徹底檢討虞犯制度，使其回歸到權力分立並以福利服務為根本之理念與作為。

第五章分析少年虞犯回歸社福系統及經由法院以家事事件處理方式的可能性角度出發，以現今兒童及少年權益與保障法之立法及家事事件法之結合，足能協助少年虞犯獲得根本之改善及維護其基本人權，朝向未來能夠建立更具符合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少年權益的法規範。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乃重申落實並建立司法前轉向機制，少年虞犯應由社會福利接手，加上家事專業法庭，使我國少年虞犯回歸福利體系，立基於少年最佳利益及人格發展觀點妥為處置與立法才能協助與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由於以從事實務經驗的角度出發，加上外語能力不足，實需參考藉助國內研究者研究內外國相關法規範、沿革、制度及國際理念與趨勢之相關研究成果據為論述，由於侷限在規範之研究範疇，視野相對狹窄，且受限於研究者的能力與時間，研究的廣度及深度實有不足與疏漏。

## 第二章 少年虞犯之意義與沿革

### 第一節 前言

如果法律是規範所有一切行為，則所有的道德行為都可以藉由法律來作為制約的手段，也可以任意施以強制力來要求人民遵守道德。但因為道德會隨著社會及風俗改變而有所不同調整，加上人權意識高漲，法律已非萬能，尤其刑罰加之處罰的對象必需有所限制不能恣意，否則人民將生活在以國家之名行暴力之實中。

社會一般人對於侵害人民之身體、自由及財產之行為當無法被容許，且其破壞人與人之間的秩序與和諧，當對之加以強制約束，以嚇阻其行為發生或使其為行為付出對價。因此何種行為應該受刑罰處罰，何種行為應該不受到處罰，要有所明確。

當規範該行為是否當受刑罰，亦要考量行為人之年齡、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及其社會環境，應視行為人可期待該時期能夠做出符合該時期心智的行為時，才賦予其社會責任。若該行為人無法期待該時期可做出適當之行為，即非應以刑罰對待，而是以行政結合社會資源處理。

## 第二節 少年虞犯概念

### 第一項 少年虞犯定義

虞犯（Pre-delinquent）的用語乃基於與犯罪做區隔而稱之，也為了區別少年犯與成年犯在處遇之不同，並特別為此種行為設置法令約束，用來預防及制止少年之不道德行為，例如逃家、逃學、未成年飲酒、怠惰、街頭遊蕩、出入賭博性等不良處所等等，以避免陷入犯罪<sup>1</sup>。

虞犯行為通常是指某些行為在成人的世界裡是可以被接納的，例如抽煙、飲酒與出入賭博性、酒家等不正當場所。但這些行為若發生在少年身上，則容易有犯罪之傾向，因此構成「虞犯」行為。乃將虞犯行為視為違反社會道德的，例如，常常不遵守父母合理的管教與監督、逃學、逃家、喝酒、深夜遊蕩、行為乖張等。而虞犯少年則是指雖無觸犯刑罰法律所規定的行為，但有非常可能產生犯罪傾向的少年，通常我們稱這類少年的行為，是一種非犯罪性的不良行為<sup>2</sup>。

又有稱虞犯為一般所謂之身分非行（Status Offense），乃指少年違犯的行為，若是成年人所為，則非屬違法行為，但少年則不同而論。其特質包括很難管教之少年、不守規範之少年、惡習不改之少年或有監督必要之少年。其典型行為例如逃學、逃家、抽煙、喝酒、怠惰、行為荒謬、不守家庭規矩及違反學校各項規範，與他人打架等等<sup>3</sup>。

美國俄亥俄州之規定對所謂難以控制之少年提供了較為明確之詮釋<sup>4</sup>：所謂難以控制或難以管教之少年包括因為行徑囂張，叛逆而不受其父母、老師、監督人、現在保護之人之適當管教，或常常逃學及逃家，其所

<sup>1</sup> 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2013年3月，頁4。

<sup>2</sup> 郭豫珍，「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法學叢刊，第200期，2005年10月，頁91。

<sup>3</sup> 蔡德輝、楊士隆，同前揭註1，頁5。

<sup>4</sup> 侯政傑，美國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社區處遇，出國報告書，2005年3月31日，頁6。

做出之行為易傷害自己或他人之名譽者，或足以傷害自己或他人之健康，或涉入不名譽且為法律所明訂禁止之場所或具有犯罪傾向與素行不良、有犯罪紀錄或其他不道德人士之往來，從事法律所禁止之職業或因此可能危害自己或對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及名譽有危害之場所工作等等。從以上定義可以更進一步的瞭解身份犯在少年法制的涵意，而任何正常之少年皆可能因身份上之關係遭受少年司法體系之介入、監督與管束。

該少年虞犯做了引起成年人或社會反感的舉動，雖然這些行為在成年人的世界裡是合法的、被容許的，但對未成年的少年而言，卻是不被容許且被視為觸法的。由於虞犯通常是社會道德的違反，被視為異常性行為。因此在美國各州郡市都有自己的規定，將某些異常行為類型予以具體且明確地規定為「虞犯」，繼而賦予各州法院有權來決定對這些不良行為的少年做出處置。而各州也會對「虞犯」做出概括的規定，在這些概括規定中，賦予法院較大的裁量權，用以認定少年是否符合他們所謂的虞犯，只因為這些少年不受控制有傾向犯罪所以需要法院介入<sup>5</sup>。

美國政府單位FBI為了研究相關防制犯罪對策，自從1930年開始陸續出版犯罪報告系列，一般稱它為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簡稱UCR）。統一犯罪報告包含許多關於犯罪的不同形式的態樣，包括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及所謂的非真正犯罪但影響社會治安的行為。該資料對少年「虞犯」相關行為部分係指違反少年宵禁和遊蕩法規（loitering laws）、禁酒禁煙法規等的行為、逃家、不遵循父母的管教、不受控制、脫離父母或監護人的家並未經父母或監護人允許，而且沒有回家已持續相當一段時間，因而違反了州法對於規範禁止少年的行為<sup>6</sup>。

我國虞犯之立法乃開始於1962年的少年法草案，在1951年代初期，因為當時的社會感受到少年犯罪的情形十分嚴重，於是司法行政部1954年7月29日召開第20次司法法規檢討整理委員會中，指定林紀東、韓忠模等委員成立少年法草案小組，針對少年法制做相關事宜研究<sup>7</sup>。根據當時

<sup>5</sup> 劉金玫，美國少年司法對虞犯的處理—以美國法制之發展為借鏡，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7月，頁47以下。

<sup>6</sup> 劉金玫，同前揭註5，頁51以下。

<sup>7</sup> 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論，黎明文化公司，1978年7月，頁16。

參與專案小組提出「主張將虞犯包括在內者乃謂制定少年法之主要目的，即在對不良少年，予以預防改善，故範圍宜廣。矧目前我國社會，少年犯罪問題相當嚴重，即為警察機關處理未有效果之證明，如置少年虞犯於不問，殊失制定少年法之主要目的。」顯然當時的想法是將少年法視為一種社會防衛之對策，因而擴大了法律原本的管轄範籌。

依行政院少年法草案第三條：「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為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甲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乙 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者。三、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為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處理前項第二款事件，以經有監督權人之請求為限，處理同項第三款事件，以經警察機關之請求為限。適用前兩項規定之事件，稱為少年保護事件。

其理由說明中，認為依一般立法例，少年法庭所處理者，除少年犯罪外，尚包括少年習性不良有觸犯法令之虞之虞犯事件，及對於失教養及孤貧兒童之保護事件，其範圍之所以擴張及於虞犯乃在補足家庭學校教育之不足。

1962 年所制定之法案在「虞犯」構成要件上，行政院版本部分有關「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及「少年無家可歸而足認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此兩項依舊不變，而行為要件部分將行政院草案原訂之「甲、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與「乙、經常出入不正當之場所者」兩種類型，另外新增「丙、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與「丁、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兩款。該兩款增訂乃為解決當時太保太妹與不良少年問題及符合社會的期待而加以規範<sup>8</sup>。

後司法行政部於 1970 年再次向立法院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並希望能擴大虞犯適用範圍及於深夜遊蕩的少年。因其少年的不良行為，除了發現在出入的場所藉端滋事以外，尚有深夜不歸，在外遊蕩群聚的問題，為防止杜絕此類不良少年行為趨於惡化及治安問題，故增訂「有違警

<sup>8</sup> 立法院公報，第 28 會期，第 9 期，頁 104。

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此款，做為日後警方有所依循並取締的依據<sup>9</sup>。

由於少年犯罪的原因非常複雜，與家庭、學校、社會以及本身的特質都有相關。尤其在家庭怠於教養或不當管教，學校管理或教學失當，社會環境變遷、風氣敗壞與不良，個人意志不堅、判斷是非薄弱實為影響其犯罪的主要因素。並且發現愈來愈多少年逃學逃家及吸食強力膠或迷幻物之情事甚為嚴重，若不即時加以處理，勢必終至演變為犯罪行為。

未料當時警察對於沒有犯罪的逃家少年無法可管；對於吸食強力膠或迷幻藥物之少年僅能依違警罰法以「行跡不檢」處罰但往往效果有限的情況下，認為執法上實在缺乏依據，故於 1976 年修法擴大虞犯範圍，增列「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及「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將逃學逃家少年納入虞犯範圍<sup>10</sup>，而吸食迷幻藥物亦一併列入並實施禁戒或治療，以避免少年身心受到嚴重妨害，擾亂社會安寧，預防犯罪行為發生與失控<sup>11</sup>。

1997 年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引進福利色彩措施，結合社政及社會福利資源參與輔導少年，加上虞犯事由例如經常與深夜在外遊蕩等語意上顯得籠統不明，乃增設「依其性格及環境」之需保護性作為判斷依據。且因應當時違警罰法被廢除，因此刪除「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一款並增訂「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由於該行為動機已十分明顯且犯罪危險性升高，國家有必要介入，以便及早注意及矯正，防止少年誤入歧途<sup>12</sup>。

另依高等法院刑事裁判84年度感抗字第103號之實務上見解，對於佔地停車而恐嚇或傷害其他人或砸他人車輛之行為，已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而該行為有欺壓善良、霸停地盤，要挾滋事、品行惡劣、足認有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此種流氓行為足認為被判感訓處分並

<sup>9</sup>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9 期，頁 15。

<sup>10</sup> 立法院公報，第 65 卷，第 3 期，頁 15。

<sup>11</sup> 立法院公報，第 65 卷，第 3 期，頁 15。

<sup>12</sup> 郭豫珍，同前揭註 2，頁 106。

無不妥。此裁判雖非針對虞犯行為做出的見解，但亦可略見品行惡劣、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為社會所不容許，且其行為與虞犯的概念有相通之處，可做為參考。

綜觀外國及我國歷年修法方向及實務的見解，對於虞犯的定義可大致窺探出其多指不服從家長監督管教、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深夜在外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無故攜帶刀械、逃學逃家或吸食迷幻物品等違反善良風俗行為之不良習性或違紀行為，也因為其遊走在危險邊緣容易陷入犯罪的可能性大增而被稱之虞犯。

## 第二項 少年虞犯要件

在法務部保護司就「虞犯少年」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即便未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但該少年因有強烈犯罪的傾向，實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加以處理為妥。少年法制稱此類少年的行為，為非犯罪的不良行為，而此種行為大多數被歸類為有監督看管必要的少年，屬身份犯行為，導致法律上特別或例外的明文禁止並科予一定的法律效果<sup>13</sup>。

依據1997年所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該要件多因令民眾及社會觀感不佳，因應當前引發的社會問題而加以制定。

又 1999 年 11 月 17 日發佈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少年不良行為，及第四條規定之少年虞犯係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

<sup>13</sup> 高金桂，少年犯罪與少年法制，學生輔導第 32 期，1994 年年 5 月，頁 16。

一者：「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三、逃學或逃家。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五、深夜遊蕩。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七、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八、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九、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十、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十一、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十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十三、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十四、無照駕駛汽車、機車」。雖較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虞犯行為多樣化但其形成的基本概念相同。

因本文僅就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虞犯為研究目標，且此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乃屬於警政體系，雖然有重疊之處但因體系不同處理的方式亦有不同，警察對於不良行為僅以登記勸導為主，例如發現深夜遊蕩少年，僅開勸導單並聯繫告知家長帶回。此預防辦法乃使警察能夠掌握偏差少年活動狀態並預防犯罪，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虞犯事項有重疊之處，但程度上差別在「經常性」。就上述兩個法規的列舉事項中，略探虞犯事項所呈現出品行不端正、違反善良的行為或有保護必要的少年，因其行為對社會具有破壞性或危險性而被歸類為需要被司法機關或警政機關處理的少年。

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列舉之虞犯事由外，為避免過於浮濫移送，因此另一個要件為「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此乃虞犯性的認定。其內涵核心包括需保護性<sup>14</sup>，即顯示需要何種保護的狀態，若親權人、監護人或其他保護之人可以行使適當之保護時，國家則不能介入。只有在缺乏親權人、監護人之保護時，國家才可以干涉。此乃需保護性的概念。

而需保護性的要素即犯罪危險性、矯治可能性和保護相當性而言。犯

<sup>14</sup> 李茂生，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2009年12月，頁32。

罪危險性乃其人格上及環境上具有反覆進行危險行為已達到有可能犯罪的狀態。若有危險性的因子存在，對少年所為的保護手段妥適性，是否能夠達到性格矯正及調整環境的目的，經由哪種保護處分可以排除其危險性為矯治可能性。判斷以何種方式為最適當而有效來決定法院是否介入的程度，為保護相當性，即承認保護處分對少年是最有效的保護手段，是以法院判斷處遇決定的價值與妥當與否為保護相當性<sup>15</sup>。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除了要觸犯所列舉的虞犯事項外尚需具備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為要件，才符合所謂虞犯事件。

但虞犯性是對於少年是否會犯罪的一種預測，並非法律概念，多需經由警政、教育、司法執行者經驗性的判斷，並無科學上的客觀性。且是否能夠判斷其行為屬於已達到具體危險之具體犯罪的蓋然性還是抽象危險之一般犯罪之蓋然性<sup>16</sup>，亦影響著移送者及審判者的態度。

目前對蓋然性<sup>17</sup>定義十分分歧，在法學上係指為對於特定現象發生頻率的確認。例如以一定的機率數字作為是否有血緣關係存在之依據，其基礎是經過多次實驗所得數據顯示有其客觀存在性。但蓋然性概念在多數事件中，未必都能以先前存在之數據加以參考，反而需要倚靠經驗法則或法官主觀評價。

蓋然性尚可從具體蓋然性及抽象的蓋然性觀點作為虞犯移送要件是否達到有犯罪之虞判斷，而主張具體或抽象理論另一方面與證明力有關<sup>18</sup>。必須能夠舉證出已達到具體事實狀態之危險程度之證明作為法官形成之確信，或僅能舉證為一般生活之抽象概念作為對於危險程度之認定事實之證明以形成法官之確信。因此蓋然性之判斷，若缺乏客觀化及蓋然性之證明力，實不符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目前我國對於虞犯之經常性與犯罪可能性之證明力並未建構予以客觀

<sup>15</sup> 劉金玫，同前揭註 5，頁 20。

<sup>16</sup> 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 184 期，1995 年 1 月，頁 29。

<sup>17</sup> 姜世明，蓋然性與證據價值，范光群教授七秩華誕祝壽文集-程序正義、人權保障與司法改革，2009 年 3 月，頁 140。

<sup>18</sup> 姜世明，同前揭註 17，頁 148。

化之理論依據。而缺乏客觀證明下，實務上對於具體犯罪蓋然性只須具備犯罪危險性及反覆非行的可能性判斷，具有非行事實但無危險及反覆非行的情況，警察不移送，法院即不應審理。而一般抽象危險之犯罪蓋然性，則是警察一發現有虞犯事由，虞犯性僅具抽象性，即可送交法院，由法院決定是否介入。但委由法官以經驗法則或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認定，並無適當客觀標準，可能會因為不同法官在本身經驗或偏見下產生不同的認定結果。

對於蓋然性之判斷，由於此要件過於主觀，使移送者或請求者多只能判斷符合列舉事項但忽略其需保護性要件。而對於蓋然性之確信，實務上多基於防衛社會安全理念下，亦不認為對少年權益有何妨害，導致浮濫移送的程度為積極改革並保護少年權益者所詬病。

### 第三節 少年虞犯之主要立法例

由於我國少年虞犯立法規範承襲日本法，而日本少年法制受到美國法的影響很大，因此本文僅探討影響我國少年法制之美國及日本兩國之立法例，相互對照與比較其差異性。

#### 第一項 美國

美國虞犯處遇制度的理念來自於國家親權思想（*parens patriae*），也是受到英國衡平思潮的影響，認為國家為未成年人的最高監護人，基於衡平法原則，當父母無法行使或行使權利不適當時，國家基於保護未成年人及社會公共利益，當權衡來介入處置。而美國當時以農業開墾為主，少年為勞動的人力來源。由於當時犯罪情形並不嚴重，亦鮮少用法律來執行，多

交由父母或社區長者來管教。但在社會漸漸出現貧窮兒童及少年在街頭遊蕩，其父母又不適任的狀況，無法有效的約束兒童及少年，這些不受控制的兒童及少年經常在街頭遊蕩並常伴隨著犯罪態樣的行為，衍生社會問題。因此引發對以人道主義的博愛精神或慈善家為志業的團體，開始積極介入干預，開啟了所謂的兒童庇護運動（The House of Refuge Movement）<sup>19</sup>。

這種逐漸擴大以保護為中心的思想，掀起國家應介入保護兒童及少年的風潮。最早關心失教失養兒童或發現社會上有違反兒童福利現象之慈善人士在 1817 年成立於預防貧困協會，認為政府未設置專門為兒童及少年量身訂做的監禁設施導致這些失教失養兒童及少年經歷與成年監獄一般的待遇，會影響未成年人無法順利恢復社會功能適應社會生活的隱憂。並在諸多報告紀錄中出現了「少年非行」(delinquency)<sup>20</sup>，其定義不但包含違法少年，也包含沒有就學或沒有就業的流浪少年或缺乏家人或缺乏家庭管教的少年。在處遇上也分為無犯罪的失教失養、虞犯少年及犯罪少年，當時失教失養及虞犯少年由一般市民法院處理，犯罪少年仍舊由刑事法庭處理。

當時國家基於親權與君父思想逐漸衍生出少年法司法福利化理念，即以給付行政方式對失學、失親失養，逃家遊蕩在外少年提出給付，此即為少年福利理念下之虞犯政策。但因十九世紀的美國在社會資本主義形成及勞動力大量的需求增加等等社會因素，使得貧窮情形更加嚴重，國家財政困窘，勞資對立、工人生活陷入困苦，許多慈善機構因而紛紛成立。這些慈善家們主張以社會福利改善窮人生活，並強烈的認為貧窮是犯罪的溫床，這些流落街頭無雙親照護的少年犯罪的機會更大。因此當時是基於防範犯罪的立場而非立於改善及保護少年處遇的觀念，於 1825 年成立紐約少年保護院，其體制雖與嚴厲的成年人處遇相同，開啟了非行少年預防拘禁的措施，這也使得少年與成年人的監禁環境有所區別，避免雜處濡染惡習更為墮落<sup>21</sup>。

<sup>19</sup> 姚建龍，美國少年法院運動的起源與開展，法學評論，第 147 期，2008 年，頁 134。

<sup>20</sup> 郭豫珍，擺盪在少年司法與社會福利體系之間-警察在少年犯罪預防機制上功能定位的新思考，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書第 35 卷，2005 年 5 月，頁 45-46。

<sup>21</sup> 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制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頁 27。

到 1899 年，由於少年保護院或庇護所多有以拯救為口號實則監禁與嚴厲操控少年的身心的負面觀感，加上為了有效控制少年行為與發展及社會大環境的需求下，開始有人建議建立獨立少年體系，藉由透過公法門約制力量才能解決不良少年的危險行為，且少年虞犯案件量過大對福利行政負擔相當沈重，終在伊利諾州芝加哥庫克郡正式成立全美首座少年法院，也是世界第一座少年法院<sup>22</sup>。

1960 至 1970 年代，美國外有越戰，內有水門事件，社會動盪不安，引發對體制的反省，也影響處理少年問題的態度。因人們對生活感到恐懼不安，少年犯罪率不減反增，對少年法院的福利制度開始懷疑。雖然少年法院最初的理想非常崇高，但一直受到外界質疑與批評，無法實踐其當初設立的理念，因此逐漸發展出以防衛社會為目的之觀念，並在少年訴訟進行中，應受到與刑事訴訟程序的保障性相同的想法，開始重視程序權保障並強調少年法院應該具備有效性及效率性，尤其對於再犯少年及觸犯重大案件之少年，更應加以拘禁，以防範犯罪避免再犯。自此司法保護理念式微，少年法院反而被強化司法性與監控少年的工具<sup>23</sup>。

自 1970 到 1980 年時期，少年暴力犯罪更加嚴重，引起民眾對少年犯罪產生了高度的關切。由於少年犯罪案件持續增加，使得原本主張國家親權思想作為中心理念的少年制度，在社會的期待下並沒有達成社會大眾所預期的目標，反而導致犯罪率增高與少年的程序權未獲保障等問題。此時期除了要求少年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外，尤其暴力型累犯更需要嚴厲懲罰，少年被收容的時間延長，少年司法制度漸漸趨向嚴厲，但這些改變都針對少年犯罪事件而言<sup>24</sup>。

另外，虞犯少年及不良少年在當時改革派的提倡下主張以轉向政策及非收容化處遇等理論主張除罪化之傾向，排除法院對處理虞犯的權限，認為這些虞犯少年是社會動亂下的受害者，需要的是社會幫助而不是處罰。

<sup>22</sup> 姚建龍，同前揭註 19，頁 135。

<sup>23</sup> 彭南元，美國少年法庭百年回顧與前瞻，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新學林出版，2006 年 11 月，頁 40。

<sup>24</sup> 陳孟萱，同前揭註 21，頁 68。

不應該由司法程序來處理，應由私人或公家福利機構介入，以避免被標籤或被污名及因為進入司法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弊端，此乃對虞犯主張之司法前階段即予以處置之理論<sup>25</sup>。

雖然提倡者認為法院應集中精神來處理凶惡的犯罪少年而非虞犯少年或不良少年，但因當時的社會氛圍及人民對治安的恐慌與不安，反傾向認為法院應該要找出少年犯罪主因加以防範，不可使其逃避應負起之社會責任，且要對少年犯罪行為做出應有相對的刑罰。此階段現實社會需求已衝擊並取代了少年司法制度福利化思想，少年司法漸漸與成人司法制度無異，嚴厲的少年政策儼然形成<sup>26</sup>。

1980 年後少年司法政策仍繼續傾向嚴罰化，以應報理念為中心思想，將非行少年分為犯行重大及犯行輕微之少年。對於經常犯罪、犯行重大、不可能被矯治者或應受到隔離處置者，即用成人刑事程序來處理，此乃基於社會防衛為考量的刑罰政策。對犯行輕微、不良少年或虞犯少年，則應以福利體系處置，不使其進入少年法院，在國家介入的前階段就轉向到社會福利體系，以社區服務之計畫方案處理，避免因進入司法程序而遭標籤化。此時的少年法院僅負責一般非行少年，即介於上述二類外之少年<sup>27</sup>。

綜觀，美國 1970 年以後改革虞犯的政策，惟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無法達到預期有效遏止犯罪的目標，警政及社會福利制度不斷的被各界檢討。到 1980 年代後多已被批評為無法達成預期目標，而需實施嚴厲的懲罰模式，嚴刑化的政策趨於明顯。亦有另一種聲音對於虞犯少年實施去機構化的政策及相關轉向制度亦被批評是使司法控制網擴大(Netwidening)<sup>28</sup>。

所謂「司法控制網的擴大」指的是對這些虞犯少年或犯行輕微的少年，在法院介入前本來是藉由轉向到福利機構以避免進入司法程序的負面標

<sup>25</sup> 彭南元，同前揭註 23，頁 29。

<sup>26</sup> 施慧玲，少年非行防制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2001 年 2 月，頁 205。

<sup>27</sup> 郭豫珍，同前揭註 20，頁 47。

<sup>28</sup> 劉金玟，同前揭註 5，頁 99。

籤，藉由警察機關依轉向方式處理，卻導致大量虞犯少年因該制度留下紀錄，反而更引人注意，造成標籤化。加上機構為了有效控制少年並展現執行之成效，製作更多的方案紀錄與監控手段，令當時有批評者認為該制度反而有曲解轉向原意之憾<sup>29</sup>。

當少年法院不再處理虞犯少年，使得少年法院更增具刑事化的色彩。而原本主張福利化的虞犯政策又被批評為未見應有的效果，致使人們開始對司法能否扮演福利及復歸社會的功能產生了質疑。保護少年的理念終不敵整個社會群眾期待以控制犯罪防衛社會的需求。少年法院在「福利」與「司法」的角色，漸漸發展成福利的角色被限縮，司法性的色彩被強調<sup>30</sup>。

原本犯罪少年需受到審判並負起應有的責任，法院須依其犯行提出矯治計畫，少年虞犯則復歸轉向的處遇方式處理。但在諸多的批評後，漸漸思考是否要加上社區處遇或者更嚴厲的法律規範才能預防少年犯罪，達到防衛社會的效果。司法持續強調嚴厲，對虞犯的管轄也漸漸受到重視，當時雖然限制法院介入處理虞犯，但警察的行政權卻因此被擴大，尤其反覆逮捕違反宵禁的虞犯少年，及部份逃家少年的父母要求法院處理，使得法院不再避諱處理或收容虞犯少年，虞犯的新政策再度明顯<sup>31</sup>。

從美國少年法制發展看來，少年法院總把自己視為少年的家長，法院必須處理少年問題，此種國親思想一直支撐著少年法制。但嚴厲的司法手段也未能真正改善犯罪問題，雖然經過許多學者研究分析發現結果嚴厲政策是失敗的。但對於不斷攀升的少年犯罪，人們不願再容忍，傾向用嚴厲的懲罰手段已是趨勢。但即使少年法制趨嚴刑化，少年虞犯仍有可能進入法院體系，但受福祉觀念深植影響，少年虞犯仍以轉向社會福利體系為依歸。

<sup>29</sup> 李茂生，同前揭註 14，頁 37。

<sup>30</sup> 陳孟萱，同前揭註 21，頁 99。

<sup>31</sup> 李茂生，同前揭註 14，頁 38。

## 第二項 日本

日本在明治時期舊刑法 1882 年施行以前，即受歐陸國家以刑事處罰為基礎的影響，仍處於應報主義的思想作為刑罰懲戒的主流。當時雖有區別少年處遇與成年人處遇之觀念，但對少年所應負的責任要求與成年人無異，而舊刑法中的規範亦於此思潮下立法<sup>32</sup>。

1870 年代至 1880 年代，當時日本受經濟資本主義影響，許多農民或貧民都前往都市發展，產生許多棄兒與不良少年的社會亂象，加上國內經濟恐慌的發生及從歐美流傳來的救貧思想，開始發展出收容兒童及少年設施的想法。當時有慈善家及改革者建議設置感化院來安置這些失依的兒童或不良少年，避免因為監禁濡染惡習，使這些未成年人將來更易成為成年犯<sup>33</sup>，因此開始有了感化運動的開展。

其實，在舊刑法中便有規定 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犯罪少年收容於 1881 年成立之懲治場，或 8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不良少年只要當時獲得家長之同意，亦可收容於懲治場中，施以教育處分，雖立基點在憐憫與慈悲所給予的恩惠，但其實基本立場仍以應報刑罰觀點出發，該懲治場與監獄無異。直到新刑法於 1908 年開始實施及制定了監獄法制時，懲治場的相關規定才被廢止<sup>34</sup>。

1880 至 1907 年，由信仰基督教的慈善家、自由民權運動者及部份思想進步的監獄官員積極推動設置感化院，獲得多數改革者的支持，並稱此為感化院運動時期。感化院的設置擬由地方自治自行決定，因為當時尚未有少年法制的觀念，惟社會的另一股力量則以社會防衛思想為潮，認為惟有以社會防衛為基礎之刑事政策才能有效遏止犯罪，這與當時主張感化院運動的改革者形成兩派主流<sup>35</sup>。終因懲治場處遇內容不完善及受英美國親

<sup>32</sup> 張弘明，論日本少年法之修正，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1 月，頁 6。

<sup>33</sup> 楊嘉駟，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政策與構想，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44。

<sup>34</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7。

<sup>35</sup> 楊嘉駟，同前揭註 33，頁 45。

思潮影響，終在 1900 年制定感化法並設立感化院。

1908 年以後，未成年犯罪的數量激增，推動感化院之設立迅速的在各地進行，而於 1910 年時期各地幾乎均有設立感化院並以感化院作為防制少年非行的機制。但在逐一出現犯罪少年、不良少年及需要保護之少年在感化院中相繼發生逃走事件後，開始檢討是否對於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的政策有所缺失，才驅動促使少年法制化的需要，此時歐美亦興起少年法院運動，影響日本成立少年法院之驅動力，終於在 1922 年公布日本舊少年法。此為日本少年法成立之背景源由<sup>36</sup>。

1922 年所公佈舊少年法，可以說是日本少年法制誕生的開始。但無論是 1908 年通過之刑法或 1922 年通過之舊少年法，所謂的少年虞犯均一直被納入在司法體系之中。因此，此時期日本少年法制成為司法體系之少年法與行政體系之感化法二元化，而感化法即相當於現在的兒童福利法。其中少年法中保護處分的對象限於犯罪、觸法及虞犯少年，而其餘需要保護的少年如失親失養者則仍歸於感化法的範圍<sup>37</sup>，這是舊少年法制定的特色之一。此時期，雖然已有保護代替刑罰的觀念，但刑罰思想仍濃厚，刑事處分仍優先，其他措施僅是刑罰的補充，例如檢察官有先議權先決定是否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再移送屬於司法省的行政機關之少年審判所。

1948 年，二次大戰後，聯合國佔領軍總司令部（簡稱 GHQ），強行影響日本少年法制的變革。GHQ 依照美國標準少年法院為藍本要求日本設置少年法院並制定出新少年法，除了否定檢察官的先議權外，由司法機關的少年法院來取代行政機關的少年審判所，即廢除少年審判所。當時日本最高法院正規劃將家事審判所獨立出來，基於整體預算的考量以及因應當時美國強勢介入與政情的妥協，終於結合家事審判所及少年法院成立 1949 年的家事法院<sup>38</sup>。其中虞犯仍然納入少年司法範籌，只是審判單位由行政機關變更為司法機關。

<sup>36</sup> 謝如媛，日本現行少年法運用之變化歷程--以非行統制與非行現象之關係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19-20 頁。參照森田明，少年法の歴史的展開〈鬼面仏心〉の法構造，信山社，2005 年，4-5 頁；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第三版，有斐閣，2005 年，235 頁。

<sup>37</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6 以下。

<sup>38</sup> 李茂生，日本少年法制之理論與實踐，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21 卷 2 期，1992 年 6 月，頁 109。

1948年新少年法與1922年舊少年法最顯著的不同點，一是原本屬於行政機關之少年審判所，對於少年之保護處分的決定轉而由司法機關之家事法院來行使，並以追求少年健全成長為主，主張保護優先原則，即任何處理少年事件的措施皆在協助少年而非處罰少年。二是全移送原則，即只要警察、檢察官、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甚至一般民眾只要發現犯罪少年或虞犯少年均要通報或移送家事法院。此稱為家裁先議權。三是將少年法之適用年齡從未滿十八歲者上修為未滿二十歲者<sup>39</sup>。

由上述可知，日本1948年之少年法是以「少年之健全教育」之理念，保護少年的利益以發揮其福利內涵。鑑於新少年法所強調之保護優先原則、全件移送原則及重視少年健全培養人格主義，顯見新少年法對於非行少年所為者著重在基於保護而非懲戒<sup>40</sup>。此時所注重的是非行少年本身而非非行行為，主張少年人格未成熟前仍具有可改造性及可形塑性，國家應協助其改善環境避免再犯。新少年法剛制定施行之際，有很長的一段時間，相關法規之制訂與修正仍反覆持續進行。

另從1949年後有少年警察名稱，少年警察活動被限定在不良少年及微罪少年之輔導上。警察角色在當時少年法實際運用上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將犯罪少年、虞犯少年以及不良少年，皆以「問題少年」統稱。明訂少年警察的任務除了防止犯罪外，並具有保護與輔導、賦予少年生活環境淨化的責任、回復健全明朗環境之建設以及對於社會民眾提供啟蒙指導等等期許，使少年犯罪之偵查體系與非行預防的社會體系無法區別，反而更加密切連結重疊<sup>41</sup>。

1954年，少年保護制度大致完成。然而，主權獨立之後的日本政府開始對聯合國佔領期間之作為導致的後果進行修正，大肆的進行法制的修改及制定。例如當時鎮壓反政府勢力而制定「破壞活動防止法」，為了抑止

<sup>39</sup> 金光旭，日本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特徵及最近的動向，明德刑法學名家講演錄第一卷，2009年2月，頁35。

<sup>40</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32，頁9，參照所一彥，少年審判の理念と制度，収録於『講座少年保護第二卷』，大成，1985年，頁4-25。

<sup>41</sup> 謝如媛，同前揭註36，頁73。

勞工運動而進行勞動三法之修改，以及懲罰犯罪、社會防衛機能而修改刑事訴訟法等等。1956 年日本政府開始重視一般社會秩序之法律，而少年法修正亦是一環<sup>42</sup>。

1951 年至 1958 年間，關於少年法修正的焦點主要是希望降低少年年齡以及恢復檢察官先議權。在 1957 年發生了震驚國際社會的布斯夫妻被少年殺害事件，引起社會各界更多認為少年法亟需修正的共識。因此時期提出少年法修正議論的主要內容在於社會治安的維護，主張少年法適用的年齡應該降低、檢察官可以就少年事件是否交付刑事訴訟程序而為判斷，即回復檢察官先議權、檢察官需要列席審判以及檢察官有抗告的權利<sup>43</sup>。1948 年少年法為了實現少年的人權以及使其健全成長，希望嚴格排除檢察官及警察的參與，然而嗣後的修法卻傾向以回復檢察機關對少年之權力性掌控為目的<sup>44</sup>。

1959 年到 1970 年間，開始強烈否定檢察官參與審理及導入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部分，基於保護主義之理念，無論採取何種方式與形態、設置何種規約與規制，都不應該偏離整個少年事件的基本本質與原理<sup>45</sup>。從而得知，不僅強調少年審判中保護主義、教育主義之理念，並謀求在一定的範圍內承認檢警的權限，例如賦予檢察官出席年紀較長的少年事件中屬於死刑、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審理，其他的少年事件，則僅限於經家事法院之要求或同意之情況下，才能出席審判庭<sup>46</sup>。

1970 年少年法修正，為保護少年正當法律程序，因此檢察官應具有參與權，但仍需分別對不同年齡層給予不同的訴訟程序，檢察官可在程序中陳述意見使法院正確認定事實，並使原本全移送原則變更為可由司法警察就特定案件不用移送。此時，重視司法功能的正當程序，家事法院的福利

<sup>42</sup> 李茂生，同前揭註 38，111 頁。

<sup>43</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14，參照津田玄兒，少年法『改正』の歴史，法律時報 48 卷 1 號，1976 年，20 頁。

<sup>44</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13。

<sup>45</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25，參照出口治男，非行事實審理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積極的實體的真實主義の轉換を-，犯罪と非行 109 號，1996 年，10-12 頁。

<sup>46</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28。

性、行政性趨弱化，明顯得朝向具有司法性的性質<sup>47</sup>。

1980年代實務上陸續發生了許多誤判事件，例如1988年的綾瀨事件，在東京的綾瀨公寓裡，發生家庭主婦及其長男被勒斃殺害，並被搶奪現金。搜查機關無法掌握何人所為及事證，僅有三名高中生的自白。但審判中，法院認定少年的自白並非任意性的陳述，且又有不在場證明，又無其他客觀事證，加上少年供詞反覆等情況下，終以無非行事實為不處分決定<sup>48</sup>。

此綾瀨事件涉案少年因審判時翻供並否認搜查階段所為之自白，導致最後都因為欠缺非行事實的證據而受到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這使得法律界人士對於少年審判之非行事實所為之認定機制感到質疑，而此種少年審判中非行事實認定機能的薄弱也引起社會大眾對於少年審判的不信賴感，因而引發要求少年審判中非行事實認定程序，需要更進一步加以檢視其正當化及重新納入檢察官角色的修法主張，而此亦成為少年法後期修正議論之特徵與重心所在<sup>49</sup>。

因法院在認定事實的程序中陷入混亂與衝突，對於相類似的場合如物證不足之否認下，使得家事法院所謂的職權主義審判之構造毫無發揮作用之處，造成社會民眾對少年審判之制度信賴感產生動搖，加上接續發生許多少年刺殺老師、脅持巴士、凌遲殺害等凶惡事件，引發日本媒體及輿論對於過去一直主張保護主義卻對少年刑事責任之追究傾向消極的少年法制甚為不滿，尤其少年法所規定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少年不受刑事責任的訴追廣受嚴重批判<sup>50</sup>。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要求強化少年責任主義的主張並非來自於學者專家反而是日本社會媒體與輿論的壓力<sup>51</sup>。因此修正內容則是偏向於嚴罰化，此時除了將檢察官重新納入少年司法體系外，為了強化少年本身的責

<sup>47</sup> 李茂生，同前揭註 14，頁 25。

<sup>48</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62。

<sup>49</sup> 轉引自佐伯仁志，少年法制，ジリスト 1073 號，1995 年，188 頁。諸瀨慎一郎，少年審判制度の現狀と展望，ジリスト 1087 號，1996 年，頁 42-44。

<sup>50</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68。

任，刑事處分對象年齡降至 14 歲及重視被害人權益等<sup>52</sup>。

2000 年的少年法修正，已傾向刑事處分的擴大並嚴格化，致使少年法愈趨嚴厲。例如為求非行事實認定程序正當化的要求，檢察官參與已是主軸，令法官保持中立的地位保障法律彰顯的程序正義；為避免被害人家屬利用媒體將少年資訊揭露，影響少年的人格權，因此規定給被害人陳述意見及獲得資訊的權利。此時可見整個少年法已傾向回復到刑事審判的結構<sup>53</sup>。

而虞犯少年於日本 2005 年版少年法修法過程中，因日本警政界爭取擴大賦予警察對虞犯事件之調查權限，但日本國會擔心警方過度介入虞犯少年調查，有可能導致對少年隱私的侵害，故這部分最後並未通過。因此警察單位發現虞犯少年時，應直接將少年移送至家事裁判所。不過若考量少年狀況，認為兒童福機制更適合少年時，也可以直接移送至依據日本兒童福利法所設立之官方單位即兒童相談所提供安置、暫時性保護等服務<sup>54</sup>。

換言之，日本的少年虞犯依其日本法規定，乃對於不服從正當監督、無正當理由逃家、與犯罪習性人交往、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有危害自己或他人行為者之虞犯行為，並非全部進入司法體系家事法院處理，仍可透過兒童相談所作為緩衝機制。但因其受到保護主義的理念，兒童福祉優先的思想及司法謙抑精神所影響，因此虞犯在進入司法前，經過兒童福祉優先的層層節制下，實際進入司法審判的並不多。而家事法院實際上審判者多屬於危險性較高、情節較重大的虞犯行為<sup>55</sup>。

2005 年後基於預防為目的，強調個人責任自覺之特別預防及規範意識的一般預防，修正了少年法。賦予警察普遍調查權限，規定兒童相談所對於少年重大案件應移送家事法院處理，擴大收容適用於未滿十四歲少年，

<sup>51</sup> 轉引自森田明，日本の少年司法--歴史、現状、課題，比較法 41 號，2004 年，頁 43-44。

<sup>52</sup> 張弘明，同前揭註 32，頁 74。

<sup>53</sup> 金光旭，同前揭註 39，頁 342-343。

<sup>54</sup> 李茂生，同前揭註 14，頁 42。

<sup>55</sup> 劉麗君，我國少年虞犯制度之研究-兼論日本法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頁 71。

家事法院設置公設辯護人以保護少年並落實正當程序<sup>56</sup>。

綜觀日本少年法修正，舊少年法核心仍以保護為優先，逐漸修正檢察官的參與，重視程序正義導致少年審判富有程序當事人進行主義化色彩。刑事司法貫徹在少年法制中，重視規範性及個人責任的結果，導致少年法儼然也成為一部小大人刑法，福利色彩漸漸式微被取而代之者仍以具司法性格為主流，也可窺見出少年法的修正，多與當時社會犯罪防制政策受到政治的關切有關。而其虞犯制度，僅有在情節重大時才由家事法院處理，大多先由福利機構處置，與我國有差異。

## 第四節 我國少年法制的沿革

### 一、1935年至1960年代

台灣早期的社會發展，多由國家強制主導為主。從清末到日治時期的台灣多屬中央集權型態，即使國民政府遷台後，皆以國家強力介入，以國家力量去發展社會政策。社會政策都在有利於國家威權體制維持下運作，成為穩定政權之工具。早期國際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深遠，尤其是美國，對我國工業、農業產生了結構性影響。此外，文化移植與現代化學習對我國亦產生相當的作用，例如我國的少年法草案，大部分是引進外國法的成果，卻未通盤考慮我國國情與民情的差異及人才技術等現實間產生的落差<sup>57</sup>。

1960年代中期前，美國援助戰後的台灣局勢及經濟發展，此時期我國的產業發展仍以農業為主，美國資本主義在台灣仍屬於初期階段的發展，

<sup>56</sup> 黃翰義，從日本少年法之理論與實務析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修正，法官協會雜誌，2007年12月，頁195。

<sup>57</sup> 陳孟萱，同前揭註21，頁79。

此時的農業制度開始轉型至工業階段。如此社會背景下，國家開始發展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以提升國民素質。隨著農村人口逐漸移出、都市日漸擴展，介於農村與都市之中游移的少年，亦隨社會變遷產生了許多不同型態的社會問題，其中少年犯罪問題亦是其中一環<sup>58</sup>。

在我國傳統社會中，對少年的管教規範均是來自於家庭與學校，尤其父權方式的管理、教育，對少年有著強大的拘束力。然而當家庭結構面臨工業化與都市化而改變時，而一直被賦予具有與時俱進的法治，就必須由國家取代父母，成為規範少年的主力。從1935年訂定的刑法規定少年犯罪應施以感化教育，1946年修正監獄刑法即特別規定少年監獄應對少年施以教育的作為以觀，少年法制一直隸屬於刑事司法的一部份。

雖然為了規範少年而有參考外國少年法制的必要性，但通常僅是引進外國制度而已。實際上想法及作法上，依舊認為少年非獨立地位的主體而是受成年人教養的對象。因此少年法創始便未受重視，縱使有所爭議或不同意見發聲，根本上還是把少年視為威權下管教的對象，並要求其服從。在如此的背景下，少年法草案便確定了以防範少年犯罪為目的，從而開啟了我國的少年法制<sup>59</sup>。

1955年我國第一部少年法草案初稿，體例上係仿日本保護主義精神，即採歐美立法迎合時代潮流，「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立法原則，有別於普通刑法之責任主義。該草案亦採納學者建議，基於防衛社會預防犯罪理念下納入虞犯事件<sup>60</sup>，此為我國少年虞犯進入司法體系思想的開端。

## 二、1960年至1980年代

由於1960年代後的國際環境有了重大變化，此時工業起飛，陸續推動工業政策及發展資本，政府施政重點放在經濟發展，因此福利領域的思想

<sup>58</sup> 陳孟萱，同前揭註 21，頁 86。

<sup>59</sup> 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黎明文化，1978年7月，頁 98。

<sup>60</sup> 司法行政部編印，少年法草案制定經過及參考資料，1955年12月，頁 10。

相當落後。當時實行國民中學義務教育，但輔導就業、繼續就學之措施仍無作為，雖產業及都市化快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大於供給，卻產生許多童工及保護不足的問題<sup>61</sup>。而少年犯罪的質與量亦急遽膨脹，使原本宜教不宜罰的少年法，為了更積極有效預防犯罪，於1962年修正「少年法」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採用寬嚴並濟之精神，以「保護處分為原則，以刑事處分為例外」，但因為社會輿論認為過度偏重「保護」，有鼓勵犯罪之嫌，因此遲遲未施行。

1970年，在行政院大力主導下，以「當日之客觀情況」為由，觀看國內少年犯罪情形及世界少年犯罪之現況，認為採用美、日「以教代罰」原則，提出「寬嚴互濟」及「教罰並用」新修正案並於1971年公布施行。修正內容，是將少年事件處理的先議權，交由檢察官，由檢察官來決定少年是否該交付保護處分，或受到刑罰。惟該立法實與原本少年法制的精神即少年的保護優先原則有違，喪失了原本的理念。無論是「以教代罰」或「教罰並重」均不應該將先議權交由檢察官，此番修正仍無法使少年法制擺脫成人刑事司法之附屬地位，反使少年法儼然成為一部為少年量身訂做的迷你刑罰<sup>62</sup>。

由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原本多承襲日本的少年法制，當時僅有法律的制度卻無實質的內涵。對我國而言，保護優先主義的思想到了我國卻成了社會防衛思想。又因應當時國內少年犯罪嚴重，包括不良少年即所謂的太保、太妹，到處滋事，但卻因其未致犯罪而無法可管且警察機關處理未見效果，加上各國均納入虞犯事件於少年法中，因而依據國情，參照歐美立法先例，迎合時代潮流社會需要，因此在1971年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即已將虞犯事件納入少年司法範圍。

即使期間多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只見擴充虞犯範圍以達到社會防衛的強化，當時雖有諸多爭論，有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若以司法機制為主，福祉機制為輔，則應該將無社會危險性的少年虞犯，復歸交由社會福

<sup>61</sup> 陳孟萱，同前揭註 21，頁 85。

<sup>62</sup> 李茂生，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光與影，刑與思-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2008年11月，頁100。

利行政或衛生單位加以處理，僅觸法少年才由司法機關加以規範<sup>63</sup>，但基於防範於未然，並未被當時立法所接受。

### 三、1980年至今

1980年代至1990年代，工業持續擴展，台灣經濟仍以勞力密集的加工產業及傳統工業為主，而政治上發生了解嚴，導致發生許多集結聚眾的組織與街頭抗議，社會呈現失序的亂象，政府開始推展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等措施，是以建立社會安全體系。1989年的少年福利法亦因此孕育而生，但因其內容粗略不完整，僅象徵著與少年刑事的立法有所區別而已<sup>64</sup>。

1990年代後，社會型態開放與複雜性，價值觀多元化，少年問題頻傳，從少年的殺人或傷害自己、校園或幫派組織暴力、飆車、電玩、色情或吸毒，成為媒體報導的社會事件與關注的焦點。尤其對於部份兇殘、暴力、集體性等手段的少年，輿論更是放大大幅炒作報導並希望加以嚴罰遏止犯罪。

但另一方面，法律領域本身內部形成反省與改革思潮，反而悖於社會一般輿論方向，反以同心圓理論架構設定以少年為主體，摒除過去愛與寬容的口號，轉而取代的是以贖罪與尊重，作為改革少年法之核心。認為社會總以力量想要改造少年為理想的成年人，必須要符合小大人般的少年才符合社會的期許，反而造成更多的問題少年。因此成年人應該先反省懺悔並贖罪，是因為成年人塑造與造成所謂的不良少年。因此如果將少年視為主體，尊重容許其自主性的成長，摸索出自己的道路，重視每個少年階段的發展特性，認為這就是少年原本的模樣，才能理解並進行協助與指導。1997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其背後的思想即如上述，以該想法為本，發展出整套少年司法制度<sup>65</sup>。

<sup>63</sup> 李孟萱，同前揭註 21，頁 90 以下。

<sup>64</sup> 李孟萱，同前揭註 21，頁 97 以下。

<sup>65</sup> 李茂生，前揭註 62，頁 101。

整理我國少年虞犯歷年修法歷程，從1955年少年法草案始，專案小組即已將虞犯納入少年法制的審理範圍，當時強調以教代罰的精神，但因與過去刑罰應報思想有所出入，未能受立法院之認同與共識。後來因少年犯罪嚴重加上警方對於虞犯行為常無所依循，終於在1962年更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並加以公布，惟配套措施不足並未定施行日期。1971年強調寬嚴並濟、教罰並重，並公布施行，1976年擴大虞犯範圍並確定了七種虞犯行為，1997年則強調專業法庭設置及同心圓理論，以贖罪及少年主體性之人權為核心，至2005年的修正亦在延伸專業法庭人員的名稱與配置及加入柔化司法所為之福利措施。

## 第五節 小結

虞犯的定義及虞犯的行為之所以被社會要求國家介入處理，乃肇始於未成年人不符合社會期許之行為，有違道德規範，足以成為犯罪之起源，終將形成社會安全的危害。但因為各國歷史發展及民族性，對於虞犯處置觀點及立場亦有所不同。

美國少年法制的發展基本上是由民間慈善及行政福祉的觀點出發，即使國家經過戰亂或經濟動盪，少年司法制度傾向嚴厲、正視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但仍未脫離保護的立場。而日本少年法制因為二次世界大戰受到美國政治施壓，成立新的少年司法制度，改變日本對少年的處置的觀念，由原本屬於歐陸刑事體制轉而傾向教育刑。我國少年法制承襲日本法，雖經幾度修正，但因國情需要，仍保有美國的保護觀念及歐陸型的刑罰主義。

美日少年法制管轄範圍不同，美國基於國親思想，認為國家為未成年人的最高監督權人，權利行使需要依衡平原則為之，父母不稱職國家即取代父母，介入保護養育，因此其管轄除少年犯罪事件外，尚有包括違紀之不良少年及失依失養之保護事件，以福利福祉為優先，屬於廣泛性的保護制度。而日本法制管轄範圍則除犯罪事件、虞犯事件並包括侵害少年權益

的成人事件，傾向保護優先之教育刑。兩國制度發展與國家對少年權益所持的立場有別。

美國於 2000 年以後，由於少年犯罪事件發生的頻率太高且手段十分殘暴，加上經過媒體大肆報導，社會觀感不佳，為提高公共安全遏止少年犯罪，嚴罰的聲浪不斷，使少年保護處遇理念再度受到質疑。日本法修正方向受到美國司法理念的影響，從刑事年齡的降低也有嚴厲化的傾向。因此無論是美國或日本其少年法制的演變仍因社會、政治環境的變動與經濟的發展及需求，從保護到嚴厲，成為整個社會防衛犯罪而做的反制手段。可知少年司法的發展與整個國家、社會的經濟與政治發展及人民的觀感與價值觀息息相關。

從美日兩國少年法制的演變傾向嚴罰化，雖然我國亦深受影響，但美日兩國多針對少年犯罪嚴罰化，並非特別針對少年虞犯。而我國當初將虞犯納入司法體系，除了繼受外國法外，尚有基於柔和少年司法應報懲罰性質之目的，實現教育刑思想，使少年法院彰顯較多保護色彩，另一方面更多基於藉由司法介入提早幫助少年避免日後形成犯罪。

虞犯基於成人刑罰性的思想，以社會防衛為考量而納入刑事司法體系，雖增列依其性格及環境作為判斷的依據，但需保護性並無法用更周延的標準來判斷，無法用科學方法或精準預測犯罪的可能性，一切法條要件的符合僅能用經驗判定，以主觀意識左右少年的命運。

惟不斷攀升的少年犯罪率，肇使社會群眾因恐懼或失去耐性而傾向採取司法預防及處置的訴求，在維護社會安定的主流價值下，反而與國際日趨多元的社會發展及個人化潮流的趨勢下成對比。在相對於針對少年問題行為的發展背後忽視其整體制度的檢討，反而冀求快速有效的處理模式，因而產生更多的爭議。

我國少年法制在某種程度上是無法排除其刑事司法性，因此只要少年虞犯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範圍，就容易被貼上司法標籤色彩。衡諸我國社會現況及國家文明的發展，我少年法制並非一定要與美日少年法制般

以形式刑罰理論及因為煤體抄作認為少年凶惡化、暴力化報導而導致少年法制受不當扭曲，反而應該堅持少年人權，設置符合我國的少年的法制。

有些著作論述「以我國今日之現況，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惟對兒童及少年福利給付仍嚴重不足，我國少年虞犯於現行社會福利給付所占之比例仍屬邊緣也與弱勢化，未獲相當之重視，自不宜貿然廢除我少年法中虞犯之規定」、「廢除虞犯，反造成少年犯罪嚴重化，少年司法刑罰化與嚴格化趨勢更勝美日」、「美國廢除少年虞犯規定反造成監獄人口超收及重刑化結果」<sup>66</sup>之論述實有深究之處。

國家不得因為福利政策弱化即可以司法為名行使原屬權力分立下之所有權力。況且少年犯罪嚴重化乃因現今環境日趨多元複雜，對身心尚在發展、心性不甚成熟的少年需要更多的判斷力與意志力才有辦法安然度過，面對誘惑及價值觀世代交替或混淆的前提下，加上文明科技產物所伴隨的後遺症，導致少年行為趨於嚴重或暴力，這是全世界都將面臨的考驗，並非因為少年法制廢除虞犯所致。且我國少年法建制以來一直將虞犯納入司法體系，我國少年犯罪一樣趨於低年齡化、暴力化，少年犯罪嚴重化程度不亞於美日。

另以虞犯來柔軟少年法的刑罰性質的立論並無正當性，因為少年法制的處遇及方式，是國家對於少年地位的體現，在少年法中納入教育或福利措施會影響其本身具備的色彩，及國家追求少年權益保障的腳步及決心。並非因為虞犯才使得少年法不致趨向嚴厲或嚴刑，且少年法若嚴刑化難以在現今法意識高漲的全民或世界人權檢視下被恣意與擴張。

尤其我國少年法制多次修正，即使當美日兩國因國情需求導致少年法制趨向嚴刑化，但我國 1997 年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少年犯罪一樣嚴重，卻跌破眾人眼鏡以同心圓理論為基礎繼續朝向健全發展少年身心的理念前進，並非因為虞犯，而是因為將少年視為主體的方向思考，我國有他國所無之堅定實踐決心，只要是對的方向就會不斷的往前邁進不倒退。

<sup>66</sup> 李芳南，少年虞犯相關問題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7 輯，2010 年 11 月，頁 46-59。

對於有關美國因廢除虞犯規定導致監獄超收的論述亦同上可知，虞犯終究應歸屬於福利體系乃是根本問題，福利政策要如何落實，是我們應檢討及推動的重點，若再以我國福利弱化無法解決虞犯問題，乃實際放縱政府官員及民間監督團體對於督促福利政策之建立與落實，行怠惰之藉口。而刑事政策攸關少年司法的走向及影響處理少年虞犯的思維，實有檢討之必要。





# 第三章 少年虞犯與刑事政策

## 第一節 前言

當我們瞭解虞犯行為的定義及範圍後，由於社會為了維護社會安全及秩序，冀望用法律做規範，人民對於國家也寄望賦予積極行政的義務，消彌社會不安全感及恐懼感。而國家為了要符合人民的期許並保障人民生活，自當需要制定各種政策以解決各種社會問題。

刑事政策針對的是如何防止犯罪行為發生及有效處置以避免再犯的對策。刑事政策的制定通常與國家目前所處的國際趨勢、政治環境、經濟發展與社會氛圍及人民期待有關。

而少年司法僅是刑事政策中的一環，因此要先瞭解刑事政策的意義與原則，對少年司法有何影響的角度來分析，探討國家對少年虞犯所冀求於刑事政策上著力之目的。

對於未成熟之少年由於處於身心發展階段，對於規範難免無法遵循或挑戰，國家應立於何種眼界來制定妥適的刑事政策，使其能夠在約束與保護的天秤兩端中，學會自我發展與自我規範。因此好的刑事政策會影響到立法者處置少年行為之觀點及制度之建立，長遠而觀更影響到少年成長環境的良莠。

## 第二節 刑事政策之原則

### 第一項 刑事政策的意義

刑事政策是一種從事價值判斷及價值選擇的學科，選擇何種不法行為應該入罪化，何種不法行為應該除罪化之研究過程。因此刑事政策應考量是否對社會環境造成嚴重危害而予入罪化或因為社會變遷、社會習慣的改變已無處罰之必要而予除罪化<sup>67</sup>。刑事政策是為了達到一定對抗犯罪為目的之一種政策，指導如何預防犯罪、控制犯罪及矯治犯罪以達成社會安全為目的。其手段有直接的，有間接的，有正面的，亦有側面的。

廣義的刑事政策並不限於直接的以防止犯罪為目的之刑罰制度，對於以間接的方式與防治犯罪有關的各種社會政策，例如居住政策、教育政策、失業政策及其他公方面的保護政策等亦均包括在內。而犯罪問題並不僅為刑事問題，同時亦是社會問題，所以倘欲有效的遏止犯罪，當必須與有關犯罪之各種社會政策相互配合。

就狹義而言，刑事政策之範圍，不包括各種有關犯罪的社會政策在內，僅限於直接的，是以防止犯罪為主要目的之刑事上對策。惟所謂刑事上之對策，並不限於刑罰各制度，也包括具有與刑罰類似作用的諸制度，例如各種保安處分、緩刑、假釋、更生保護等制度。目前一般所謂刑事政策者，多指狹義而言<sup>68</sup>。

另有將刑事政策分為最巨觀、巨觀及中觀、微觀、最微觀等五種，不

<sup>67</sup>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出版，2012年9月，頁21。

<sup>68</sup>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出版社，1989年6月，頁2以下。有關刑事政策相關資料參照丁道源，刑事政策學，三民書局，2002年9月，頁15。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元笙書局，2002年6月，頁137。

同的概念勢必會有不同的論點而其目的亦不相同<sup>69</sup>。就最微觀而言，刑事政策僅在專注於懲罰犯罪行為。而微觀論者，除了缺乏罪責之少年犯或精神病犯外其餘皆為刑事政策之探討範圍。中觀的刑事政策僅將屬於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刑事執行法探討如何有效的發揮防制犯罪對策。巨觀則認為刑事政策應涵括刑事立法、處理與犯罪有關政府機構及程序之刑事司法及針對犯罪有關的社會政策而言。而最巨觀的論點則將一切用以防制犯罪的方法都包含在內，無論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教育、文化、勞動、經濟、醫療等等社會政策而言。

以往刑事政策的目的，多偏向事後的懲罰及壓制，導致犯罪已發生，對被害人的損害及社會秩序的維護難以彌補。即使事後投入大量人力財力也無法有效回復。因此希望透過犯罪預防、犯罪處遇及犯罪被害者之保護等措施，有效且迅速的預防犯罪發生。

無論是狹義或廣義的刑事政策，巨觀、微觀或最巨觀的刑事政策，都在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對於犯罪原因之探討並研究擬定如何有效防制犯罪、預防及減少再犯與令犯罪者能夠悔過並復歸社會不會再犯，使被害者身心及生活能夠獲得修復，達到維護社會安全及秩序，以公平正義的方式回復社會和諧狀態為目的。

## 第二項 刑事政策基本原則

刑事政策為達到目的，通常分為以下四種基本原則：

### 一、教育改善原則

刑事政策之最終目標在於教育並改善犯罪人，使其重新成為社會上有用之人，而並非僅僅只是要犯罪人施以應報性，使其痛苦與贖罪。若僅在

<sup>69</sup> 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7月，頁60-61。

以應報刑重在懲罰的想法下，刑罰的主要作用變成本能的應報，就無所謂政策可言。

此亦基於犯罪者再社會化的論點，對古老應報思想的反思。認為人是具有可塑性的，可藉由改造或教育促使犯罪者再復歸社會。立於公平實現正義，主張揚棄應報重懲，期望建立公平、理性、人道化及符合法治精神對犯罪者施以適當之處遇，創造積極關懷祥和社會。

以實務上觀之，以應報刑實行的結果，犯罪不但沒有減少反而累犯、習慣犯依舊存在，於是引起了新派犯罪理論之注意並產生欲減少犯罪、防衛社會目的，除懲罰過去之犯罪行為外，尚應在執行刑罰時改善犯人品性、增長其知識、增進其謀生技能之教育，才能使犯罪人在出獄之後能順利的適應社會生活，不會再犯，此即為刑事政策之教育改善主義原則<sup>70</sup>。

## 二、科學主義原則

要有效的防止犯罪的發生，對於犯罪預防之手段，必須要先對犯罪現象之各事實有所正確之認識。就像醫生要對症下藥一般，處方要有效，當然對疾病狀況所做出的判斷要正確。在此之前，必當對犯罪的各種事實有敏銳正確的認識，這種認識則需依靠科學的方法，以深入的研究各種犯罪事實。此即為刑事政策上主張的科學主義原則<sup>71</sup>。

近代刑事政策的基礎，多建立在以科學的方法，針對犯罪原因加以研究，並以此研究所得結果，作為犯罪防制的理論。因此有效的刑事政策必須建立在各種科學研究基礎上。例如刑罰效果評估需要運用統計學，犯罪遺傳或精神醫學需要經過測驗及鑑別。因此，一國的刑事政策是否發達，只要觀看其犯罪相關科學方法運用可見。因此科學原則對刑事政策上有其重要性地位。

<sup>70</sup>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9月，頁29-30。

<sup>71</sup> 張甘妹，同前揭註68，頁10。

### 三、個別化原則

刑事政策中有以特別預防為其目的，乃因犯罪人本身犯罪性大小程度與犯罪形成的過程均各有不同。所以每個犯罪人依其犯行在矯治上所需要的處遇也將因人而異。因此欲對犯罪人所為之處遇能真正的發揮改善之成效及作用，當視各個犯罪人或犯罪危險人之個性及需要性而予以個別化處遇，此即為刑事政策之個別化原則<sup>72</sup>。如依照犯罪人的背景、特性施以不同之處遇如調查分類；根據犯罪人在監行為表現，給予不同程度之處遇如累進處遇；依犯罪人未來危險性，決定犯罪人出獄時間如不定期刑。

### 四、刑罰謙抑原則

由於刑事學研究之發展，更證實了一昧的以嚴刑峻罰，並無法達到原本預防犯罪的效果。尤其近年來，犯罪者之數目不但不見減少，反而犯罪數字向上攀升，亦使以刑罰為手段防止犯罪之目的之意義降低並受到質疑。因此排除刑罰萬能的想法勢在必行，而刑罰謙抑主義思想逐漸嶄露頭角受到重視，例如「非犯罪化」及「非刑罰化」（depenalization）或「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等即是以非刑罰的方式代替刑罰。例如緩刑、義服勞務、保護管束等。除非不得已的情形，盡量不行使刑罰手段，此即為刑事政策之刑罰謙抑原則。以上這四種原則即為刑事政策上之基本原則<sup>73</sup>。

---

<sup>72</sup> 張甘妹，同前揭註 68，頁 11。

<sup>73</sup> 張甘妹，同前揭註 68，頁 13。

## 第三節 少年虞犯與刑事政策關係

從刑事政策體系中，刑法仍是研究的主要核心，也掌握著對於社會控制之實現，因此少年司法在刑事政策理論下必受到影響，也牽動著少年法政策之走向，而刑事政策中有關特別防衛之保安處分理論亦值得探討其與少年虞犯之關係。

### 第一項 少年司法的特性

少年司法起源於19世紀末發展於20世紀初，其受刑罰、教育和社會福利思想頗深，無論在處理的對象、規範、運作程序及負責的機關皆與一般犯罪之政策有別。少年司法處理的對象為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但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如有犯罪行為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其規範上通常處理少年犯罪行為、觸法行為或虞犯行為。處理的程序包括受理、調查、審理及執行。負責機構通常為少年法院，參與者涵蓋福利機構、社區或學校。整個少年司法的體系或思維受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北京規則之影響。

各國少年司法政策基礎及模式大致分為四種，以受社會防衛為思想之刑罰為基礎的刑事模式；以國家親權主義思維為基礎之福利模式；以預防思想為基礎，以個別處遇的教育刑模式；以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及社區參與、積極使犯罪者復歸為其核心價值之修復式模式。歐陸國家最早屬於應報主義的刑罰思想，但受到近年教育刑罰的影響少年司法已趨向教育刑模式。美國則以國家親權為理念，具有福利模式，因經過社會動盪及變革，發展出具有保護主義與嚴刑主義的風潮。紐西蘭為修復式模式典範，以貫徹關愛、重視家庭團體會議、尊重當事人權益及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使少年獲得特別的保護。日本則整合社會防衛的刑事模式及國家親權福利模

式為主<sup>74</sup>。

少年司法乃針對少年犯罪所採取的防制措施，社會透過政府及民間力量之犯罪預防及控制，防制少年犯罪所為之手段，包括犯罪的原因與控制、預防的對策與策略、機構矯治或社區服務等。少年司法制度僅是少年政策的一部分，舉凡國家的教育體制、家庭功能、公共衛生及兒童少年保護政策等都會對少年司法制度有一定的影響力。而少年司法本具有預防及矯治功能，因此對於虞犯行將之視為傾向犯罪加以預防處置，並且對於其行為給予矯治以為端正。

早期對少年之處遇並不重視，少年與成人無異，對少年的保護欠周延，需與成人般接受相同的處置。對少年的重視開始於貧困者救助，為提供少年技藝訓練有助於復歸社會，美國各州相繼成立貧民收容所<sup>75</sup>。強化收容人教育及技藝訓練，減少對社會不良的影響。隨著這股風潮，逐漸延伸發展出1899年的少年法院成立，繼而少年司法改革呼應，對兒童少年的各項保護，例如少年專業輔導機構、強化心理輔導技術等日趨重視。也使少年司法趨向保護及專業。

我國少年法制的發展，從1935年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五款開始，促使法官及檢察官注意少年事件的特殊性，對於審前調查、應訊方式、量刑原則等加強注意。1946年監獄刑法設置少年監獄，加強少年身心資料的調查並適當教育。直到1962年少年法經過多次修正並延遲到1971年才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確定教罰並重及設置獨立之少年法庭。1997年再度修法，以同心圓理論之保護代替刑罰，使用大量的保護處分促使少年更生。

惟司法處遇的強制性及效果的嚴厲性，與其他處遇比較起來，確實對尚處於人格發展階段的少年有不良的負面影響。因此，在處理少年問題行為時，應避免用法律強制性介入。北京規則亦明定，應由家庭、學校、自

<sup>74</sup> 陳玉書、郭豫珍，少年司法政策與體系研究，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年10月，頁301以下。

<sup>75</sup> 蔡德輝、楊士隆，同前揭註1，頁7。

願性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理觸法少年，盡量避免司法介入。而此即是司法謙抑性。

我國少年法因承襲英美國家之思想，因此具有社會福利法的性質，所以其適用範圍甚廣。但一方面又具有社會防衛思想，因此少年法亦具有受到歐陸體系之刑事處分之特別法性質，原本應僅及於少年之犯罪事件，至於其他處於虞犯狀態或需要保護狀態之少年事件，在基於預防犯罪的思想下，將之納入而未特別區別之情況下一併依少年犯罪程序處理。使我國少年法制具有獨立於刑事法制以外之特殊混合型立法。

我國少年司法從原本具有歐陸法系的刑事司法性質轉而納入虞犯概念之美國體系，即使我國少年司法承繼日本法制，但經過多次修正，隨著福利思想的保護主義思潮影響，使我國少年司法的特色涵括了刑事、教育、福利及修復式的模式，例如協商式審理、和解道歉、轉介福利機構等。

另外從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其性質而論，從體系上來看，凡規定構成要件及其制裁的法律具有處罰的效果屬於刑事法。若規定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屬於民事法。而少年事件處理法就有關犯罪及有犯罪之虞之少年所予以規範之法律，且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列舉案件移送檢察官偵辦可知，具刑事法性質。

從法律規定的內容觀看，規範權利義務關係係屬於實體法，而實現權利義務關係的程序屬於程序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論，就犯罪及有犯罪之虞少年為審理的對象，並規範踐行調查審理程序，並予以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為為實體法與程序法一體。

從法律的制訂上，少年事件處理法乃在行使司法權，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全，具有司法性質。但其中保護處分如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則均以保護少年，謀求少年福祉為宗旨，使受保護處分少年與執行機關屬於行政上之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具有行政法性質。

法律具有絕對效力，必須加以遵守，不容人民任意變更或選擇者，為強行法。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對少年及其家長有絕對遵從的義務，例如規定按時報到、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受到收容、留置觀察甚至感化教育、親職之裁罰等後果。因此亦具有強行法性質<sup>76</sup>。

綜上所述，我國少年司法特性具有社會福利與防衛思想，綜合刑事、教育福利與修復式之模式，性質則具有刑事法、實體與程序法、行政法性質及強行法性質之，立於刑事法制外之特殊混合型立法特質。

## 第二項 刑事政策對少年司法的影響

在早期刑事思想尚未發達之前，少年犯與成人犯同樣接受如同應報性主義觀念之嚴刑峻罰。例如我國 1935 年制定現行刑法時就認為少年犯罪應施予感化教育可知<sup>77</sup>。經過刑事政策發展的思潮，才逐漸納入教育改善主義、科學主義、個別化主義及刑罰謙抑主義等四大原則。從刑罰謙抑主義的角度則在強調刑罰並無法防止一切犯罪，刑罰並非我們所想樣的萬能，國家之刑事政策應朝向研究如何找出刑罰以外之方法，達到刑罰原本期待之效果，因此發展出所謂除罪化及非刑罰化的論點，成為各國刑事立法之趨勢。

自十八世紀以來，在少年犯罪政策上，各國立法例開始傾向應與成人犯有不同之刑罰與處遇，且在刑法的量刑上也選擇減輕，對於施以矯治之感化教育為例外。認為年紀尚幼之犯罪者，儘量採取適當之矯治與輔導，消除其犯罪可能，避免嚴厲化的處遇反成為日後變成成年犯與習慣犯之後

<sup>76</sup>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書局，2012 年 12 月，頁 8 以下。

<sup>77</sup> 吳芝儀，我國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2009 年 12 月，頁 198。

遺症<sup>78</sup>。且在處遇上多存在著保護與教育的思想，並將此概念運用在少年相關法制或其矯治機構內<sup>79</sup>。

少年司法制度是整個刑事政策中的一部份，刑事政策不僅包含司法更有教育政策、公共衛生及家庭政策等等，因此國家重視的程度及排序也會影響到對刑事政策中少年權益的分配。另外，慣用科學的方式發現犯罪的原因因而訂定政策以除去社會的危機感，或許可解釋更多是來自政治的考量藉以標榜塑造危機獲得處理，此時少年成為政策下的犧牲者，只因為他們的特質與社會道德標準不同。

由於愈來愈多的研究及執行上的經驗及累犯的統計數目，均已證實了嚴厲性的刑罰，對於發展中的少年犯僅弊多於利。犯罪學及刑事政策研究之發達更是提供了對於少年犯最有效的處遇，並非威嚇或應報之懲罰，而是教育與矯治，也就是現在少年宜教而不宜罰之立法基礎。二十世紀初期以來，各國開始對少年頒行單行法，將少年犯與成年犯分開，適用特別法施以教育性、保護性處遇，僅有在重大刑事案件之狀況下才例外的科以刑罰。此時少年法制之處遇上，進入了以教育、矯治處分為原則，科刑為例外的新旅程<sup>80</sup>。

有關少年刑事政策研究皆應符合法治國精神，其核心宗旨本在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不受國家行使公權力而有所侵害或剝奪，此為憲法位階之法律原則，少年法制亦應受到拘束。雖然刑事政策中具有基於預防理論的基礎，加上少年法制中調和的教育思想，卻仍摻和著嚇阻、屈服的意涵<sup>81</sup>。

而探討少年司法制度與刑事政策的關係及相互影響，乃因刑事政策在針對犯罪原因，終以犯罪之防制為目的之學問。少年司法的範疇亦因為刑事政策所關注的焦點而有所影響，尤其少年虞犯是否應屬於少年司法管轄

<sup>78</sup> 賴月蜜，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2009年12月，頁218以下。

<sup>79</sup> 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1999年7月，頁142。

<sup>80</sup> 張甘妹，同前揭註68，頁25以下。

<sup>81</sup> 高金桂，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998年9月，頁58。

的範圍，亦屬刑事政策的範疇，為許多學者所爭論的焦點。贊成的學者<sup>82</sup>多基於社會防衛及國家責任的立場，認為少年身心不成熟經驗不足，刑事政策應以保護為理念，防止其累積偏差行為到惡害。反對的學者<sup>83</sup>所持的見解則認為，從司法之本質已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從教育功能取向而論，此乃教育行政體制的責任範圍，卻造成司法擴大干涉行政之弊。

為有效防制犯罪、預防犯罪，唯有窮盡一切研究犯罪原因並加以分析犯罪之因果歷程，才能正確的掌握方針，訂定有效的策略。在擬定刑事政策後，藉由立法方式，制訂各種刑事法規範，並透過行政與司法的結合，將之付諸於實現，以期發揮原本預防犯罪或矯治犯罪之最大功效。刑事政策若能提出有效制止及預防犯罪之對策將影響少年司法制度之建置。

雖然刑事政策針對少年犯罪成因、事實之相關探究，策略之研擬，施行後的成效及優缺點檢討，提供司法改革之方向，也對於相關少年法制價值發揮其重大意義<sup>84</sup>。但國家行政福利體系的任務非能因怠責導致的問題，藉由刑事政策尋求策略，將非屬於犯罪範疇之少年納入少年司法體系以為能畢其功於一役。

司法原本亦具有保護社會利益與保護人權之內涵，但基於少年主體性及優先保護性原則，因此司法在處理少年問題時，即應考慮預防與處置之司法嚴肅性，及少年特殊地位之受保護性。以立於防衛機能而超越少年人格發展價值，及以欲維護的公共利益而限制以人為本更具有保護利益價值，在少年司法政策上應有所權衡。

### 第三項 少年虞犯與保安處分

刑事政策中基於特別防衛理論，除了刑罰外尚有保安處分之措施，我

<sup>82</sup> 許福生，同前揭註 70，頁 354。

<sup>83</sup> 陳玉書、郭豫珍，同前揭註 74，頁 316。

<sup>84</sup> 林群期，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制度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 月，頁 27 以下。

國採二元主義，認為保安處分與刑罰是二種不同性質的刑事政策，保安處分在補充刑罰之不足，國家為維護社會安全與秩序，對於無刑罰適應性或具有危險性之特殊犯罪人，除應科處刑罰，或因有限制責任或阻卻責任事由而宣告減輕其刑或不罰之情形外，依其個別性選擇適當之方式，交付相當處所施以特別之處分，期改善行為、消滅其犯罪危險性，使其再社會化，例如施以感化教育、監護、禁戒、保護管束等。

保安處分執行的對象包括未滿十四歲的少年犯、未滿十八歲的少年犯、精神障礙、心智缺損、瘖啞、煙毒、酗酒之犯罪人，或有犯罪習慣、以犯罪為謀生、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之人，染有花柳、癩瘋病之犯罪人，及緩刑假釋宣告之人。

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雖屬於刑法性質之保安處分，但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刑法之特別法，僅有在該法未規定時始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感化教育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屬於機構式隔離矯正處遇，感化教育執行於少年感化院內，早期分別在彰化、桃園及高雄設有少年感化院，在新竹設有少年監獄。但為了除去標籤因此 1959 年將少年感化院學校化，更名為少年輔育院，1999 年成立矯正學校；將高雄少年輔育院改收容少年受刑人並更名為明陽中學，新竹少年監獄則專收感化教育之少年更名為誠正中學，而彰化及桃園輔育院受限於現實的人力及物力不改制。

感化教育之理論基礎，本基於特別防衛理論消除其危險性，對於受保護處分之少年經過社區處遇後，仍無法導正其偏差行為，實有拘束於封閉式機構處遇才能矯正其性格時，即是非以監禁之手段無法治癒其非行及制止其惡害，才需要處以隔離性感化教育，加以限制人身自由，為一種具有監禁性質的處分。

少年虞犯終可能被處以同監禁般之感化教育處分，而感化教育機構其設備基於管理之必要皆以監獄為藍本，其人員配置多監獄管理員出身，非以輔導與心理專業師資為主，即使規定院內設有醫師或心理師，但也僅是駐點式服務，在如此環境下對於犯罪少年身心必有相當的衝擊及負面影響，更何況是虞犯少年。未犯罪之虞犯少年實不應受與刑罰制裁手段相當

的感化教育處遇，如此一來虞犯置於少年司法體系之基礎亦受到動搖。

## 第四節 小結

刑事政策的發發展，本是受到對犯人的教育思想所影響，認為除去犯罪人的社會危險性，即是使犯罪人再教育，才能夠使犯罪人回歸社會，少年犯亦是如此。因此刑事政策與少年法制的關係，多存在著保護與教育的思想，且用在犯罪少年所為之理論上。但對於少年虞犯，為了防微杜漸，納入刑事政策中，運用司法的再教育性來扭轉其人格，過度干預卻顯得成年人控制權力的霸道。

少年司法的基本精神乃在民之父母，對於身心發展不良、失依失養失教之兒童及少年，對其父母無法行使監護或不稱職時，國家即有負起教養監護的責任。當少年足以產生犯罪行為時或在不利的環境中成長，當採取行動予以適當的保護處置。少年司法的目標原本在保護少年，為降低司法刑事的色彩，因此多於立法時注入輔導與保護的理念，使少年司法傾向福利化。

少年司法體制的歷史發展，從十八世紀對少年處置的嚴苛，與成年人無異的處罰原則，到十九世紀少年法庭成立及觀護制度建立，強調少年教化與輔導，到二十世紀司法哲學強調除去少年脫序的原因，令其能順利復歸社會的論點，開始重視轉向制度及社區處遇方案，避免被貼上司法標籤。

惟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雖有各種保護措施，但其實仍具有刑事強制的司法性質。因此少年虞犯納入少年司法體系，原本即立於預防矯治的觀

點出發，認為少年虞犯是社會問題，需要由司法之公權力強制介入以收其效，使得未至犯罪的虞犯少年，亦同適用於少事法，在司法體系內同受到與觸法少年相同的對待與處理，此種價值及理念與前述所論的刑事政策之刑罰謙抑原則理念大大的相悖離。無異視問題少年等同於犯罪少年論，也對一個國家之刑事司法體系竟可容許所謂的虞犯概念感到不可思議。

刑事政策本是國家為了預防犯罪而運用各種刑罰等制度所為之策略，但隨著時代犯罪觀點的變遷，並考量執行成本及效率，加上執行者之能力有限，及社會觀感的改變，對於無法益侵害或無受害者的犯罪行為，是否除罪化一直被檢討。成年人的世界既是如此，對於少年刑事政策更應本於保護的理念，來協助偏差行為的少年。所謂的保護，並非強制介入，而應被當作一個人格的主體對待，對正值身心發展且無觸法犯罪行為之少年更需受到福利體系的引導，刑事政策本立基於此而將之排除於外。

刑事政策的寬與嚴，常是因為犯罪對社會的侵害程度而受到影響。一般而言，侵害重大的犯罪行為多會採取較嚴厲的刑事政策論點，而輕微案件或具有改善期待可能性的少年事件會採取較寬鬆的刑事政策。我國刑罰多採取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例如不能犯不罰、準中止犯減免、擴大易科罰金範圍及緩刑條件等之寬鬆刑事政策；而嚴厲部分則提高假釋門欄、重罪之三振條款、性侵害強制治療等。少年刑事政策則採取較寬鬆的刑事政策，以教育刑代替刑罰，以社區處遇的方式代替機構監禁。

寬鬆的刑事政策，是使犯罪者能夠再社會化，對輕微犯罪或侵害性較小的犯罪行為降低其被標籤化，以免難以復歸社會。支持寬鬆的刑事政策乃基於社會成本的考量，不但減輕司法的負擔並且能夠將重心放在處理重大案件上。且基於標籤理論及轉向處分的思想，一個人被標籤更難脫離犯罪者形象，產生烙印。對於微罪或侵害性小或無受害者之行為將之除罪化或轉向處分，使其順利回復社會功能，則是刑罰謙抑原則的體現。

刑事政策除防衛社會外更重要的是對於防制犯罪上的思維與作為需要具有前瞻性，以科學實證為參考基礎，重視被害人法律上權益及補償措施研究，妥善處理人民對犯罪的不安及恐懼，即時阻斷犯罪發生與研究，突

破傳統犯罪學思維，以借鏡他國的優點反省本國的缺點，強化人權及國際化趨勢，整體的規劃與實踐，才能掌握及避免犯罪的發生與處理，有效的執行與防制。

當前刑事政策對於少年犯罪既已傾向以教育來替代刑罰，對於少年犯罪採取較成人犯罪更寬容的保護性處遇模式，並認定少年虞犯為社會問題的一環，若為求預防犯罪的嚇阻手段而將虞犯少年與觸法少年一同納入司法體系，採取相同的犯罪矯治及觀護處遇，甚至具有監禁性質的感化教育，顯然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核心價值與立論基礎，亦與刑罰謙抑原則相違，對於虞犯少年將來的發展有著無形的傷害。

我國少年法制之所以將虞犯納入司法管轄，除了參考日本法制外，僅因當時社會福利未發達行政系統不健全，缺乏支援系統才會擴大司法管轄範圍。儘管現在少年法制擁有福利機制，但畢竟無法取代福利專責的角色及功能，由於不具刑罰規範的少年虞犯，基於其個人主體、人格自由發展與人性尊嚴，各國國際公約及規約精神，足認為少年司法應僅適用於違犯刑罰之少年，少年虞犯則應透過教育及社會福利措施處置，國際少年司法理念的走向應該要加以重視並檢討，建構更具宏觀之刑事政策及立法。



# 第四章 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對 處理少年虞犯制度之影響

## 第一節 前言

當我國立足於防衛社會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之基本觀點，將少年虞犯納入刑事政策後，一直以來皆未因為各種學說的批評及學者見解而有所動搖，因此少年虞犯一直與少年犯罪等同的歷經司法程序之處理與對待。

雖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多次修正後以加入福利處遇的措施及多元的處遇方式，使刑事司法的色彩被柔化，但實務上處理少年虞犯越久，看到的是虞犯行為背後的悲哀與無奈，虞犯少年實為社會需要被妥為照顧的一群。實務界愈來愈多人感同身受這群虞犯是國家機器運作及社會發展下的被害人，因此終有願意挺身為虞犯少年發聲的法官以停止訴訟程序向大法官聲請解釋。

大法官的解釋結果一向具有強大的約束力，國家法律、審判者及人民皆要受其約束。因此當法律亦為惡法時，僅有向大法官聲請解釋作為維護憲法保障人民權利及確立權利價值核心的最後手段。

## 第二節 解釋文之內容

### 第一項 背景說明及內容概要

#### 一、背景說明

一個就讀國中二年級的少年因為經常無故曠課逃學，經學校多次勸導，家長亦不理會通知、迴避學校聯繫，於是學校透過少年隊援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移送少年法庭處理。但經過少年調查官調查發現，少年不識字，對報紙文字字義不理解。經過安排醫院進行鑑定結果有嚴重閱讀障礙但無品行疾患並建議接受特殊教育補救。

該報告讓受理該案件的何明晃法官，不覺為之鼻酸。因此，以合理之確信，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經常逃學逃家之規定內容違憲。認為上開規定侵害憲法上之受教權，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為理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聲請內容大概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七種虞犯事由與一般觸法少年在案件受理、調查與審理進行與執行程序並無不同，是否應加以區別，法無明文。再者警察機關、少年輔導委員會或學校可依「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介入輔導。

釋憲理由並談及，該規定侵害人民的受教權部份，依憲法第二十一條已明文，所保障的主體是學生本身，國家、學校及家長有義務讓其接受教育。而少年逃學可能因為生理因素、家庭結構不健全、缺乏友善校園等等因素。然而國家未令家長、教育、社福或醫療單位找出原因從根本解決，未設計相關前置措施以防止少年逃學逃家行為之前，貿然以司法介入，違背國際公約與兒童少年福利相關法制之宗旨。僅因少年拒絕接受國家提供

的給付行為即試圖以司法強制力介入，顯然違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標準規則(俗稱北京規則)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也與制憲者賦予受益權內涵相違。

另何謂經常逃學逃家？一般人是否能從字意瞭解其真意，審判者是否可以藉由解釋、適用進而審查，在具體個案中以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加以解適涵攝並運用其結果。加上虞犯事件調查審理最後仍可收容於少觀所甚至施以感化教育予以機構式處遇，皆屬限制拘束人身自由，更應嚴格審查其要件，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 二、內容概要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釋憲案作出第 66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中，就程序部分，大法官除以聲請書指出者外，尚對有聲請釋憲的法律具有重要關聯及案件在審理所援引為裁判基礎的法律一併做審查。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裁定命少年收容於少觀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少年法院得以裁定令少年入感化教育，均為處理虞犯少年時可作為的處置，因此納入審查對象<sup>85</sup>。

實體部分，依憲法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固宜由立法者衡酌社會經濟、福

<sup>85</sup> 何明晃，少年虞犯處遇制度之展望：以釋字第 664 號解釋為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 17 期，2010 年 7 月，頁 153。

利政策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妥為規劃。惟立法形成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核心宗旨。並認為少事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將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與觸法少年同受司法處理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尚難認為違憲。僅就限制部份仍需分別審查其合憲性<sup>86</sup>。

將逃學逃家而未觸法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少觀所或到司法矯正機關受感化教育與維護少年最佳利益的保護意旨相違。其所為之拘束與憲法第八條所規定者為保障人身自由是需受更嚴格的審查。雖少事法的保護處分主要在導正少年偏差行為，維護少年健全成長，在目的上尚屬正當，但對於逃學逃家虞犯少年，若所要達成其學習目的，應交付適當的福利教養機構，在一般學習環境及家庭環境受到適當的輔導，卻選擇以強制手段限制其人身自由，違反憲法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失其效力。

## 第二項 少年虞犯爭議之探討

### 一、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從司法院 2009 年公布之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中<sup>87</sup>，陳新民大法官認為此等虞犯的收容及感化制度，並不一定違憲，其問題出在執行面上，應以預算的增加來補足編制、人員訓練所不足之處，以補強限制人身自由的硬體及軟體設備且在國家未能提供更有效的輔導與矯正法制與政策前，遽然宣告該等虞犯接受感化教育為違憲的結果，使其回到原有不良的生活環境與學習環境，無疑如「為淵驅魚」之愚，並且更容易將其推向犯罪，反與憲法課予國家對少年應有最大保障之義務背道而馳。

<sup>86</sup> 何明晃，同前揭註 85，頁 154。

<sup>87</sup> 司法院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1\_03.asp。（最後瀏覽日期 2012 年 2 月 18 日）

並批評該聲請書提到虞犯制度不應由司法權介入及侵害其人格權等之理由，如此說明對於殘留的虞犯制度如何視為合憲？本號解釋僅針對佔一半比率的逃學逃家之虞犯探究其合憲性，反而未就其他虞犯作檢討；同時既然虞犯之矯治不應和其他受刑人及觸法少年相互混同，是應一併檢討相關的制度，例如少年觀護所或少年輔導院組織條例等是否亦應改進，此號解釋未能全盤考量，不無有「未竟全功」之憾。

提出本號解釋中多數意見援引國家有保障之義務，對逃家逃學之虞犯收容及感化教育，已侵犯少年的人權，實有誤解國家對少年的特別保護義務。國家本應對於少年特別給予保障的義務，與憲法對一般人之基本權保障不同，提供的僅是普通程度的保障義務，適用一般之公益保留及比例原則。至於但對於極高度人性尊嚴之人權法益，及本號解釋所涉及的少年利益及人格權的維護，應屬於最高度的公益層級，並認為應要求國家法制上對於該等人權應「加重保障」(Qualifizierte Garantie)，故立法者應給予不同於一般人權之保障。

陳新民大法官認為，這種基於高度公益保障，一方面以積極之方式要求國家提出多元化措施或以給付方式實現少年最大利益。採行「積極司法」(Aktive Justiz)的政策，即是讓司法提供少年最大的司法救助力量，讓司法權力的行使並非侷限於傳統的「被動司法」。故國家冀望建立「預防犯」制度建立法制，將虞犯命以強制性約制，並以審慎之態度加以收容或感化教育，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為保障少年權益即應認為國家履行特別保障義務是合憲，並不違反比例原則。而此特別保障之義務，不應以執行問題，而否定相關法令之合憲性。

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宗旨，及其他少年福利法對少年所要求之諸多他律的限制，莫不是因為少年心智未臻成熟、容易受到外界的誘惑及缺乏判斷能力自我節制等等才未賦予其發展自我人格成長之權限，例如兒童少年法制認為兒童及少年不能有吸煙、喝酒、觀看足以妨礙身心發展的資訊及行為等時，少年可否援引多元發展的人格權拒絕家長或學校的管教，或主張極端行為僅是叛逆行為的應屬成長權的一部分？

另認為，我國少年的矯正需要更多的權威管教，乃與東方文化有關，與西方國家法制不同。這可以說明為何日本少年法與我國少年法都有類似的虞犯制度，以及對於虞犯者皆以司法強制介入。而西方社會與東方社會對成長中青少年犯錯在檢驗標準與容忍度上亦不相同。就美國而論，社會容許其學生抽大麻或其他不良行為之態度，絕不適用我國社會也非我國所能認同，我國青少年若有此類的行徑，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因此，或有人可舉歐美司法已廢止虞犯制度，改由社會工作團體取代之，雖可為我國改進之參考模式，但並非可照單全收。

虞犯少年多半來自於破碎的家庭，或因為父母無力管教或無法管教。因此不要期待把他們變成「人中龍」。國家要做的，只要把他們原本失去的生活環境改善，使其在人際關係不受歧視，尤其這些虞犯，比一般少年在人格及學業基礎，有很大的落差，需要的是個別的協調與處理，因此特別需要為他們量身定作教育制度，舉凡教材的規劃、安置處所或轉換機制等等，都需要制定一套適合他們的全盤制度，並非打開少年觀護所或是少年輔育院的大門，就如此讓他們離去。

以上整理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略見其並不認為限制其身體自由之規定是違憲的，反而認為要改進的是執行層面的問題。只要透過增加人員編制及訓練，調整改進收容或感化教育等機構的執行方式與內容，讓虞犯少年不致於受到不當的對待而影響其身心發展，且符合其受到應有的學習及照顧之基本權利，則此手段只是在盡國家保護義務。

但本文認為若果真是如此，既是以最高公益層級與加重保障的角度限制其人格成長權，反而回到過去不重視人權的時代才有觀念，過去人權不彰乃是未把人當主體性看待，國家權力施展好以治理為理由之因。且若正視少年權益使國家當以最高公益之加重保障手段維護，理當將重點放在社會福利階段，以經費及人員挹注在前置階段施以最高保護措施。將重點擺在司法處置上，非但不符預防重於治療，也將虞犯問題的解決擺在後階段處置的措施上造成本末倒置。因此國家義務的高度保護並非使用司法權，而是充分的保障少年未受司法之害前就能引入正軌才是正確的作法。

## 二、從憲法面向

少年虞犯之立法目的及制度面是否妥當，可從下列觀點探討憲法所欲維護之基本權利與核心價值加以分析：

### (一) 受教權

教育應該從人之自我實現為出發點，透過學習及對自我生命的追求，開展自我的本性及實現自我最大可能性；透過學習發展自我潛能，形塑自我人格，為教育權所保障之權益之核心價值。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明文，針對教育基本權究係權利或義務之爭議，依現行通說之解釋，已從傳統之國家教育義務、權利兼義務說，轉變為權利說，亦即認定此項規定所保障主體係學生自己，而非父母、教師或國家。至於義務，則限縮解釋認係父母有義務使其子女接受教育。

少年逃學可能肇因於個人生理因素，例如注意力缺乏及過動症、學習障礙、智能不足、家庭組織不健全、家庭經濟困乏、缺乏友善校園、同儕霸凌等等。國家本應要求家長、教育、社政及醫療單位窮盡一切的努力，尋找出權利主體之逃學或偏差原因，並提供資源妥善予以解決，卻放任該等機關失責便驟然以司法力量介入，顯然違反了兒童權利公約之一切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原則；兒童權利公約之制定不得對兒童訴諸司法程式之措施原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標準規則(俗稱北京規則)之減少司法干預應盡予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力量介入之原則；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即利雅得準則)之避免少年受到污點及或烙印傷害之處置原則，及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宗旨，亦與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揭櫫「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精神相悖<sup>88</sup>。

<sup>88</sup> 李芳南，同前揭註 66，頁 23。

逃學之少年進入司法體系中遭收容於少年觀所期間，此時國家除了未能及時提供適當之國民教育且調查審理期間之收容最長可達六個月，該作為將使少年受教權受到侵害，即使形式上少年在收容期間有請志工老師進入所內教受課程，但也是最基礎的課程而非視少年的學習程度或年級及需求給予不同深淺教導。

若教育是國家提供人民的一種受益權角度為基礎，即便國家已認為無論法制或措施皆有提供最低基礎之國民教育，但嚴格而論，從人性尊嚴的立場來看，少年拒絕接受國家提供給付之行為，國家因此採取司法強制力介入，殊與制憲者賦予人民受益權之本質內涵相衝突。

國家為使學生接受教育，本因與父母、教師及政府運用各項措施及力量共同努力完成目標。並應設計長遠而符合少年需求之學習計畫，不能以各種理由或差異來影響其受教權。受教權非僅有屬於一般學生之權利，即使犯罪之學生亦需要受到制度性保障，不得利用各種形式教育方式規避實質受教權益。

但對於一個未觸法之少年虞犯，未有受害人的情況下，只因為國家為了防衛社會安全之理由，而將之收容於一定處所，導致其無法正常的接受教育，即使再多的理由，也無法抹滅實質上有剝奪或影響其受教權權益，當違反憲法最終保障人民的受教權核心精神。

## (二) 人身自由權

從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二條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一切權利和自由；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六條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法律前的人格；第八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它的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做有效的補救；第九條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第十一條…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

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sup>89</sup>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sup>90</sup>。該權利宣言保障未成年人應受特殊保護不被歧視、忽視或弱化。

歐洲人權公約規定，「任何人皆享有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權利，任何人之自由不得受到剝奪…」；「基於教育監督目的以合法命令將未成年人拘禁或基於移送其至司法機關為目的之合法拘禁…」<sup>91</sup>；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並應禁止基於國籍、或社會出身…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這裡所謂的其他身份應包括年齡。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保護和協助措施…」。以上皆可觀之國際對未成年人之人身自由與保護制定的條款，無論在具體規定或涵攝性做宣示，其皆廣泛的影響著每個國家。

我國憲法第八條亦有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訂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4 號、第 567 號等解釋中，皆認為人民身體自由是享有充分保障，其行使憲法所保障之其他自由權利皆為其基本人權。故國家在行使公權力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經諭知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訓誡者，視為撤銷收容，但抗告期間得命責付，該規定是以限制身體自由需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人身自由為不可侵犯之權利，也是一切自由權利之基礎。雖憲法第二

<sup>89</sup> 韓克芳，中國未成年罪犯人權保障機制研究，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6月，頁35。

<sup>90</sup>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2-1.php>。（最後瀏覽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sup>91</sup> 楊淑齡，虞犯進入司法處遇之適當性探討：少年調查官觀點的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7月，頁51。

十三條例外規定，對於人身自由基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目的下，有法律依據仍可以對人身加以限制，但第二十三條仍應不得逾越第八條之規定。所有保護實體法益之實現與維護，即使基於國家目的亦不能違反客觀價值所欲保護之法益。

依上所論，憲法對於人民的限制，要求需有法律保留及法定程序，此乃針對觸法之人所為之措施，但對無觸法之虞犯少年仍可能因為被認為行止偏差、學校師長或家長無法管教或難以管教之頭痛人物而被視為有犯罪之傾向，亦可能考量教育與監督的立場及目的而將虞犯少年加以收容給予警惕或反省。即使大法官釋字664號解釋後逃學逃家虞犯少年不可限制人身自由，但其他虞犯少年仍可能受收容拘禁之處置。

另外，面對收容後依照現行法規定，亦可能最後被裁處不付審理之結果，使得虞犯少年跟觸犯法律的少年調查審理程序中同樣會面臨到收容，但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若經諭知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訓誡者，視為撤銷收容。收容後因為無證據顯示事實存在，因而被裁定不付審理；或情節輕微、少年本身身心及環境並無受法院介入保護處分必要時而不付保護處分，對於少虞犯本身應存在之人身自由權益相形之下顯得容易受到侵害，並未受到基本的保護。

對於少年虞犯的權利是用大人所謂保護的方式在進行，當少年虞犯被收容在少觀所時，基於考量所內管理及安全問題，硬體設備同成人監所一樣的房舍，進出時需要上手銬，如此制度宛如少年虞犯的地獄或可說是成年人本位主義一手在主導。

### （三）平等權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得主張平等權保障範圍包括不分男女、宗教、種

族、階級、黨派…等之例示規定，當包含不分年齡。因此凡可能出現不平等的地方皆屬平等權保障之範圍。

平等權尚有分為形式上平等及實質上平等，其區別實益在於差別待遇之審查基準不同。差別待遇必須具有正當利益，存有迫切性之政府重大公共利益，並且需要嚴格限縮其範圍，才能在平等的利基點上有所差別。

「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僅是拘束適用法律之機關，適用法律時必須平等對待，不能因為種族、性別、階級、黨派或宗教信仰不同而有所不同適用，當然亦包含拘束立法機關於立法時，不得違背平等權侵害到人權。若立法院制定之法律違反平等權，一樣是違憲。

憲法第一七一條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因此法律亦不得抵觸平等權，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之要求，應取決於差別待遇是否具有目的性之違憲，其分類與目的間是否具有一定的關連性，從大法官釋字第 682 號及 694 號解釋可知。所以國家機關及公權力行使均受平等權之約束。

為了求取實質平等權之實現，合理的差別待遇需受到嚴格的檢視，例如釋字第 490 號解釋，兵役法規定之男性服兵役女性不必服役之規定是否違反男女平等問題。大法官以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為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而產生之差異，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原則之保障並無抵觸。

當個案無法透過憲法規定找到客觀標準審查時，只能訴諸於實質公平正義做解釋，而憲法解釋亦要謹慎客觀。只要國家措施經由審查標準確認不平等，人民及可向國家請求確認是否不平等。憲法解釋之評價過程之正當性及國家行為是否抵觸禁止差別待遇標準仍須留給立法者形成之空間。

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少年虞犯行為納入刑事司法體系，使未觸法、未有被害者之虞犯少年同受與犯罪少年之面臨相同程序及處置對待，已違反平等權所欲保護之原則。觸犯刑法者應受刑罰之規範，未觸犯刑法者當不能受刑罰之處置，基於平等之地位，不論男女、宗教、種族或黨派等等皆受

保障，少年不能因為年齡而被排除適用。

平等權是憲法之基本規範，不僅個人在法律與適用上具有平等主觀權利請求，在法制國及社會國原則下，平等權亦為憲法體現正義之思想。因此國家基於社會防衛思想及預防理論，將少年虞犯納入少年司法，即使引進各種福利化措施及處遇，亦不能改變少年法制其原本所具有之刑事色彩，虞犯少年未犯罪當不應由司法機關介入在司法體系中被處置，否則即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

#### (四) 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即為禁止過渡原則，禁止國家恣意，為達到一定之國家目的而使用權力為手段致目的與手段間侵害人民基本權利而言。依憲法第二十三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在必要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因此司法院大法官在審查該「必要」時，依照比例原則作為審查標準，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646號、685號及699號可知。

所謂比例原則乃國家對於特定行為加以限制，需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相當性，始符合所謂之比例原則。所謂之目的正當性乃對於要求限制人權的手段必須有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所有符合限制人權的手段中，必須選擇對人權限制最小的手段稱之為手段必要性；不能犧牲過大的公益只是追求較小的公益，因此所採取的手段與達成目的間所造成的損害是否失衡為狹義的比例原則，亦稱相當性原則<sup>92</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雖以保護為宗旨，所為之處遇皆標榜福利措施，但少年司法畢竟存有刑事意味，縱出於善意，仍有干涉過渡禁止原則之問題。國家基於國親思想，基於對危害尚未發生之前，採取禁止限制的干預措施，作為合法正當化的理論基礎，對少年犯罪者當應科與一定的保護處

<sup>92</sup> 何明晃，虞犯在我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探討，少年司法實務論叢，2009年1月，頁293。

分，惟少年虞犯未犯罪，亦科予具有強制性之保護處分，採取的干涉措施已侵害其基本權利違反比例原則；且預防其危險發生與會發生具體危險常有落差，亦非無其他福利措施而非以司法處遇才能達成目的，故顯然已違反禁止過渡原則。

依大法官釋字 664 號解釋已指明收容、留置觀察或感化教育，皆屬於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國家不能因為基於善意而過渡干涉導致侵害虞犯少年之成長發達權及基本人權，對於虞犯少年的侵害性甚大，違反手段必要性。而對於虞犯行為尚有社會福利可資運用，未能先予福利行政協助，即以司法強制力介入，為導正少年虞犯行為反優先發動司法強制處遇，違反刑罰最後手段性，導致傷害虞犯少年之人格及尊嚴，手段與目的間實有違比例原則。

### 三、從刑法面向

#### (一) 刑罰謙抑原則

因社會變遷快速，立法腳步往往跟不上，有時不能制定因應社會現實需要的法律，這時需要刑事政策，而研究犯罪者亦同。對於判斷何者為社會所不容許的行為，對社會具有何種價值判斷及影響，因此便會決定何種不法行為應加以除罪化，或是何種行為應該加以犯罪化。

刑法是所有法律中最嚴厲、強制、痛苦的法律手段，它具有刑罰或保安處分的法律效果，是為了規範社會維護共同生活秩序及安全的之最後防線。假使除了行使刑罰外，尚有其他可用且有效防制不法行為之方法時，則應該避免使用刑罰。故只有在其他法律效果未能有效防制不法行為時，才使用刑罰，稱之為刑法最後手段性。亦即刑罰具有補充性格，用來補充其他法律效果之不足，此即所謂的刑罰的謙抑性<sup>93</sup>。

<sup>93</sup> 張麗卿，同前揭註 67，頁 26。

司法處遇之強制程度及其效果之嚴厲性，是眾所皆知，與其他行政處分比較起來最具強制性與嚴重後果，用如此的手段對於人格尚處於發展階段之少年更容易產生不良之烙印及標籤作用。因此在處理少年問題時，應該盡量避免司法機關之介入。1959 年兒童權利宣言<sup>94</sup>中原則八：「兒童一切情況下均屬於受保護及救濟之列；當未成年之利益與其他人利益發生衝突時應以未成人利益為首要考慮，即使嚴重危害他人或社會利益，也應當對他們的利益考慮並予以特殊保護」，該宣言成為普世保障未成年罪犯人權之標準。

1898 年聯合國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中，「任何兒童不得以行為或不行為之對本國法律或國際法所不禁止之行為或不行為之理由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法刑法…。在適當和必要時，制定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式的措施…」，此乃最具有拘束全球保障兒童權利之法典。

聯合國 1985 年少年司法處理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即明白揭示：「應充份注意到採取積極的措施，來整合所有可能資源，包括家庭、志工、其他社會團體、學校與社區組織，來實現增進少年福祉之目的；同時，應減少法律強制干預之必要性，及少年觸犯法律時，提供一個有效、公平及人道的處理模式。」<sup>95</sup>。即在強調少年福祉需要以家庭、社會力量來促成，盡量避免司法干預造成無法預期的負面影響。

1988 年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中，要求各國政府應促進及保護所有青少年權利和福利；應制定防止青少年遭受污點和烙印、傷害和刑事處分之法規；適應青少年之特殊需求不應將少年放在司法系統處置等。

從各國際人權的中心思想以觀，無論司法對虞犯少年的行為基於何種目的而做出之作為，其形式如何呈現，均容易被視為懲罰，因此才有避免

<sup>94</sup> 韓克芳，同前揭註 89，頁 38。

<sup>95</sup> 林端，法律與青少年-從法律社會學看新版少年事件處理法，月旦法學雜誌，1998 年 40 期，頁 79。

司法機關介入之種種福利措施及聲音。此即是說明以司法機構以外之團體如家庭、社會福利機構等來解決少年問題，司法即應該謙讓，不應急於過早介入與干預。

對於少年問題應以司法謙讓原則處理，當亦認為少年司法亦不宜過度介入少年虞犯之處置。不僅在虞犯概念的內涵應嚴格來認定，即使少年之虞犯行為非常嚴重乃至需要由司法處理之程度，亦有一定的程序令兒童少年福利體系做完整的輔導機制而無效果後，才能進入司法系統處理。

民主法治國家皆有義務保障少年能夠在社會層層結構中健全成長，獲得應有的照顧與發展自我個體特殊性的權利，更為此目標提升其人權保障，即使基於維護社會秩序的考量，亦不得違反刑罰謙抑原則，不以刑事司法介入，應循福利各項措施，使正在身心發展中的少年能夠依其不同特質及需求，解除成長中的危機。

既知司法謙讓，則司法機關在處理少年問題時介入的程度及強度應如何拿捏，而司法機關與行政福利機關又應如何分工，由於國家的資源分配上，司法單就人力、物力上的資源相當有限，在資源有限又具有強制性之體制，在處理少年問題時，應該更要秉持謙抑的觀念及態度。所以少年法院之管轄權範圍，實不宜過於廣泛，也不宜過度膨脹，不應將這些未觸法而有偏差行為之少年虞犯列入管轄範圍，才能真正符合司法謙抑之觀念<sup>96</sup>。

## （二）法律明確性原則

在罪刑法定主義下，立法者應對於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必須具有明確性。何種行為才成立犯罪，犯罪行為應如何懲罰，且必須一般人所能預測，否則成為司法權的濫用與擅斷。基於法治國基本原則，行為的處罰

<sup>96</sup> 蔡坤湖，少年法立法原則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6月，頁50以下

需行正當法律程序，而其過程亦須合法正當，所適用之法條之構成要件亦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的功能，並使執法之依據明確，以為保障規範實現之目的。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91 號、521 號、617 號、623 號解釋理由指出，若法律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上及立法目的上，使受規範之人難以理解，而法官於個案又難以有依據的解釋，在適用上即容易衍生爭議，此時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

依憲法第八條亦規定，國家行使公權力時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產生之限制，為憲法保留的範圍。所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的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嚴格之審查。

基本上，刑法規範的內容在文字上及定義上，應讓人民能夠清楚理解，特別是刑法犯罪類型其規範之構成要件上，能夠成為被處罰的犯罪行為時，其適用類型與對象的範圍，都應是可以被掌握及明白。若法律的內容，無法使人理解其定義與範圍及在何種界線的行為是會被處罰，則該法律即屬欠缺明確性<sup>97</sup>。

罪刑的明確性必須一般人可預見的程度，但立法者並非能夠完全明確的制定出法律要件，因此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有關會計師法針對明確性做出解釋，認為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而應視立法制定時衡量法律所規範生活的複雜性及個案的妥適性，以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為相應的規定。

而 491 號、545 號及 617 號解釋針對不確定法律概念做進一步的說明，認為法律抽象概念為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受一般規範者所能預見並可以經由司法審查來加以確認即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例如依據 545 號解釋，醫師法中何謂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指醫療行為雖未達違法，但有悖於醫學倫理或學理而不具正當性之行為。雖使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但個案

<sup>97</sup> 柯耀程，刑法問題評釋，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12 月，99 頁以下。

中經由機構依據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或判斷，最後經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並無不合。

由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之用語具有高度之抽象性，亦會發生高度價值判斷可能性，解釋上也可能發生因人而異的爭議，適用上常造成困擾。且若因為受規範者之事件規範事項之性質是否能夠一體適用，不但看法產生分歧更有流於主觀偏頗之疑慮。尤其若涉及主流價值與非主流價值，要立於中立予以客觀詮釋與拿捏，評價者所持有之尺難有檢視標準<sup>98</sup>。

而虞犯事件之調查、審理，從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仍可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裁處交付封閉式或半封閉式之安置機構，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機構式矯正處遇，此乃在一定限度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本質上屬於限制或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法律規定。若依照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當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到較嚴格的審查，更遑論不確定法律概念。

而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虞犯行為納入刑事司法體系，但從法律明確性而言，第三條第二款所列舉的七種虞犯行為，例如經常與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經常逃學逃家之「經常」如何定義？參加不良組織之「不良」定義如何？完全則依照法官個人主觀的判斷來決定。使該等用語已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該不確定法律概念，雖意義不難理解也為一般人所能預見，但司法審查確認上卻無一定的準則，仍有違罪刑法定主義之法律明確原則。

雖然在立法技術上，並不禁止使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但其意涵仍應為一般人能夠知悉或理解，並可以受到司法之審查，始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但觀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充斥著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在舉例何謂「逃學」？在何種狀況屬於「逃家」？一般人是否能明確的從字意上判斷並瞭解其真正意涵。何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司法審判者是否能明確解釋進而適用與審查。

<sup>98</sup> 許育典，憲法，元照出版，2013年2月，頁62。

若無法透過法官於具體個案中經由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解釋與涵攝，並進而合理運用其結果，此屬於立法疏失，自應加以修正，否則該問題依續存在，對虞犯少年之危害依舊，不能不說其根本違反憲法之原則。

### (三) 罪刑法定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乃源自法治國思想，也是基於 1215 年英國大憲章非經由法律審判不得限制剝奪人身自由之憲法法律保留概念。在歷史發展中，國王常利用權力影響司法，因此封建貴族及教會為了對抗英王的一種協議<sup>99</sup>。要求王室要尊重司法，未經法官審判不得任意拘禁人身自由及剝奪財產，減少王室或因社會習慣之不當恣意行為。此大憲章在當時雖未被嚴格的遵守，但卻開啟英國君主立憲基礎，也使罪刑法定原則萌芽。

英國大憲章後漸漸的發展出需限制國家統治權恣意的想法，其乃節制國家任意不當擴張公權力，使人民在無可預期的狀況下受到制裁。因此當法律上規範其為非犯罪行為而不罰時，當對之不可受刑罰法律規定之處罰。否則刑罰權極易被擴張式的創設，甚至被任意侵害人民的基本權<sup>100</sup>。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表示「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此為世界各國所遵循之罪刑法定原則<sup>101</sup>。

而罪刑法定原則主要內涵則為「無法律即無犯罪」和「無犯罪即無刑罰」之概念<sup>102</sup>。其精神源於啟蒙思想，尊重個人自由，打破封建制度罪刑

<sup>99</sup> 雷敦穌，英國大憲章今註今釋，輔仁大學 24 期，2002 年 12 月，頁 155。

<sup>100</sup> 柯耀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法務部編印，1995 年 11 月，頁 11 以下

<sup>101</sup> 王紀軒，同前揭註 69，頁 227。

<sup>102</sup> 張麗卿，同前揭註 67，頁 33。

擅斷，反對國家濫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此乃對立法者及審判者所設之約束力。當被規範為犯罪行為時必因其行為導致社會法益受到損害，人民產生反感，因此需動用到國家刑罰加以制裁，而其意在保護人民避免受到無法預見的侵害。

一般對於刑罰單純界定在犯罪行為發生時所賦予之法律效果，但從刑罰權發動及實現規範上，更重要的是在使國家刑罰權形成與執行上具有正當性及指導性原則。因此刑罰當視犯罪的主體所侵害之客體必須存在為判斷基準，若無行為存在，則不能認定犯罪之形成。所以刑法第一條所揭示刑法的評價對象，必須是以行為作為評價之核心，即無行為則無犯罪，刑法規範所適用對象，也必須有損害法益之行為作為判斷的基礎。唯有法律明文規定且行為時即已存在之法律有規範，才能符合罪刑法定原則。

綜合上所述，反觀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屬於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間之特別法，故其仍具有刑罰色彩。而虞犯行為納入少年司法體系處理，並與犯罪少年有同等的處罰效果，從罪刑法定主義觀之，依少事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舉之七種虞犯行為本均非屬犯罪行為，亦無社會法益侵害性，又無被害者，確有可能受到收容、感化教育等隔離矯正處遇法律效果，且該等條文規定用語，又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對於尚未發生犯罪行為為客體，預測將會必然發生某些犯罪行為而成為處罰的要件，這種虞犯的概念實與罪刑法定主義有違。

刑罰功能無論如何賦予其他內涵，手段如何完備，應報的本質卻不會消失，因為人性的深層需要正義，而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其特殊的憲法任務，無論加諸何等福利的色彩或詞彙，都不會改變其本質，虞犯既未至犯罪，就非能用刑罰來主張所謂的正義，也非以少年法制取代福利福祉為主流。因此虞犯實不符罪刑法定原則，難有立足與令人折服之處，且爭議將不會中斷。

## 第三節 解釋前實務處理情形

### 第一項 少年虞犯處理流程

少年法院依不告不理原則，對於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經由報告、請求或移送後，才會受理並於繫屬後，先經分案，由受理法官於案件審理前將案件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程序，稱為審前調查。所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的先議權歸屬少年法院（庭），無論大大小小案件，均依法定程序加以調查及審理。少年調查官並無過濾程序之受案權，即使認為不宜移送司法處分之案件，也僅能由法官經過調查或審理後再依處遇做後續處置。

所以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觸法行為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此即移送少年虞犯之依據。目前實務上大多以警察機關移送為主，加上父母或學校認為經由警察機關移送途徑可免去請求之麻煩<sup>103</sup>，警察亦有績效的考量，此種思維及舉動反而使得所謂有觸法之虞的少年未能受到以較理想與積極的方式經由轉介相關福利、教養機構進行引導與輔導，反而增加了虞犯少年進入少年司法程序的比例。

目前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在精神上仍屬於以法院為基礎的轉向計畫，即先進入司法程序由少年法院（庭）法官調查後審理前或裁定後所為的轉向制度。基本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少年法院（庭）

<sup>103</sup> 楊淑齡，同前揭註 91，頁 58。

依少年調查官調查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將兒童或少年轉介到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第四十二條少年法庭審理保護事件並可諭知將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此兩項規定即為少年事件處理的轉向制度。

本法雖認為此規定等同轉向，依據司法院釋義，少年個案一旦經裁定不付審理並轉介到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個案管理及輔導之責委由受託機構管理，少年法院不再進行介入及追蹤，因此類似國外之轉向制度，司法制度不再介入微罪少年、虞犯少年處遇措施。但事實上虞犯少年一旦繫屬於少年法院（庭），接受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無論交付審理或不付審理皆須經過法官裁定，實際上都已繫屬司法，且須經過司法開庭程序，因此少年虞犯移送至少年法院（庭）由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程序的過程，其實都已經算是進入司法，與其說轉向其實應偏向轉介制度。

## 第二項 少年虞犯之處遇

1997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新增「少年調查官」之職務（前身為觀護人），係指少年法院（庭）於少年事件繫屬後，分案由少年調查官製作調查報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少年調查官應就與該被移送之少年事件有關之行為，其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少年法院（庭）並得指示少年調查官應調查之事項、範圍與期限。除非有特殊情事經陳明法官外，少年調查官應如期完成調查。

法院於調查審理期間，少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官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到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

得通知各地區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尋。法院於必要時以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理由，可裁定虞犯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調查、審理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有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以一次為限。

少年事件經調查的結果，其裁定結果可能有下列幾種情形：一、移轉管轄：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裁定移送該管少年法庭。二、移送檢察官：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事件繫屬時以滿二十歲者，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三、諭知應不付審理之裁定：（一）無付保護處分原因，應裁定不付審理。（二）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裁定不付審理。四、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裁定不付審理，並為下列處分：（1）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2）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3）告誡。五、諭知開始審理之裁定。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審理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依審理之結果，認為應付保護處分，而裁定保護處分者，可分別諭知（1）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2）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3）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4）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從上所述可知，若一個未滿十四歲的少年犯了強盜或殺人罪，依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的行為不罰，因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送到少年法庭後，經過法定程序最終可受感化教育之處分；而少年虞犯亦是經過相同的處理程序，且最終處遇卻可能相同。在情節不同最後的法律效果卻一致，可否服眾，是否即可說是為保護的不得已手段。

### 第三項 解釋前實務處理上存在問題

以現行法的「虞犯」可以移送少年法庭處理，但法條規定除須符合「虞犯事由」該七種情形外，尚須具有「虞犯性」，即依其性格與其所處環境有犯罪之虞。但通常往往送來少年法院者，以逃學逃家者為最大宗，吸食 K 他命者次之。且經常從移送書內僅附學校紀錄只因沒有去學校就以虞犯移送。或未見教育單位或社福單位先行做各種努力或找出逃學逃家的原因並結合社會資源來解決，完全依賴法律來制止其行為或想藉法律威嚇或教訓的心態。有時會利用不甚明白法律程序的家長，說服其請求警察移送法院可以嚇阻少年並改善行為。家長當時其實只想恫嚇少年一下的想法，等到進入煩瑣的司法程序後才感覺到被騙，也開始擔心自家名譽及少年留下前科、同學師長如何看待等等擔憂。

當學校出現愈來愈多不想上學的學生，而師長受到教育體制及家長的期待壓力下，忙著如何提升學習成績，加上沒有處理問題學生的知能與心力，學校不重視輔導專業，輔導室多由非輔導體系出身的教師擔任，能夠用最後送法院的手段減少麻煩，此時更大量的少年虞犯被送進司法體系，案件量暴增。法律成為懶惰且合理的藉口，因此不用再花費心思與努力改善教育環境、師長的教育理念及教學態度，或運用更有趣的教學方式留住學子的心。

進入司法程序後，當然亦與犯罪少年同受調查審理及執行保護處分程序。當虞犯少年仍表現不願屈服，或堅持自我風格，將會被判斷成不知悔改須要收容或甚至受到留置觀察、撤銷送感化教育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處置。調查審理期間收容可達六個月，留置觀察最多五日，感化教育可達三年。

除了動輒移送法院增加法院的負擔外，加上影響少年的正常受教權，導致受到許多實務上處理案件法官質疑的聲浪，也開始督促學校或警政單位在移送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前，須先經教育單位通報系統，成立跨部會中輟督導小組，評估是否由主管機關介入協助可能逃學逃家的附隨問題，例如家庭經濟的紓困或家長功能的不足，各路人馬盡可能利用資源排除影響少年不上學不回家的原因。而少年則在回歸學校體制的可行性下評估轉介到教育單位與民間社福機構合作之中途學校讀書，若竭盡一切可行的努

力後仍無法效果時才考慮由法院處理。

## 第四節 解釋後對實務產生之影響及改變

### 第一項 解釋後對實務之影響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肯認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但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有關對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限制部分則認為違憲，此解釋後對實務運作上發現，自 2003 年以後虞犯件數約占全年少年事件總件數之十分之一左右，而移送法院之虞犯中以逃學逃家最多，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並給予保護處分者，2003 年至 2005 年約占八成，2006 年至 2007 年約占六成以上，2008 年亦有近五成的比例<sup>104</sup>。

可見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前，逃學或逃家之少年虞犯，為移送虞犯事件中之大宗。再以 2008 年為例，經移送 1521 件虞犯事件中有 1182 名少年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並給予保護處分，其中又以經常逃學逃家者為最多，共 570 人，約占虞犯人數之 48%；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次之，有 546 人，其餘虞犯事由人數甚少。2009 年移送 1833 件虞犯事件中有 1385 名少年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的並予保護處分，而經常逃學逃家者則略減為 443 人，約占虞犯人數之 32%；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躍升為第一，有 880 人。2009 年解釋後 1851 件虞犯事件中有 1151 名少年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並給予保護處分，而經常逃學逃家者驟減為 168 人，約占虞犯人數之 14.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 936 人則維持第一。

<sup>104</sup> 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釋字 664 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2010 年 1 月，頁 162。

2010 年虞犯人數 1151 人中，逃學逃家者佔 168 人，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936 人。2011 年虞犯人數 1979 人中，逃學逃家有 178 人，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 1669 人，2012 年虞犯人數達 2507 人，逃學逃家佔 179 人，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2205 人<sup>105</sup>。

由此可知，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於釋字 664 號解釋前占了所有虞犯少年中絕大多數的比例，但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開解釋後，實務上移送逃學或逃家少年之虞犯人數即驟減，僅占全部虞犯人人數之 14.6%，顯然受到大法官解釋之影響。而最主要的因素，乃大法官的解釋，限制了處分的強制力，導致既無法以法律約束逃學或逃家少年虞犯的行為，當無法再利用限制人身自由方式給予適當的處罰，此時儼然法院如社會福利一般，對逃學逃家虞犯少年僅能給予輔導及勸導。

雖然移送逃學或逃家之虞犯人數減少甚多，但未被解釋的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虞犯少年人數卻直線竄升，這種現象隱含著逃學或逃家之虞犯事件是否藉由其他虞犯方式進入少年司法體系，值得深入研究。吸食迷幻物品者即三、四級毒品於成年人是不處罰，但基於保護少年身心健康需要及早預防處置之理論該當。現今對於吸毒者不以罪犯論而以病犯論之觀點，強調戒治。當吸食迷幻物品之少年虞犯進入司法體系後除了施予認知教育或不定期驗尿外並無法提供戒除毒品之場所給予更積極處置。

因此即使面對大眾認為需要司法介入的毒品案件，亦需要靠社政單位運用醫療團隊與結合民間戒毒處所，提供改變環境之機制給予吸食毒品者自主性戒毒，以利將來重生復歸的機會。再者倘若有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違憲解釋該案件被收容及限制人身自由時，對法理基礎相同事件為不同之處理模式如何自圓其說。

<sup>105</sup> 中華民國司法統計月報，2008 至 2012 年各年度 12 月之月報，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 第二項 實務目前作法

解釋公布前對於經常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已收容在少觀所或已令入感化教育者，因解釋公布日起一個月失其效力，並依解釋就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另為處理。因此各法院立即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免除感化教育或停止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或另為安置在福利機構，而收容在少觀所之虞犯少年則責付給法定代理人帶回。

依 2009 年 9 月份司法週刊報導，司法院於 664 號解釋後，統計各地方法院單純因為逃學逃家事由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少年共計 30 人，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共計 77 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 11 人、彰化少年輔育院有 53 人、誠正中學有 13 人，以上共計 107 名少年均已依解釋意旨責付家長、法定代理人或以停止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交付保護管束等處置均妥適處理完畢。

各地院因應大法官釋字 664 號解釋，召開相關逃學逃家虞犯少年處理網絡聯繫會議，針對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於移送前先進入由教育、社政、警政單位共同組成之中輟諮商輔導中心聯合評估小組，定期個案輔導成效報告，經過輔導後仍無效果才考慮移送少年法庭。但僅就逃學逃家中輟學生部分處理。

原本學校警察習慣將逃學逃家少年移送法院處理的作法，之後也因解釋後大幅減少案件。除了逃學逃家由中輟諮商輔導中心轉介到中途學校就讀外，警政方面則加強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功能，與學校加強聯繫，結合教育及民間團體，協助逃學逃家虞犯少年能夠返回學校就讀或針對吸食 K 他

命之虞犯少年進行輔導及管理。

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重新訂定少年隊處理少年虞犯行為標準作業流程，將原本僅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輔導評估的作法，改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少年隊偵組查組共同評估，除了逃學逃家之虞犯行為外，尚會深入瞭解其他虞犯行為事項加以完整記錄並進行評估，據以成為移送少年法庭之堅實證明。

社政體系也開始重視高風險家庭的救助及協助，勞工局針對失學失業的少年與就業服務站合作，提供職業訓練的方案與輔導等等之動員。以上的改變或許是大法官的解釋令社政體系及學校、家長過去過渡依賴收容或感化等強制手段以對虞犯少年產生約束制裁之迷思，提供了重新檢討及省思的機會。

司法院也因應釋字 664 號解釋，著手進行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經常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不適用有關收容、感化教育及留置觀察等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草案。並於 2010 年 3 月 5 日發佈「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鼓勵民間機構針對法院之逃學逃家虞犯少年在過渡時期提供替代之安置場所，希望降低釋字 664 號所帶來的衝擊。

誠如有學者所言<sup>106</sup>，少年虞犯規範範圍是隨著社會問題變動而修改，基於道德恐慌，以司法處遇為手段僅是政府風險管理的政策。因為太過迷思於司法手段，因而輕易的將少年虞犯由司法接手，使司法一肩挑起社政、警政、教育及社區的責任，實應儘速修正違反憲法保障基本權利及人性尊嚴精神的虞犯制度，還給少年翻身的機會。

## 第五節 小結

<sup>106</sup> 周愷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M 型社會下社會福利政策新方向，社

在法制國的概念下，沒有犯罪就沒有刑罰，若與國家強大機器統政權相比，人民顯得弱勢，受害的最終也是人民。因此刑法的制定，可以箝制國家濫權，雖然是入罪的標準，但也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此乃罪刑法定主義的基本原則也是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宗旨。即使少年司法制度，也因本著原則與宗旨而制定。將虞犯納入刑罰的目的，多存有透過威嚇達到預防的作用。刑法的處罰本基於預防理論、規範維護理論及應報理論，其所預防、規範及應報的範圍及措施皆針對觸法行為，對於未受規範者是不在刑罰處理範圍內，而虞犯被納入刑事司法體系，就是違反憲法所要維護的價值。

從聯合國之北京規則之宗旨，對於少年的權利保障及增進其幸福，應充分注意採取的措施，減少司法干預並應以其行為做出相當的反應不得逾越處分相當性原則，且應有認識到少年不符社會規範和價值的表現往往是成熟與成長過程的一部份。此規則充分指出少年避免被標籤，而具體的表現即在處理少年虞犯時，應盡量不以司法處遇手段介入，而啟動社會福利體系，結合社區資源及方案，提供各種司法處遇外的措施，建立社福系統的社區方案，以符合適當性原則。

我國憲法部分，當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實務界一片譁然，認為對於觸法少年收容或感化教育是一種保護的手段，但對於少年虞犯，則被認為是拘禁；在學校稱學習，在矯正機構讀書就是監禁，兩種解讀令人無法稱服。或認為收容或感化教育是令少年、家庭及學校緊張關係獲得喘息的機會，並藉此機會相互修復關係。因此從另一個角度探究這些言論，顯見印證大多數人仍依賴司法的心態極為嚴重卻不願意承認之端倪，公權力能夠使他們不用再為少年的虞犯行為而傷透腦筋，暫時得以擺脫獲得清靜。司法成為家庭、教育及社政單位在處理少年虞犯行為的政策及措施上處於停滯不前的避風港。

少年事件處理法在屬性上具有司法性質，且其乃是對少年犯罪在實體上及程序上的一部法典。且無論現今國際趨勢及犯罪觀點，皆已認為在處理少年問題上，應盡量避免刑罰處置或司法的提早介入。更何況對於無觸法行為且無被害人之虞犯行為，當應更受到嚴格的檢視，其納入是否符合憲法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的意旨及價值，是否符合司法謙抑性原則，其規範的內容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可否只因為一句國親思想即可逾越法律正當性及人權保障，況且國親思想並非僅指國家的司法權，其實已經很顯然。

實務發現虞犯少年被收容或裁處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的比例甚高，所當要看到的重點並非「虞犯是棘手且為教育、社政機關所無法處理」的角度切入，重點在虞犯進入司法體系後輾轉進出之後最後仍以限制自由的收容或感化教育手段處置，顯現出司法無法解決一切屬於社會的問題，迂迴繞圈後終究回歸社政，虞犯最終需要的是社福體系的建制與協助。既是社政體制專責的事務，加上避免少年提早進入司法體系的種種立論基礎，社政系統已無法再繼續推卸責任。

雖然從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明示國家負有特別保護義務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因此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及衡量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而有必要採取一定的措施。如此說明是指國家為了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理由而可以排除個人基本權利並予以限制找到其正當性？然國家權利干涉仍不能違反恣意原則，違反刑罰謙抑思想，亦不能因為基於防衛社會的面向，而將少年虞犯納入刑事司法，使其受到司法強制性介入，並可能因此人身自由的被實質侵害，導致受教權被迫中斷，社政體系及司法體系應該徹底檢討與反思。

無論從標籤理論、刑罰謙抑性原則的角度，從國際世界人權宣言及我國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性尊嚴的立場，少年虞犯實違反人權及憲法所要維護的核心價值。即使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後，雖做出對於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限制其人身自由部分違反比例原則被宣告違憲，然對於其他虞犯行為並未能一併涵攝於解釋效力內，頗有為德不卒之憾，而少年虞犯之爭議亦無斧底抽薪的根本解決，因此需要實務界、學者及立法者以高瞻遠矚之觀點

及角度，研擬出更理想的處置模式。



## 第五章 少年虞犯處置之理想模式

### 第一節 前言

大法官釋字 664 號解釋，帶給實務的衝擊及因應，也激起社福、警政、勞工、衛教與教育單位積極介入處理逃學逃家的少年虞犯，但對於其他虞犯卻仍置身於度外，未見積極，此乃國人被動性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致。

少年虞犯尚有其他如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素行不良之人交往、出入不正當之場所、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及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及預備犯或未遂犯為刑罰不罰者。

目前逃學逃家虞犯行為已鮮少移送少年法庭，但吸食施打 K 他命之少年虞犯移送少年法庭人數倍增，社會對於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尚認為行為嚴重影響社會安全危害性大而需要被處理，但其他款之虞犯行為適用性不大，也無法判斷因此鮮少被移送。如此形同虛設的法條，一個被宣告目的與手段間不符比例原則為違憲，一個卻如火如荼的被移送，當初都是基於需要規制的行為，確有截然不同的三種處理方式。

少年虞犯行為來自於家庭、教育及社會環境，國親思想並非僅指司法權，要健全成長中的少年發展其特質，唯有在福利體制下孕育茁壯，而非司法以教育之名，矯正正在獨立發展個體特質中之少年成為我們理想中的小大人，國家司法的介入應該是補充角色非替代或干預，因此我們需要深刻的檢討更適合處置少年虞犯的理想模式。

## 第二節 少年虞犯司法前置之轉向制度

### 第一項 轉向與轉介概念之區別

「轉向制度」(diversion)指少年偏差行為被舉發後，在未經司法審判，就將少年犯行者經由媒介過濾到少年司法體系外。「轉向計畫」(diversion program)係指原應由司法審理之少年非行案件、虞犯事件，情節輕微並非重罪、非經常犯或非累犯的案件，盡量不經司法機關，逕行轉向至相關福利機構處理。以訴訟程序的角度來看，「轉向制度」乃不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不予以審判上的處分。換句話說，即切斷警察機關原本應移送至法院進入審判程序，反使其由司法以外程序處理，也是一種刑事上捨棄其處分權，亦有稱之為不干預措施之轉向處分。

「轉介」(referral)韋氏字典裡解釋為「對特定的問題或需求尋求適合的專業幫助的作為」。從定義來看，轉介的概念比轉向定義更廣泛。但在我國少年司法程序運作上，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進入司法程序後在安排轉交由適當的專業機構做專業的輔導、矯治或治療之設計，作法上比較屬於轉介制度，以著重在福利機構的專業幫助上。

轉向與轉介在實務上並未嚴格區分，導致常被混淆使用。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有關不付審理裁定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之措施，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皆

被稱之為少年司法之轉向制度。但有學者<sup>107</sup>認為其內涵並不相同，有區別之必要，因為轉向乃是避免司法的傷害而所做出的替代性處遇，若以進入司法體系再轉而交由其他專業福利機構處理應該稱之為轉介。

轉向的真正意涵乃對於司法犯罪少年避免日後被標籤而有向其他不同領域體系尋求合適的專業協助之必要，並以輔導方式使少年改過遷善<sup>108</sup>。另亦有使犯罪但情節輕微的少年透過篩選過慮的機制，使其脫離司法體系改由非司法性質的社區服務機構來處理。

若從轉向制度的理論基礎來看，原本即在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及避免被標籤化產生負面影響之效應，但我國少年司法卻以法院為主體的轉向設計，根本是沾了醬料的白衣再漂白，司法沾到邊再予以施捨放生，與原本意旨相違，且與其說轉向更像是一種工作上的分工與移交。再者，情節輕微案件即大力推動替代性處置方案以為除罪化，對未犯罪的虞犯少年為何無法排除於刑事司法體系？

很明顯的，在我國少年司法體制中有此設置，仍具有標籤效果之轉向應修正，在司法前的轉向尚未進入司法，且無論是實質司法或形式司法前，都應先由社福機構接手，以專業協助及各項資源來改善少年行為及其背後的癥結，才是真正的轉向制度。

另外，從近代犯罪矯治觀點而論，認為刑罰具有制裁性，對年幼輕識淺尚在成長中的少年容易造成心靈烙印及社會標籤化之負面作用。因此基於保護優先原則與考量，而逐步發展出所謂轉向方案，冀使輕微的案件原本由司法處理轉而改由社福機構處置以福利措施服務，此乃謂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理論。

在修復式司法中，除了轉向制度外亦在藉由調解模式使少年瞭解自己非行行為所造成之傷害，藉由道歉與賠償等方式來彌補過錯，增進其責任

<sup>107</sup> 施奕輝，少年轉向制度的概念、沿革與理論基礎，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2004年9月，頁7。

<sup>108</sup> 內政部兒童局，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2006年12月，頁13。

感並不再犯，亦有改善當前少年司法制度取向刑事化的缺憾。在少年司法的基礎理念上，調解提倡的是衡平與修復，所謂衡平與修復是指少年司法制度之運作下，應兼具有社會防衛之功能，及加害人對被害人之補償與發展少年負起社會責任之能力等三項功能。

由於少年司法之目的不在處罰少年之觸法行為，而在修復該行為對被害人、少年及社會所造成之創傷。因此，少年司法應首重促使少年正常發展之處遇，使少年不但可以消極地為自己的犯行負責並賠償被害人，更能夠積極地為社會所用<sup>109</sup>。轉向、調解與修復模式對少年司法之影響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為世界各國及國內各學者所重視。

## 第二項 ● 當前我國少年虞犯轉向制度之缺失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沿革於1955年司法行政部之少年草案，當時受日本少年法影響較深，到1962年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直到1971年才實施之以教代罰為原則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即使日後雖經過多次修正但保護主義的思想一直為我國少年司法的精神。

為落實少年的保護精神，並使少年能夠在健全的環境下發展身心，避免身心尚在發展中的少年受到司法烙印，因此發展出司法轉向制度。依據1997年修訂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來看，第二十九條少年法院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即為司法轉向制度。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事件時可將少年交付安置於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該條安置輔導制度亦富有轉向之意涵。

其實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多次修正過程中，本未有轉向之規定，直到

<sup>109</sup> 施慧玲，同前揭註 26，頁 210。

1997年，謝啟大等十六位立委，共同提出對於非行輕微之少年應設置司法轉向委員會<sup>110</sup>，以避免被標籤化。但司法院對此有爭議，認為司法轉向委員會設置地點、人員執行的法律正當性、基於人力、機構條件等等問題，終未採取建議，而將轉向的任務交由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因此我國並未有像日本一樣設置官方機構專責處理轉向措施，亦未如美國與民間團體合作廣泛性設置社區服務機構。

轉向制度的理論基礎在於避免標籤，立意在於司法外審判或司法外處遇。雖然有學者<sup>111</sup>認為不僅在司法體系被標籤，即使是任何社會福利作為都可能烙下標籤的說法。此種思維仍不免無法脫離巢臼，僅因至於何種體系何種作為都有標籤問題，即可要求司法強制介入，而忽略應從根本的福利制度與社會責任檢討改進。此乃所謂處理問題之實然面與必然面的結果而所做出符合人性尊嚴的應然面作為。

雖然立於保護少年所做出的保護處遇，但畢竟無法脫離司法性質，遭受審判及處分。因此轉向制度應朝向完全脫離司法審判的社區處遇，才能真正保護少年，維持少年在正常的社區生活中，提供少年有較多的資源以滿足需求，不與社會生活脫節，不受社會歧視。

從美國轉向制度來看，西方國家的轉向制度源自於刑罰具有嚴厲性，對成長中少年容易造成烙印不良後遺症，認為應以保護少年為優先考量避免司法過早的介入。由於早期美國對於違規少年多採取禁閉式機構處遇，在優先保護的思潮及避免標籤理論及與社會隔離對少年身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逐漸發展出轉向制度。

目前美國轉向方案約於1967年開始，基於除罪化的思想，希望透過轉向委員或福利機構先就虞犯事件，評估是否有需要以社區處遇代替機構矯治方式進行保護，並在經過家長及福利機構雙方同意下完成轉向處分，而該處分並不屬於司法處分<sup>112</sup>。

<sup>110</sup> 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3期，頁230以下。

<sup>111</sup> 李芳南，同前揭註66，頁44。

<sup>112</sup> 內政部兒童局，同前揭註107，頁19。

其轉向計畫分為三階段，一是警察接觸前，二是警察正式處理前，三是在法院正式處理前。依任務可分為四種方式，一為以社區為基礎之轉向，社區的個人或團體認為不宜移送法院處理之少年，以社區處遇的方式規劃輔導，例如學校轉向計畫、社區責任計畫、青少年服務局等；二為以警察為基礎之轉向，由警察將少年轉介到社區做輔導，例如家庭危機介入計畫、警察少年服務局；三為以法院為基礎之轉向，在法官判決前安排到特定安置機構輔導，例如矯治機構、少年之家；四為依社會福利機構轉向，以政府或民間團體處理針對情節輕微事件提供諮商輔導服務<sup>113</sup>。

以美國青少年服務局為例，經家長請求、學校或社區居民非正式轉介，於警察收案前所設之轉向機構，為避免官方標籤，並取代官方正式機關，以彈性化原則及市民共同參與所成立之社區機構。此服務機構為少年量身製作服務計畫，並與合作單位訂立契約，建立臨時收容中心、逃學逃家處遇計畫、未婚媽媽之家、青少年就業方案等等。但轉向到青少年服務局後若仍無法有效改善少年行為時，才可移送到少年法院<sup>114</sup>。

這是美國對於少年犯罪問題的解決途徑中，運用社區資源是一項重要的指標，而且因美國的社區對於少年犯罪普遍皆具有應有的認知，故其在社區資源的整合上或如何加強社區機構功能均已有一定之規畫及路徑，社區的居民亦十分配合。若要利用社區來預防並降低少年犯罪之目的，就應該賦予社區機構權限，並將其衍生性之問題，由一個單位加以整合，透過協調，逐一解決。故青少年服務局之成立，對於美國青少年犯罪的防制上，具有犯罪防制與矯治上的意義，從司法角度上，利用社區資源開闢了防治青少年犯罪可運用的途徑<sup>115</sup>。

其實，青少年服務局由轉向處分的角度所設，藉由社區性介入，在青少年服務方案執行過程中，用最小的行政資源達到最大的效益。且以此種非司法化之處遇，令少年避免過早進入司法體系，強調排除被標籤化之理

<sup>113</sup> 胡中宜，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出版，2005年9月，頁4-6。

<sup>114</sup> 胡中宜，微罪少年社區轉向之實施策略：一個長堤社區方案的考察分析，犯罪學期刊，2008年6月，頁146。

<sup>115</sup> 內政部，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研究，1998年6月，頁16。

論。故美國犯罪與國家諮詢委員會，於 1967 年當時僅成立十二個青少年服務局，到 1971 年，全國已設有一百五十個青少年服務局大規模的在運作。由於青少年服務局於美國目前已是廣泛的被設置，使青少年服務局成為青少年防治及轉向機構之重要機制<sup>116</sup>。

值得作為參考的是，由於青少年服務局普遍設置在社區裡，因此必須使該社區裡的少年或其父母都能因此獲得協助，其為廣泛的服務並盡可能的即時提供獲得資訊及案件來源，對於設置的地點則不宜與法院或警察機關在同一棟建築物內或處所<sup>117</sup>。此論點無論就標籤理論，或避免青少年服務局被外界視為官方機構的一環有著重大的指標。

由於美國青少年服務局均設立在鄰里或社區中心，在提供非行或一般少年之服務，並能針對問題，量身定作服務的策略。例如所提供諮詢服務或團體或個人諮商，或安置少年於寄養家庭，協助工作與重建職業輔導，針對特殊的個案予以教育，包括就業訓練等等，已超脫於一般的轉向處分，更接近全面之輔導與教育。因為全面性的服務，加上與其他資源的合作，能與家庭緊密結合之下，使得社區防治青少年犯罪得以發揮，而處遇社區化更加落實。

轉向制度之基礎來自於修復式正義理論，其中調解程序亦是轉向制度之延伸，藉由審判外之調解程序令加害人真正瞭解自己行為造成他人的傷害及困擾，並進而改過向善負起社會責任；而被害人之受害情緒也能藉由調解過程中獲得紓緩，彌補被害人精神及財產損失，使社會回復原有的秩序及功能。因此，審判前調解亦為轉向制度精神之體現。

檢視我國現行少年司法制度，推動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之修復式正義在執行少年犯罪處遇過程中，即是少年保護事件協商式審理程序，以雙向平等互動的溝通，探討非行成因及處遇方式，改變過往單向威權純以法律觀點審理方式，突破為圓桌式的協商審理方式。

<sup>116</sup> 高偉文，少年事件轉向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997 年 5 月，頁 64。

<sup>117</sup> 楊嘉駟，同前揭註 33，頁 233。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得不付審理裁定及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並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及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惟此協商式審理畢竟還是有司法審理的色彩，最後的決定仍為法官，與法院審判前之調解制度由被害人、加害人及中間調解人之調解方式，協議的決定是由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共同協議仍有差異。

我國目前少年保護事件協商式審理仍以少年為主要處遇對象，少年是否能夠瞭解及懺悔，而被害人在整個程序仍係被動參與，於實際的理念尚有差距，此為對犯罪少年所為之調解制度。而少年虞犯因未有被害人，當無適用調解之必要，但修復式正義中，令虞犯少年瞭解自己的行為造成社會秩序之影響進而改善並回復生活功能，亦需要藉由社區參與過程中才能達到上述目的。因此無論是針對犯罪少年或虞犯少年，需要建立一套完整而積極的轉向制度。

### 第三節 少年虞犯回歸社會福利

#### 第一項 理論基礎

人性尊嚴強調個人尊嚴，個人之獨特性與差異性，本身即具有存在的價值，國家應行使權力使其受到基本之保護與尊重。憲法為人民總體意識的具體表現，不應高擁國家安全意識而允許利用法律消滅其應享有之人性尊嚴，當然亦不可以藉由任何自由權利而影響其他人民或公眾之基本權利，因此人性尊嚴為一切自由權利之基礎，是人存在價值之基石。

人性尊嚴無法自由的被放棄與剝奪，個人強調在其同等地位上決定其

人格發展與生活方式選擇及未來行為的決定。能夠確信個人自主性高於國家價值並作為理想個人自主生活原則。即使是觸犯嚴重犯行之人亦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屬於其個人資料之傳遞與利用或宣傳，傷害其人性尊嚴<sup>118</sup>。因此人性尊嚴乃最後一道防線是不可侵犯性，為所有基本權利之基礎。

少年原本是弱勢的一群，顯難主張自己的權利。一般人多立於成人的立場主張基本權，少年反被視為受管教或調教的次等地位，因此常依照社會模式要求少年符合成年人的期許，並施以各種力量予以恫嚇或控制。雖然現今國際趨向愈來愈重視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但觀念及手段上仍難脫強制力控制少年之思維。是以國家所運用之一切手段，應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價值；國家權力之作用及保護之履行應先以行政福利為優先，基於刑罰謙抑、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與健全其人格發展之理論基礎，虞犯實應回歸社福體系。

傳統的少年司法著重在矯治及預防犯罪，但懲罰及威嚇不足以有效控制犯罪的發生，因此才有保護優先原則及司法福利化之措施，對於犯罪少年確實保障其基本權利及符合身心發展。但對於少年虞犯，這些司法保護措施並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反而成為現在司法處置上的棘手的對象，原因除了逃學逃家的虞犯少年限制其人身自由上已被宣告違憲，對其他少年虞犯在行使手段上相對被質疑外，少年虞犯行為並未根本解決，所謂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及基本權利的觀念未被正視及落實，福利體系仍未將其視為自己的責任，反而依賴司法導致少年虞犯行為無法被根本的處理與實質上獲得保護。

從少年需保護性理論而言，具有犯罪危險性、矯正的可能性及保護相當性為訴求，其中的理論基礎即是所謂的同心圓理論。同心圓理論的論點，其第一圈是屬於監護權人、親權人及教育權人當少年需要扶助及協助時或行為產生異常時先予介入處理。若無法處理或處理不適當或處理能力有所不足時，才以司法及行政機關介入，作為同心圓的第二圈，藉由其力量來幫助少年，此即為現今以需保護性之原則來考量虞犯在司法處遇上之

<sup>118</sup>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2011年10月，頁14-15。

參考。而行政與司法機關介入又因司法最後手段性之原則下，行政機關當對於少年虞犯的輔助與保護實負有重大責任與義務。

由於兒童少年愈早進入刑事司法訴訟程序，則其將繫於刑事司法體系之時間愈久，昨日之兒童犯很可能成為今日之少年犯，今日之少年犯很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讓兒童少年在司法體系中存活，對少年偏差行為的改善並無多大助益，甚至可能留下標籤污點或更可能促使少年感染犯罪之惡習，使將來重返社會更加困難。且對於已滿十八歲之人若有同樣虞犯行為時，卻不會被移送到刑事司法體系內，成年人之虞犯行為其實亦會產生社會問題，如此能否符合所謂之公平正義。對於少年虞犯有否比較和緩而同樣可以達到預定效果及善加運用實值得更多學者及實務界一同深入研究探討。

就刑事政策整體而言，虞犯行為在本質上屬於無被害人犯罪，甚至虞犯少年本身才是制度下或家庭結構下的被害人，不能因為個人違反了社會視為理所當然的傳統規範就必須受到嚴厲的司法處置。大人既定的思考邏輯與本位主義，卻缺乏將少年當作一個主體在對待，試圖滿足控制慾望及減緩社會大眾的恐懼感，毅然的在虞犯身上貼著標籤施以司法力量，所保護的卻是大人的法益。且目前司法趨勢傾向修復式正義，在制定少年刑事政策時，應從保護少年本身及提供復歸社會的觀點，給予未犯罪、不具社會侵害性的虞犯行為，以修復式正義為立基點，運用社區服務方式取代司法處遇，給少年保有純潔的機會。

自從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後，一方面肯定司法處理少年虞犯之合憲性，另一方面卻又拔除司法可以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力。雖僅就逃學逃家之少年所做出的解釋，但在少年虞犯之處理及基本精神上，已讓司法宛如社政與教育體系一般，既是如此，更應將虞犯納入社會福利體制中，且將來如何在少年虞犯的處置上符合憲法精神又能協助其導之正軌，勢必需要修法。

而我國少年事件處法雖沿襲自日本少年法，但兩國在處理少年虞犯的保護措施作為時，仍存有本質上的差異，日本的少年法制均明示參照兒童

福利法、教育基本法及國際兒童權利法的原理制定，例如有關逃學並未列入日本少年法制中，反而轉由相關教育體系支援協助；對於所謂的虞犯以保護觀念為優先考量，採取先送兒童相談所之福利機關，以儘量避免進入司法審判為理念，其間差異性是否值得我國借鏡，仍有深究之必要。

少年虞犯之行為本非屬犯罪行為，僅是成長過程出現的偏差行為，虞犯行為成因固然很多，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當需負起責任，縱使少年的家庭對少年無法或無力提供良善的教育環境，但基於國家親權的觀念，為保護尚在發展中的少年，及維護社會秩序的安全，國家社會福利系統、教育系統自不能袖手旁觀先行放棄虞犯少年。

基於權力分立及少年人格的健全發展，司法體系對於虞犯少年本應該是一個提供法律諮詢的立場，僅在其逾越法律界線時才扮演監督與制裁的角色。使司法機關僅專責處理犯罪少年，不但不影響少年法制司法福利化的內涵，亦能使國家財政與資源發揮最大的運用及其應有的效益。也唯有規劃完整的社福體制，整合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少年虞犯的輔導與協助，強化教育及家庭的社會責任作為體制的主體，建立完整的福利系統網絡與連結，才能真正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範宗旨。

從我國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之意旨，認為逃學逃家等偏差虞犯少年亦享有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規範之基本福利，社會福利行政當責無旁貸。認定社會福利機關與教育單位，應發揮其福利本旨與有教無類積極功能，共同將逃學、逃家偏差行為少年復歸於家庭、教育體制。正面認定兒少社會福利機關主管單位為縣市政府，中央為內政部，即應本於積極行政作為，保障逃學虞犯少年之基本福祉，教育體制不應再升學主義下思考，導致偏廢對逃學虞犯受教基本權，並應貫徹社會福利本旨、教育體制，保障虞犯少年之基本權與受教權，強化制度與網絡，維護兒童及少年之人格權。

從大法官解釋理由認為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虞犯之收容或感化教育有關規定所以有違憲疑義，主要是因為其相關制度之系統規劃及執行上的問題。認為導正虞犯少年需要愛心，而非單憑司法就能完成的神聖工作。實為倡導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性，足見大法官關心弱勢偏差少年之苦心與

冀望社會福利機構及教育體制發揮其兒少福利法本質，挽救該等偏差少年與善盡有教無類天職，重新導入教育制度，也希望藉由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讓社會福利制度有再度省思及檢討之新契機。

虞犯，也應享有其應有的人權，虞犯少年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需要介入協助之對象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其所需要者是社會福利措施而非司法處遇。非因為教育單位失職、社會福利保護不足就期望司法權力無限擴張，也非冀望以司法強制的手段來建構所謂的保護。更何況行政福利體系亦同樣基於保護的立場在協助兒童與少年，且亦被賦予強制力，當可朝著兒童少年福利的精神努力落實保障虞犯少年之權益。

社會福利體系往往自我限縮其自身權限，自我矮化及退縮，認為逃學、逃家偏差少年已為少年司法體系處遇之對象即可不用介入。依大法官上開解釋已強調社會福利體系及教育體系應善盡其職責，積極挽救逃學、逃家偏差少年，且將行為偏差、尚未至犯罪的少年虞犯，建立社會福利性質的專業機構，以各種方法給予適當的輔導，將少年虞犯排除在少年司法體系之外的正確觀念，採用司法權不干預的處遇方式，由社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家庭共同協助轉入適當的社會福利機構或中途之家等非司法性機構式處遇，或強化學校教化機能，才是根本的作為與方向。

人類社會之所以愈趨文明，乃對下一代做出最正確的選擇與作為，使得受到陶養之世代能夠更具遠見與智慧，創造世代社會環境之優質與和諧。前提當要建立在兒童與少年受到應有的照顧與福利服務基礎上，才能奠定其健全的身體與心理。在少年正在處於向下扎根向上伸展，找尋其生存的價值與意義之際，國家社福行政體系宛如陽光與水灌溉與溫暖，滿足其基本需求使其自然茁壯，長得各式不同的體態卻是獨一無二，終會對成長的環境施以回報。

## 第二項 福利體系接手的適當性

我國少年法制立法之所以會將虞犯納入司法管轄範圍，除了參考外國少年法制與沿襲外，也是因為社會福利思想尚未發達，缺少一套完整而明確的社會福利政策。舊的少年福利法 1989 年 1 月公布施行，第二十四條有規定對於不服管教滋事者、品行頑劣浪蕩成性者由主管機關協調適當福利機構予以輔導之規定，此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的「虞犯」概念相同，可見社會福利體系在當時已認定品行不佳的少年亦為社福需要協助的對象，制定屬於自己權限上的初步處理機制。惟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虞犯少年在規範、處遇及程序上各做各的，不相連結，甚至被批評疊床架屋。

早在 1996 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1999 年修訂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不但對於中輟學生通報尚須協助復學與輔導，並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跨部會的統籌與聯繫。當時雖有慈輝班、中途班或資源班的替代性復學管道，但並未見有積極作為與發揮組織成效，直到中輟學生伴隨的社會問題愈來愈嚴重引發各界重視才開始全面性檢討與動員。

針對國內虞犯少年多以逃學逃家者為例，對於逃學、逃家偏差少年虞犯的處理方式，目前由教育單位向義務教育體系通報制度，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統籌通報，藉由各級學校主動傳送通報學生相關資料加以彙整，以建置政府相關統計資料。於 1998 年頒佈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跨部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成員有教育、社政、警政及司法人員，針對中輟學生依其家庭、學習狀況及可復學意願定期評估是否轉介到教育部或社會處與民間社福團體成立之中途學校就讀。是為教育單位與社政、警政單位相互結合的運作現況。

至於社政體系，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03 年 5 月公布，由「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訂而成。其第二十六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四、在道

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其立法時立法委員原本欲增列「逃學、逃家」擴大保護範圍，並加重父母對兒童及少年逃學逃家之管教責任<sup>119</sup>。但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有規範逃學逃家部分，因此被刪除並接受行政院版之草案。由此可見社政體系對於原屬應處理逃學逃家少年的職責及業務，卻因為有司法及警政已介入而自行排除責任體制外，使得社會福利體系對偏差逃學、逃家少年幾乎呈現停滯的狀態。

而警政方面則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依其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的預防，除了於週末、假日及寒暑假及夜間期間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勸導、檢查、盤查制止外，並應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各區實施上開工作。學校、社會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知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等情事，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警察機關發現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時，得予登記或勸導制止外，應視其情節依不良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觸犯其他法令者，分別依各該規定處理。而少年虞犯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

從上可見，目前已發展出利用分級制度先由教育行政先行處理原則，即是先由各級學校，對於經常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在多次師長勸導、輔導無效後，再由各校「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小組」進行個案研討，擬訂輔導計畫，並施予該中輟學生進行實質或多元方案等具體輔導措施，並將其輔導記錄建檔進而追蹤觀察其輔導是否有具體成效。

其中少年輔導委員會乃依據行政院 1977 年 12 月 9 日台（88）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三部會銜修正發佈「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結合當地警政、教育、社會、衛生、司法、輔導等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輔導少年工作之協調與執行，促使少年向善為目的而設置之任務型編

<sup>119</sup> 立法院公報 92 卷，23 期。

制。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在各縣市警察局內，雖由縣市長擔任主任委員，警察局局長、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及相關司法、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協調與跨部會會議達成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並舉辦各項犯罪宣導活動，輔導關懷家長、學校、社福團體或警察轉介的少年。惟其非所謂的轉向委員會，也無授權轉向之權限，僅是預防宣導整合協調服務之任務型組織。

因此在學校對於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經過多次的輔導作為仍無效果，且依照少年的性格及環境仍有觸犯法律之虞，即會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輔導評估，以做為少年隊是否移送少年法庭參考，此即是基於同心圓理論。在目前篩選的機制下，由教育行政與社會福利單位及家庭竭盡輔導程序而仍無效果時，才經由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工作小組與少年隊再行評估是否移送少年法院。

目前教育處在各級學校內設置駐點社工，針對有輟記錄之學生及校內偏差行為學生做輔導，校外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引導偏差或輟學學生復學及行為規勸，在一定的觀察期間及輔導程序後，依規定流程加以評定是否由少年院協助矯正其偏差行為。該教育先行處理原則即是避免教育單位未能盡其應負之教育行政責任，恣意依賴司法，不符合少年司法福利化之需保護性原則<sup>120</sup>。

其實上開分級制度，依據實務經驗，不可諱言確實使法院案件量減少，且避免警察移送單位認定上困擾及承辦員警各人解讀不同的問題。亦可收教育行政與社政單位暨警政合一輔導少年之益處。但因為少年司法將少年虞犯列入處理的範疇，導致社政及教育單位，心態上仍常有傾向由司法體系來處理是最有效的捷徑，致使未能在措施上精進或實質上竭盡利用社政福利體系資源協助家庭與少年。

由於法院本身即富有強制性的角色，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亦長期被認為具有特別刑法的性質，是否該繼續由司法體制來處理少年虞犯，也一直保

持質疑的態度。尤其犯罪學標籤理論提出後，實務上更是對於司法處理虞犯有著高度的懷疑與疑慮，並認為只會使少年問題趨嚴重且貼上壞的標籤，不僅無法改善少年行為有所幫助，反而更深陷他們的偏差行為<sup>121</sup>。

雖然亦有部分實務工作者及法律學者<sup>122</sup>對於將虞犯排除於少年司法體系之外感到憂心。認為我國少年福利體系雖日漸成熟，但是觀諸我國國情，若缺乏司法公權力做後盾，社會福利工作在資源運用及整合上可能會更加的困難。且缺少司法強制力的執行，光依賴社工是否就能有效輔導少年，因此該種種問題，使得我國對於探討虞犯應否繼續存續於刑事司法體系問題時，有著正負兩面聲音。

其實，除了司法院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外，隸屬在警政體系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隸屬社會福利體系 2012 年 8 月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實也有著類似虞犯的規定。只是使用的名稱不同，如「違警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得從事的行為」等，但實質上皆在預防、處理及保護兒童及少年避免走向偏差，亦不難發現，有重疊交錯之處。

再者，逃學、逃家偏差少年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適用對象，應享有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基本權利，而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對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少年，在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生活時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醫療補助。第八款對於不適宜在家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第十二款對於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協助。第十四款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均已將兒童少年之可能發生的問題皆納入於該法中，此即表示社會福利體系已有明文規定，有責任與義務協助虞犯少年。

而少會福利體系中尚有保護安置措施即為寄養家庭之設置，針對少年虞犯因家庭功能無法發揮作用時，可藉由社政體系將少年虞犯交付委託給

<sup>120</sup> 李芳南，前揭註 66，頁 133-134。

<sup>121</sup> 陳吳南，遺失的橋樑—司法與社福合作處理虞犯機制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1 月，頁 1 以下。

<sup>122</sup> 李茂生，釋字 664 號解釋評析-憲法的顛覆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2009 年 10 月，頁 31。

寄養家庭。該寄養家庭本為使失親、失養或父母無法管教或不適任時，營造同家庭生活的方式以協助兒童、少年在正常並理想的家庭環境中學習、成長，學習理想的家庭互動關係，建構正確的情感依附及行止，避免因為原生家庭濡染的惡習或錯誤觀念，導致將來無法發揮社會功能之惡性循環後果。

少年司法只是少年政策的一部分，且從權力分立的體制而言，社會福利體系乃屬行政權，少年司法體系隸屬司法權，由於各司其職，不相隸屬，因此常在實務接觸的過程中，溝通及協調的平台難以掌握。而少年司法畢竟具有司法性質，儘管為了減少司法性而增定社區處遇等具有福利性色彩之處置，但終究難脫強制力，在國家權力力量的操作下，實無法取代社會福利機關專責的領域及其所應扮演的角色與其所擁有的福祉功能。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沿襲自日本少年法，於1997年10月29日大幅修正公布施行，改變以往具濃厚刑罰色彩，引進具少年福利之措施「以教養代替處罰，保護代替管訓」的保護優先主義。但即使我國少年司法逐漸走向福利化，但少年法院在處理少年事件時，仍需要藉助社政體系的協助與支援，而司法體制認為某些少年需要受到社福體系介入照護之當然立場，常與社福評定之條件不符以無法介入協助為理由拒絕，與法院的認知常有相歧。

過往以少年福利法相關配套不完備，執行上又缺乏人力與積極，且警察機關又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導致不管是觸法少年還是虞犯少年皆因循舊例移送司法，使得少年虞犯不及受司法福利化的完善保護，反而先受標籤烙印的不利益。追究其原因，乃各自專業背景不同，且受到法規規範及人力與預算不足情況下常有窒礙難行之處，又無相互隸屬關係，無法強制要求，因此唯有使少年虞犯屬於福利體系的業務完全歸屬其執掌，才能真正保障所有兒童少年權益。

2003年5月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用以取代原少年福利法規定。行政院當時成立「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因該組織為任務性編制，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目前已解散）作為少年福利跨部會之整合，且將兒童及少年

業務整合併辦理，由內政部兒童局設「防制輔導組」專責辦理有關行為偏差之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協助等相關事項。顯示社福體系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認定之法定任務已開始進行動員，加上現行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宗旨，相信日後社會福利體系必能本於自身權責，背負起保護教養兒童及少年的任務。

另外我國全國性少年犯罪防治方案，於1991年修正後，針對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權責劃分中，內政部主管強化福利措施、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教育部主管強化親職教育功能、改善青少年輔導工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青少年濫用藥物之防制；行政院新聞局主管淨化大眾傳播內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法務部主管加強觀護業務、犯罪矯治及更生保護。

雖然司法體系與行政體系都致力於青少年犯罪的預防與處置，但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統計甚至司法院少年案件數量都未因此減少反而逐年上升。因主辦單位太多互不相隸屬，重疊性太高，每個單位各自需要人力及經費，分食有限社會成本，工作量不但增加且複雜，體系變得雜亂無章，各自為政，即使提倡整合資源與協調，但無法明確的分層負責及與紊亂模糊了權力分立原則，使得青少年犯罪之防制效果有限，白忙一場。

因此為了使資源有效的運用，主張司法資源集中在處理觸法少年上，重新定位少年司法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角色，區分兩者處理及管轄的對象，使目前司法體系中的少年虞犯概念排除，並參酌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回歸少年福利法制的保護，使司法與行政福利各有執掌，各盡本職，分工協力於防治犯罪與矯正偏差行為。

我國少年法以健全成長環境為核心，藉由保有原生環境與保護優先原則的保護處遇來協助正處於社會邊緣、行為偏差的少年，在所謂的保護機制下，導之以正、回復常軌，期為將來社會國家的堅實砥柱。然而，用看似保護的體制其實暗藏摧毀正在脫殼而出、形塑自我人格發展中的叛逆少年，卻用與觸法少年有相同的對待與作為，試圖用冠冕堂皇的保護口號，實則內涵存有司法制壓的性質。

不能因為少年司法已具司法福利的屬性，而自認為所有少年法的內涵與手段對虞犯少年已盡應有的保護；不能因為多元保護處遇就認為對虞犯少年已降低傷害又能一舉維護社會秩序的最好方向。雖然家事與少年法院(庭)在組織上相結合，但少年事件處理法終究為刑事法，無法避免其被標籤化之可能性。加上少年虞犯的行為要件畢竟法律明確性不足且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已不容置否。既未觸犯法律，即當排除在司法體系。國家體制對未成年之少年所遇問題，應先以福利介入，排除造成問題的原因，而非用最後手段企圖跳過國家積極給付責任。

過去將未涉犯罪的虞犯少年給予收容甚至送進感化教育處所之情形，表示我們未能體認到應提供所謂的溫和保護的教化環境，反而強迫他們與犯罪者有相同的對待。但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後以人身自由保障人權為由宣告逃學逃家少年收容於少觀所或處以感化教育之規定為違憲，終結過去的錯誤，重拾人身自由保障人權的至高價值。雖然大法官僅就逃學逃家少年做解釋，效力也僅及於此，對其他少年虞犯卻無法保障其權利。這也顯示僵硬的法律及審查，恣意的犧牲其他虞犯少年權益而可以如此視而不見，難以想像。國家對於這些邊緣需要協助的少年想要用強制的手段一勞永逸的想法實不足取。

## 第四節 少年虞犯納入家事事件

### 第一項 少年及家事組織法概要

2010 年 11 月 19 日基於保障未成年人健全的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增進司法專業效能之目的，從原本規定在法院組織法中，特別另外

制定少年及家事組織法，並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對於現今社會環境複雜導致家庭功能不健全，少年行為偏差人格違常，以及世界各國多傾向設立專業法院而言，更具意義。但因國家財政負擔、司法資源分配的限制、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下，初期僅有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家事法院整合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外，目前已著手規劃整合大台北地區之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陸續推動設立台中少年及家事法院，其餘法院基於實務需求僅少年法庭與家事法庭合併為少年及家事法庭。

少年及家事組織法其管轄事件，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民事訴訟之人事訴訟、家事非訟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或定監護人事件等。

少年及家事法院內，除專業法官外尚有設置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等。除家事調查官為新制定的職務外，其餘與法院組織法精神大致無異。

是以，為成立專業法院（庭），所制定的組織法，主要目的乃是因為少年的問題通常來自有問題的家庭，而家庭成員之間的紛爭，常發現與少年事件相關，例如非行少年家中有家長被通報家暴，或因為父母離婚爭監護權等問題。因此為使受理的法官或執行人員能夠迅速掌握家庭成員之關聯，全盤瞭解家庭問題癥結及全貌，進而能快速且最適當的處遇方式來解決紛爭，因此衍生出少年及家事事件由專責的法官審理。

## 第二項 家事事件法制定之精神

家事事件多是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紛爭，例如離婚、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扶養請求權等。而此類事件中，無論純身份關係事件或財產請求或安

置及保護令，後續仍會有所聯結，與一般司法程序結束後關係即了結不同，需要更多社會上、心理上或情感上做妥適的處理。

由於先前家事事件並無統一法典，散見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律，程序也分別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人事訴訟程序、調解程序、非訟事件程序，其他關於家庭暴力及兒少安置等程序則由普通民事庭或家事庭辦理。導致家事事件處理過程需要耗費更多時間及人力，前後裁判分歧及矛盾，同一事件之多數人關係無法獲得明確一致的依循，不但浪費司法資源，且不符程序利益的保護及效益，亦難維持法安定性要求。因此盡可能由同一法官於同一程序處理。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實質平等，保護當事人實質利益及程序利益，兼顧家庭成員及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的保護」。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未成年子女應有的程序主體地位之意旨，致擬定出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法的法源除其本身適用之法律依據外，另依民法、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家庭暴力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等等皆是家事事件法法源。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司法院提出立法院經過法制與司法委員會三次公聽會，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通過，2012 年 6 月 1 日實行。其目的在於增進程序經濟，節制司法資源，平衡保護關係人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事件參與者之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兼顧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正當利益，期維護家庭和諧、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為目標<sup>123</sup>。

家事事件的原則有調解前置原則、訴訟不公開、採依職權調查當事人

<sup>123</sup>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頁 9。

未提出之事項之辯論主義限制、建立遠距離訊問審理制度、引入更多不同專業人士參與家事處理及參與家事事件法官及專業人士需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規定，可預期家事事件法能夠協助家庭成員的糾紛獲得緩解及保障。

### 第三項 少年虞犯納入家事事件法之可能性

家事事件法共計二百條，第一條到第二十二條為總則。揭示立法目的、專業處理原則、明確家事事件範圍、程序不公開原則、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社工陪同、程序能力、程序監護人制度、有關機關及個人的協助調查義務及設置家事調查官<sup>124</sup>。

從家事事件的總則觀之，即可知悉家事事件法能夠對家庭成員包括未成年子女無論在實質上的權利保護更能給予程序上的保障。且家事事件法庭既是處理家庭紛爭，又能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提供改變成長環境的功能例如收出養事件及監護權事件，令家庭成員在其應有的位置上找到自己的責任與義務，延續家庭存在的任務與使命。

少年虞犯的成因多源自於家庭問題，未犯罪的虞犯少年若將它視為家庭問題需要國家協助，如此一方面可以利用行政資源協助父母管教少年，一方面可以避免虞犯少年與犯罪少年有被相同看待的標籤印象。加上家事事件法的程序中引進行政資源參與程序，這種行政參與不但符合少年自我成長的精神且在程序中獲得意見參與，其參與地位得到保障，符合少年意見表達權精神。

另外，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在少年家事事件法中亦有相同

<sup>124</sup>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2012年1月，頁51以下。

的處理基礎。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第十五條，兒童或少年因為發生性交易行為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時，主管機關應立即派社工協助緊急安置於收容中心，依第十六條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若評估不適宜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時，依第十八條向法院聲請裁定安置少年於中途學校，例如內政部設立的教養院接受特殊教育。此乃認定把兒童少年發生性交易之行為視為被害人一樣需要受到保護與安置。

以實務案例來說，因觸犯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少年，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社會處會經過法院裁定，將其安置於內政部所設立之教養機構，北部為新竹少年之家，中部而言即是雲林教養院，南部為國軍醫院之蘭園。將少年安置於院內接受特殊教育，學習一技之長，以順利復歸社會。惟教養院內亦有司法安置之少年，經常兩相比較後，司法安置之少年受到法院的制裁力強烈，常讓少年感到不平。而福利安置的少年，在心態上及觀感上比較無標籤問題，離院後亦可以順利返家回復應有的社會功能。是以，社政福利機關有能力及資源可以處理觸犯性交易防治條例之少年，當可以以相同的立基點及制度來協助少年虞犯問題。

目前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民事之家事事件及刑事之少年事件，體系上仍有矛盾，若基於少年犯罪非以成人犯罪論之觀點，則可將少年及家事法院改為家事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轉而成為民事法典，僅有犯重罪少年交由刑事法典規範並由刑事法庭處理，這只是附帶一談。本文仍強調少年虞犯應規範在社政體系，並對於嚴重犯行的虞犯行為移送家事法院，依照家事事件法規範予以保護與處置，由完備的法規範及福利體系共同幫助屬於社會裡被害角色的虞犯少年。

## 第五節 小結

修復式正義理論已是司法制度的趨勢，尤其運用在少年司法部分，基於關係修復及社會和平，使少年、被害人及社區能在受損的傷害中獲得緩

和及修補，並使少年能夠真心悔改建立社會責任，繼而成為國家具有生產力的中流砥柱。而轉向制度係基於修復式司法及標籤化理論發展衍生的社區處遇之一環，對於偏差行為的少年能以非官方的處罰方式，轉而為無標籤、社區處遇的作法，達到協助少年維持良好的自我形象及發展。

因此，對於觸法少年尚能以寬恕、贖罪與愛的包容力給予復歸社會的機會，更遑論是虞犯少年，當以此立論為核心價值，使其在司法處遇前，即以司法前置處理方式協助解決問題，排除於司法體系。可參考美國青少年服務局的作法，利用社區方案及層層結構與環境的改善，使社區環境適合少年成長減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增進社區居民的參與與動員資源連結，使社區大眾投入更多的犯罪防治工作，並能降低政府人力財力成本，發揮社區高度防治效益。

在 1997 年少件事務處理法修法時，其中討論一個重要議題在於設置轉向委員會來處理虞犯少年或微罪少年的轉向處分，但因為其若設置地點在法院體系內仍無法避免標籤化；若由福利機構承接是否有足夠的人力或能力；且是否有侵害法官權限等問題，而不被採納。又因行政體系的過度依賴司法心態，以致於交由司法體系處理，模糊權力分立的界線，浮現多頭馬車、浪費國家資源及財政之弊病。因此少年虞犯仍應由少年福利法來規範，儘可能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成為烙印犯罪少年的標籤，也能使社政體系竭盡投入處理成長過程中需要幫助的偏差少年。

現今少年在科技及網路化的普及下，對於人際關係建立模式及過多外來訊息的消化與處理能力不足，常與傳統主流價值多少會產生悖離與摩擦，若因此皆欲藉由司法體系之處遇來代替家庭及學校方面的教育輔導及心理系統支持，對於偏差行為少年的人格健全與發展，似乎已背離國際保障兒少權益宗旨。

現代少年司法制度，皆認為少年犯罪行為不能以成年犯罪論解釋。且少年偏差行為多來自青春期心理、生理及環境不良適應的後果，若因此提早接觸司法容易產生標籤，背離正常社群，更加把少年推向犯罪偏差文化的認同。目前轉向制度即希望將由完全依賴司法程序轉而交由福利服務機

關及團體介入及輔導，避免少年自暴自棄淪為更嚴重的犯罪行為。

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納入福利化處遇模式，設有對被害人道歉及賠償等之司法修復式正義，並對於被裁定不付審理者可交付福利機關輔導，或交付審理後受保護處分中之安置輔導之轉向，足能表現少年法制欲與世界觀點接軌。惟我國少年法仍以法院為主體，屬於司法介入後之轉介，與司法前之轉向制度畢竟不同且不符原本立論之精神。

因我國目前對於轉向制度仍處於司法轉介的程度，非真正的轉向，藉由司法程序再轉出的流程，亦非轉向制度的根本意旨。要防止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並不是紙上談兵或形式上自圓其說或自我感覺良好，而是真正確實執行各項計畫實現各項理論。

由於美國轉向制度來自於心理衛生醫療、標籤理論及對刑事司法的檢討下催化出以社區為基礎的導正措施。認為法律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應朝向社會群體力量之面向做修正並以根本解決社會問題。因此各種社區福利機構在各地應運而生，設計多元處遇的方式，提供多元化的各種福利措施及服務，使少年問題獲得舒緩及改善，也能達到預防犯罪及避免再犯的效果，可以作為我國在處理少年虞犯時的參考。

另輕微案件宜加重父母、輔導老師以及社會工作人員保護及輔導優先責任，否則動輒將少年送至防制少年犯罪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機關，萬一司法機關防線亦無法制止，使該少年未能在專家、學者及社會資源介入參與輔導的機制下，便已被判定無藥可救，未免令人心痛不已。是以把虞犯交由司法機關來處理，不如儘早回歸社會福利立法規範，及直接納入家事事件法處理，由家事法庭處置更為妥適。

由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早期偏重於刑事法理念，但引進各國的少年保護思維後，採寬嚴並濟之精神，以保護處分為原則，刑事處分為例外。漸以宜教不宜罰、以保護代替懲罰為我國少年司法之精神。即使多次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也一直在如此理念及觀點下運作。雖然少年司法轉而以保護少年為主軸，福利化的處遇方式減低少年司法的刑事色彩，希望落實

少年保護工作的精神及避免標籤化的不良影響。但司法刑事性及司法福利性本身本質即有差異，要使其相互融合，在運作時本會有所矛盾，容易變成自圓其說，也是一種對司法處遇的過渡樂觀。

家事事件法的制定，除了解決家庭紛爭外，更整合家庭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其中，第十一條有關未成年人在陳述意見及保護自己的權益上有設置社工員陪同在場機制，使兒童少年在面臨訪談、調查、訊問或檢查等過程中有專業社工人員予以保護。第十五條之程序監理人制度，使未成年人在與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時能保障其實體及程序之利益。第十八條之家事調查官，以瞭解家庭紛爭的背後隱藏的真正問題，協助法官釐清事實，並結合社會資源通達權變、圓融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另第二十三條設置家事調解委員以重建調整和諧的身份及財產關係等等，其內涵引入更多不同專業人士參與家事事件之處理，並結合社政、調解及重視家庭成員的和諧關係及權益保障，是一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規劃與設置趨向完備之立法。

少年與家事事件的發生通常具有高度相關性，少年虞犯行為常與家庭因素有關，而家庭不健全也是少年偏差的主因之一。目前制定之家事事件法，結合專業社工、心理輔導、諮商及調解等領域之專家，專責協助處理家事事件，實為法治之先驅。從整體的而言，我國福利制度方面無論在法規範及組織上，皆有長足的進步，在國人對於權利意識高升，積極維護人權的信念及執行力現況環境下，我國少年虞犯人權能推向真正落實少年健全成長之宗旨。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of the Tungshing University logo.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nside the circl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東興大學' are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style. Below the Chinese characters are three interlocking rings, similar to the Olympic rings. The English name 'TUNGSHING UNIVERSITY' is written in a sans-serif font around the inner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The text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is overlaid on the upper part of the logo.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基於國家親權思想，國家為未成年人之最高監護權人，在該未成年人父母無法正當行使或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國家為了保護未成年人及公共利益，以適當之方式介入行使親權，當未成年人的行為足以造成社會問題或有犯罪後果的危險性時，國家當以防衛社會秩序及安全，代替失功能的父母行使懲戒權。故國家親權思想、保護優先理念及社會防衛思想為各國少年法制立法例演變之中心思想。

從美國少年法制演變中，國家親權思想強力介入使少年從危機中獲得保護，免於受到傷害自己及社會的嚴重後果，以妥適的措施防止少年犯罪，增進其福祉並維護公眾利益。日本少年法制亦以強化兒童少年福祉，以保護為優先原則，以福利行政系統先行輔導減低進入司法審判之機會。美日少年法制趨向嚴罰化僅針對犯罪少年，虞犯少年則傾向轉由福利服務

處理。對於少年法制在教與罰之間搖擺，理念與社會現實之間求得平衡似乎少年司法所要面臨的問題。

我國少年法的發展從 1954 年至 1962 年籌備少年立法階段，當時強調少年宜教不宜罰，我國司法行政部門（法務部前身）曾頒行少年審理應行注意事項十五款，雖通令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但僅就審理程序、形式及態度加以注意，對少年之保護代替刑罰的概念尚未形成。1954 年因刑罰觀念開始重視個別處遇，對未成年犯不適用刑罰的思想，以林紀東為首之委員成立少年法專案小組，提出少年草案，並從少年法更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當時的立法精神採少年宜教不宜罰，並確定少年年齡及審理的範圍，當時虞犯即已納入審理對象。1971 年因刑事思潮改變，強調教刑並重，寬嚴並濟，1976 年的修法中並擴大虞犯少年的範圍，1997 年設立少年法院專業法庭、強調法庭人員之專業化及審前轉向處遇及同心圓理論等，直到 2012 年將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結合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庭）。

刑事政策在反應一個國家的犯罪防制機制，其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及人民觀感之影響，刑事政策仍須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針對犯罪原因以有效防制犯罪為目的，藉由犯罪預防、犯罪者處遇及對被害人之保護，達到犯罪者復歸社會及被害人重新回復生活功能，保障社會安全秩序及公平正義實現。所有防制犯罪的措施都應該遵守教育改善原則、科學主義原則、個別化原則及刑罰謙抑原則。而少年刑事政策更應本著教育代替刑罰，社區處遇代替機構監禁的立場，朝向輕微者或侵害性較小或無被害人除罪化的思想前進，避免被標籤，將來更難以復歸社會。

為落實少年司法之基本理念，雖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朝向國際潮流趨勢，但整體而言，對於無犯罪行為亦無被害人之少年虞犯仍具有濃濃的刑事色彩及懲罰意味。這種取向之刑事政策及少年司法，對於少年的悔改及矯正並無助益，反而容易被迫貼上標籤並留下污名，增加少年感染犯罪的機會。基於整個刑事政策走向社區性處遇理念趨勢，對於少年虞犯更應予以轉向，司法體系退場，由少年福利體系上場並強化立法與制度改善不足之處。

少年虞犯行為的防治，應該強調預防勝於治療，要求司法體系基於防衛社會的思想介入虞犯少年的處遇，把重點擺在司法控制的角度確實本末倒置。對於這些處於偏差行為未至犯罪的少年，以司法處遇方式處置不但無法達成防制的效果，反而使其無法適應社會環境，更提高感染犯罪惡習的機會，亦消耗國家更多的人力及財力，重疊於資源浪費之上。因此為使少年虞犯能夠用更人道的處遇模式，以福利體系結合社會資源有效運作，改善成長環境，保持其正常的社會關係及生活環境，才是經濟有效及人道的處理方式。

從兒童權利公約規範國家對兒童少年基本權利保障，兒童及少年原本立於客體發展到主體的觀念，對其人身自由之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應尊重其個人人格發展自由及尊嚴，國家不可藉以創設或剝奪其權利。從憲法基本權的保障，國家權利的行使皆必須遵守法治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即使基於國家親權主義思維，仍應以兒童少年人權之主軸體現在國家權力的行使上。而各國法制皆已發展出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肯定兒童少年在國家資源運用上享有優先權。

雖然聯合國少年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認為各國應依照其國情、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條件對兒童及少年建制滿足其不同需求的規則及處遇，包括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仍應酌情考慮處理少年犯時盡可能不提交主管當局正式審理，處理時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符合公正、公平、合乎人性尊嚴之司法處遇及最後手段性為核心價值之考量。從國際司法理念的走向，無論少年法制如何變遷，對於所謂的少年虞犯的探討仍傾向透過教育、社會福利等體系運作與服務協助，而非刑事司法權的運用。

由於修復式司法理論的被重視，懲罰、應報及控制的觀念逐漸被質疑，取而代之是修復、補償與重建，國家司法角色有限，社區資源與民眾參與才能真正解決衝突。對於犯罪者如此對待，更遑論無犯罪行為之少年虞犯，更當應處置在社區資源及福利服務之中受社政體系的協助。

而目前我國在福利政策下，不但政策及觀念上能與國際接軌，且制定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及少年權益訂出完整的保護，整

合社會資源，逐步邁向提供兒童及少年全方位之保護措施。因此將虞犯少年轉由行政福利體系來處理，更能顯見我國兒童少年福利的政策與執行領先他國之最佳示範國，也表示我國有能力及決心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制度使其更加完整與落實。

釋字 664 號解釋後，雖然僅就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收容或感化教育限制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而被視為違憲，過去對於虞犯少年納入司法體系之爭議看似暫時告一段落。惟拔除司法強制力後，警察移送逃學逃家之虞犯事件驟減，但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驟增，同樣是虞犯行為但因為未被解釋而有不同的處理模式，令人難以想像如此僵化之審查制度，令逃學逃家之虞犯行為宛如持有護身符可以免除收容魔掌，其他同為虞犯行為之少年人權即可加以漠視視若無睹？

少年虞犯並非犯人也非犯罪，其行為原因並非僅是個人因素及特質造成，更多來自家庭、教育及醫療衛生及社會環境。導正其行為絕非以納入刑事司法為手段，欲減緩或避免虞犯行為發生終究需要社會福利訂定完善的措施及挹注經費及結合社區資源與民眾參與的力量，才是根本之道。

社政單位應該正視並承擔此重責大任，過去視為畏途不願接觸這群棘手少年之觀念需要調整，除了加強訓練專業工作人員外並應積極規劃具有前瞻性的具體作為及措施，將虞犯少年置於福利體系及家事事件法中，由福利服務及家事法庭將這些瀕臨被污染的少年虞犯得以受到妥適的照顧及協助。

## 第二節 建議

為調整虞犯少年之環境、健全其身心發展，國家親權應妥適的代替或

補充父母角色，並將少年置於符合家庭環境的場所，受到理想的親子關係模式照養下成長。而所謂理想的親子關係應該是建立在和諧、扶持、生活照護、引導正確觀念與適性發展的基礎上，並非立於威權、懲罰、操控與強制主導性之上。

因此國家在行使親權時，因基於少年最佳利益的觀點，對於少年虞犯應該用比較符合少年成長的社會福利服務氛圍下協助並導正其不良行為，而非將少年置於具有強制力之司法體系。基於以上觀點及長期從事實務經驗觀察，認為處置少年虞犯最佳理想模式有如下建議：

### 一、建立專責轉向機構以落實司法前轉向制度

由官方授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轉向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需有法院法官代表、少年調查官、社政、教育人員及學者專家，針對虞犯行為共同討論是否進入司法體系授與權責，因成員中有法官代表，一方面可以避免當初我國不贊成設置轉向委員會所持之弊端，亦可以消彌所謂侵害法官權限問題；而轉向委員會設置地點只要不設置在法院及警察局內即能避免標籤。一方面設置轉向委員會可以解決少年虞犯提早進入司法體系影響其成長發達權及產生惡化行為之缺點。

為落實司法前轉向制度，制定相關規範由轉向委員會針對民間社福團體所提出福利服務方案，協助少年、家庭、教育及生活環境之改善，藉由社區參與達到行為改善之目的，並以發展少年良好自我概念及正向的自尊感，防止不良行為發生。若經過民間社福團體提供完整服務計畫予以協助後仍無法解除其嚴重虞犯行為時，才由轉向委員會評估移送法院處理。

從司法重視之修復式正義理論之立場而言，在當今已被列為司法處遇的趨勢，其觀點乃主張犯罪不應從法律上定義，而應從社會及人際關係間衝突立場來審視。基本精神是希望從過去懲罰、應報、矯治、隔離與威嚇取向轉而改為復歸、修復、補償、和諧取向。透過調解、道歉、賠償及社區服務等處遇，回復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及修復當事人間的關係與社區重

建，彰顯國家強制力及社會正義理念。

修復式正義中的「轉向」是近年來少年司法、矯正體系的重大變革，其基本立場即在減少正式司法體制的干預，經由執法人員將偏差或犯罪少年轉介至其他行政體系，降低機構處遇所造成的負面烙印。目前世界各國的少年轉向制度大致以社區、學校、社會福利資源來實行相關的保護工作。在運作的過程中，我們除了要關心如何導正少年的偏差行為與觀念之外，在如何分配責任與處理社會的傷害面這區塊，似乎尚需要更多的研究與探討。

有效的轉向措施，它在正式司法系統啟動前，即針對屬於高危險群的偏差少年進行非正式的司法轉向過程，目的在減少未來這些偏差少年可能犯下更嚴重的犯罪，耗費更高的社會成本支出。同時，藉由找出偏差少年的犯罪原因，從其社會人際脈絡的最底層加以先行矯正、協助，讓其轉化成社會的穩定力量。

而調解亦是修復式正義理論的延伸、轉向制度的體現，可藉由中立的調解人，協助父母與少年找出造成行為問題的原因，並進而解決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重建家庭功能。讓社會群體的關係，藉由相互對話，建構在社會生活環境的互相依賴之下，回復原有社會功能。

現代少年司法基於保護的立場對於偏差行為少年施以輔導教育，並藉由轉向制度來代替刑罰，此即為修復式正義，透過公民社區參與，建構出社會互信互賴的力量，激發彼此的羞恥感與責任感，達到修復傷痛排解衝突回復功能為目的。

過去的少年司法，仍處在懲罰與處遇，這兩個取向觀點之上隨著社會觀感在搖擺。但隨著少年犯罪年齡降低及犯罪不減反增的趨勢來看，不得不修正少年刑事政策，也驅使探討少年問題處置方式。基於少年保護與教育的立場，運用修正社會、少年及受害者三者間的關係尋求和諧與平衡。因此，思考少年司法的未來走向使少年走出陰霾、復歸社會且更加和諧，實為努力的目標。

嚴格來說，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範取向仍僅作到轉介的程度，讓少年回到社區照護者或兒童少年福利教養機構作適當輔導而已。並非如美國轉向制度的完整與周延，因為真正的轉向制度，所採取的司法外的替代處置方式，強調社會福利系統為主責，法院盡可能避免介入，依據少年各項需求為導向，運用策略及方案，促使少年成長的環境改善，降低少年偏差行為產生。

不過，這也顯示我國的少年法制能夠與世界潮流觀點並駕齊驅。對於犯罪之少年已傾向由修復式正義增加其明恥與責任，復歸與修復，並以社區處遇增進其社會能力及重建健康生活的功能。舉重以明輕，對於無受害者之虞犯少年，是否更應該朝向排除司法體制，透過社會福利結合教育、衛生與醫療單位，在其生命歷程的過程中，減少因司法程序可能受到之無形傷害。強調社區處遇為基礎，實踐公民參與，協助社區功能，強化保護機制，使虞犯少年在友善的環境中健全成長，重新適應生活，避免被標籤產生惡化的嚴重後果。

因此，少年虞犯需先納入社福體制中，將少年虞犯處置從完全依賴少年司法程序，轉而由青少年福利及輔導機構來處理，以免因青春期的叛逆或生理、心理困擾導致的虞犯行為，被貼上標籤導致自暴自棄，淪為更嚴重的犯罪結果。且由於司法資源有限，社會福利機關的被動性，導致多頭馬車、工作負荷沈重並重複浪費資源，社區民眾對社區處遇不瞭解且排斥，因此唯有建置轉向專責機構，參考日本設置官方轉向委員會或參考美國在各地建立類似青少年服務局之轉向制度，授與權責成為專責轉向機構，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與社區民眾參與，整合社會資源，有效執行轉向制度，徹底處理少年虞犯問題。

過去時空背景與現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已有截然不同的氛圍，民智大開民權意識高漲，我國人權標榜走在世界的前端，過往或許福利政策及思慮封閉常有劃地自限窒礙難行之處，但現在福利法制越趨完善，人民要求政府積極作為之下，當初設置轉向委員會的疑慮，應該重新再予檢討規畫。

## 二、少年虞犯回歸社會福利體系

少年虞犯應明文規定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中予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於2011年11月修正，2012年8月實施。與過去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做了大幅度的翻修。新法有幾項特色，包括對兒童少年基本權益的法制化，使其享有身份、教育、福利及保護之權利，並跨部門整合主管機關的協調與共管機制。對於直轄縣市應設置學校社工專業人力及對非行少年之權益與輔導措施等等。但因為少年虞犯仍屬司法處理的範疇，導致社政單位仍存有怠惰推諉之心。

我國少年司法體系發展至今，深受刑罰、教育及社會福利思想之影響，對於處理對象、行為規範及法律效果，與成年刑事制度不同。以往基於社會防衛思想及社政體制不完備，因此多需要法律強制力介入。但現今人民權利觀念高漲，對於國家福利及給付觀點高度要求，及人權推動的思潮，福利體制被推向必須符合人民需求而修改與制定。

兒童及少年權益為國家保護的主體，雖然新法多方保障其權利，但也需要往後在經費的預算及專業人力之投入方能分層負責並落實達成社會的期許。尤其虞犯少年亦是其保護的對象，對於強化虞犯少年的權益與輔導，應是國家政策努力的目標。這與國家親權思想並衝突，國家有權照顧失依失養及失學或行為偏差之少年，令其在福利體系中受以輔導措施或安置措施，施以協助與照顧。

從少年法制修正過程中，可理解司法體系欲建構維護兒童與少年自我發展及權益之理念，而加入福利措施使少年司法福利化。但司法往往是最後的手段性，若期待司法體系之修正及制定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利，是否在前置階段社政體系即應灌輸及注入正確的觀念與作為，而非等到司法階

段再來投入人力及物力。

實務上發現由於少年司法福利化的運作，少年逐漸對司法產生輕漫之心，宛如回自己家中一樣，無羞恥感甚至大張旗鼓向同儕炫耀自己的本事，反而不利少年偏差觀念的矯正。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輕易被破除，勢必終究發現問題嚴重後再度回歸社會福利體系的強調。且世界各國莫不以國家力量促進兒童少年之福利與權益，為了貫徹少年健全成長之精神，個人仍強烈主張應將少年虞犯排除於刑事司法體制外並由社會福利體系接手。

### 三、少年虞犯納入家事事件法

對於偏差少年行為的改善終究仍應回歸到少年正常的社會福利及教育體制內，而不宜輕易動用具有強制性、威權性的少年刑事司法資源以為對待，特別是面對正處於成長叛逆期的少年，以威權壓抑，反而容易製造國家社會與少年及其家庭的對立，當有害少年的成長及自主發展的機會。故處理少年虞犯之重點在於其家庭及學校及社區，司法僅能作為社政及教育之後盾，而不能取代其等之功能。

今日釋字第 664 號解釋拔除了少年司法的強制力，當是給予社政、教育體系及少年司法一個省思的機會，檢視少年司法的功能及其侷限性，司法資源也亦非針對預防少年犯罪而設計的制度，當不宜所有的事件一律攬進刑事司法系統內。尤其處理少年虞犯基於刑法謙抑思想及強化兒童少年福祉行政系統介入保護教養的觀點，實值得我國實務及學界深入研究。

少年虞犯可以在福利體制下緩和且溫暖的被處理，可以用行政保護體系來協助改善其行為及環境，為何不盡一切努力讓其回歸原來體制，多年為人詬病的違反人身自由、違反人權或影響少年人格成長的標籤理論能夠消彌，最重要的是少年最佳利益的維護獲得最周延的保護。

國家本負最高教養責任，但因為基於社會防衛思想，即令司法觸角延伸到未至犯罪的少年虞犯，打著保護的口號，實則進行懲罰；或認為在少年法制加入轉向制度即可弱化少年法制的司法性質。雖然盡可能以家事及少年法庭組織合併以柔軟司法刑事色彩，但少年虞犯仍無法抗拒司法強制力，在世俗價值中尋找自我存在之價值。

少年及家事法庭組織法通過後，少年事件處理法納入組織處理的範疇，惟少年事件處理法性質仍具有刑事司法性，家事事件法屬於民事法，少年虞犯行為納入家事事件法必當比納入具有刑事司法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來得緩和。且家事事件法針對未成年人的權益保障層層把關，實為進步且完善之法，少年虞犯若能納入家事事件法中，不但可以減少標籤化爭議，且能享有社政的支持與協助，虞犯少年的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自可獲得更完整的保障。

少年虞犯除應排除司法體系外，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予以明文化，並經過前階段進行資源整合輔導後，虞犯行為仍嚴重者移送到家事法庭，由家事法庭依據家事事件法以安置保護手段協助改善環境，使能真正符合維護少年健全成長環境之目的。

相信少年虞犯排除於少年司法體制後，完全由社政福利體系運用資源協助，落實司法前轉向制度，建立轉向委員會，以社區處遇基礎與社會資源連結轉向機制，避免虞犯少年過早受到司法毒害。當竭盡社會資源後，對於重大虞犯行為，則可經由轉向委員會評估，移送到家事法庭審理，再予以保護安置，這整個過程，社會福利單位將扮演重要角色。而社會福利單位實不可再推卸責任，令少年虞犯復歸社會回復常軌是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亦是未來改善人力、物力應努力的方向。

以成年人自己的立場反問，若法律將未觸犯刑罰的不良行為，規範成年人，並以基於防衛社會安全的理由，給予限制及規範，而施以刑罰，是否會心服口服。再者，若將成年人之不良行為以行政罰罰錢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或依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安全講習，在名譽上之抗拒及感受上

是否比用刑罰來的緩和。成年人願意被冠上觸犯刑罰的枷鎖還是比較能夠接受行政罰。若成年人主張自己的人權時，那虞犯少年的人權在哪？各方面均成熟之成年人遇到違反道德時如果希望社會不要過於嚴苛給予機會而不移送刑事體系處置，對於身心未成熟之少年虞犯行為，如何能夠昧著自己也非聖人而苛責的對其有所要求。

正在萌芽的幼苗，需要更多的關懷與愛護，所謂少年的健全成長不應枷鎖於司法框架中，帶有刑事司法色彩的少年法制，不會因為漂白而抹去其從原古至今設置的本意。過去或許福利制度不完整，但現在我國社福逐漸被重視，在人權高漲意識中積極的被要求運作及動員，不但積極自我調整並且相關立法應運而生，且改革總是許多艱難及排斥，若是昔日不做今日我們當如何享受及擁有現在健全的政策、制度與福祉。少年虞犯由司法體系轉而回歸福利體系，亦是今日不做，未來我們如何能夠慶賀落實人權向前邁進與收成虞犯制度改變的碩果。



## 附錄

### 少年事件處理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80 條
2.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2、6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12、13、18、19、22、23、26、27、39、42、43、45、50、55~57、59~61、74、77、81、84、85 及第 3 章第 3 節節名；並增訂第 23-1、64-1、83-1 及第 85-1 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89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8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31870 號令修正公布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7、43、49、54、55-3、68、7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3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29、42、61、8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 第 1 條之 1 (本法適用範圍)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2 條 (少年之定義)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第 3 條 (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 第 3 條之 1 (告知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 第 4 條 (應受軍事審判者之處理)

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第二章 少年法院之組織

### 第 5 條 (少年法院之設置)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

### 第 5 條之 1 (少年法院各庭處室之設置)

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公設輔佐人室，並應配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 第 5 條之 2 (少年法院之組織、準用規定)

少年法院之組織，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有關地方法院之規定。

#### 第 5 條之 3 (心理測驗員、輔導員及佐理員之職等)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配置於調查保護處。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院長、庭長及法官之遴選)

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公設輔佐人，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之。

前項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 條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職務)

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

-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
- 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
- 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項。

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

- 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 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 第 10 條 (處長之設置)

調查保護處置處長一人，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兼任，綜理及分配少年調查及保護事務；其人數合計在六人以上者，應分組辦事，各組並以一人兼任組長，襄助處長。

#### 第 11 條 (心理測驗員、輔導員等人之職責)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職等)

少年法院兼任處長或組長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

十職等，其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等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 第三章 少年保護事件

####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 第 14 條（土地管轄）

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 第 15 條（移送管轄）

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有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受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 第 16 條（相牽連案件管轄之準用）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準用之。

##### 第 17 條（少年事件之報告）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 第 18 條（少年事件之移送與處理之請求）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 第 19 條（事件之調查）

少年法院接受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 第 20 條（審理獨任制）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得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 第 21 條（傳喚與通知書之內容）

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前項調查，應於相當期日前將調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第一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其由少年調查官傳喚者，由少年調查官簽名：

-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二、事由。
  -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 第 22 條（同行書及其內容）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同行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 一、應同行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事由。
-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 四、執行同行之期限。

## 第 23 條（同行書之執行）

同行書由執達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

同行書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應各以一聯交應用行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應注意同行人之身體及名譽。

執行同行後，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情形，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少年法院。

## 第 23 條之 1（協尋）

少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得通知各地區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尋之。但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

協尋少年，應用協尋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事件之內容。
- 三、協尋之理由。
- 四、應護送之處所。

少年經尋獲後，少年調查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護送少年至應到之處所。

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撤銷協尋之通知，準用第一項之規

定。

#### 第 24 條（刑訴法有關證據規定之準用）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 第 25 條（執行職務之協助）

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 第 26 條（責付、觀護之處置）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官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 第 26 條之 1（收容書及其內容）

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

收容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事件之內容。
- 三、收容之理由。
- 四、應收容之處所。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收容準用之。

#### 第 26 條之 2（收容之期間）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 27 條（移送於檢察官之情形）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 第 28 條（應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第 29 條（得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 第 30 條（開始審理之裁定）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 第 31 條（輔佐人）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

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輔佐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少年法院亦得指定之。

前兩項指定輔佐人之案件，而該地區未設置公設輔佐人時，得由少年法院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公設輔佐人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有關規定。

少年保護事件中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相關規定。

#### 第 31 條之 1（輔佐人之選任應得少年法院同意）

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

#### 第 31 條之 2（協助促成少年健全成長）

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

### 第 32 條（審理期日之傳喚及通知）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少年法院指定審理期日時，應考慮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準備審理所需之期間。但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得及時開始審理。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傳喚準用之。

### 第 33 條（審理筆錄之製作）

審理期日，書記官應隨同法官出席，製作審理筆錄。

### 第 34 條（秘密審理與旁聽人員）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 第 35 條（審理態度）

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得不於法庭內進行審理。

### 第 36 條（法定代理人之陳述意見）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37 條（調查證據）

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少年應受保護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 第 38 條（陳述時之處置）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處置：

-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 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 第 39 條（少年調查官之陳述）

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少年法院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 第 40 條（移送之裁定）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為移送之裁定。

#### 第 41 條（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而依前項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 第 42 條（保護處分及禁戒治療之裁定）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 第 43 條（沒收規定之準用）

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少年法院認供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

#### 第 44 條（觀察之裁定）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

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

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 第 45 條（另有裁判處分之撤銷）

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得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 第 46 條（定應執行之處分與處分之撤銷）

受保護處分之人，復受另件保護處分，分別確定者，後為處分之少年法院，得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依前項裁定為執行之處分者，其他處分無論已否開始執行，視為撤銷。

#### 第 47 條（無審判權之撤銷保護處分）

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後，發見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機關。

保護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院。

#### 第 48 條（裁定之送達）

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 第 49 條（送達方法）

文書之送達，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對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左列之送達：

- 一、公示送達。
- 二、因未陳明送達代收人，而交付郵局以為送達。

### 第二節 保護處分之執行

#### 第 50 條（訓誡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第 51 條（保護管束之執行）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第 52 條（感化教育之執行）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 第 53 條（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期間）

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 第 54 條（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限制）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保護管束之考核）

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 第 55 條之 1（勞動服務）

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其期間視輔導之成效而定。

#### 第 55 條之 2（安置輔導）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安置輔導期滿，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之必要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

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 第 55 條之 3（聲請核發勸導書）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 第 56 條（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保護管束準用之；依該條第四項應繼續執行感化教育時，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

#### 第 57 條（保護處分等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三之留置觀察，應自處分裁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

#### 第 58 條（禁戒治療之期間及執行）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其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為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 第 59 條（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執行之通知）

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

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前二項通知書、同行書及協尋書準用之。

#### 第 60 條（教養費用之負擔及執行）

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其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以裁定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

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

### 第三節 抗告及重新審理

#### 第 61 條（抗告）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命收容之裁定。
- 三、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之裁定。
- 四、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 五、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 六、第四十條之裁定。
- 七、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八、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

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一、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二、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 第 62 條（被害人之抗告）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法院之左列裁定，得提起抗告：

- 一、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

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四、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

被害人已死亡或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 第 63 條（抗告管轄法院）

抗告以少年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 64 條（刑訴法抗告之準用）

抗告期間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第四百零七條至第四百十四條及本章第一節有關之規定，於本節抗告準用之。

#### 第 64 條之 1（重新審理）

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付保護處分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聲請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

二、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應不付保護處分者。

三、有刑事訴訟法第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者。

刑事訴訟法第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前段、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少年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後，因重新審理之結果，須受刑事訴追者，其不利益不及於少年，毋庸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第 64 條之 2（重新審理）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有刑事訴訟法第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者。

二、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

刑事訴訟法第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 第 65 條（少年刑事案件之範圍及自訴之禁止）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 第 66 條（開始偵查）

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偵查。

#### 第 67 條（起訴與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依第六十八條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案件，應向少年法院起訴。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 第 68 條（少年法院管轄案件）（刪除）

#### 第 69 條（同一事件之處理）

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四十二條為保護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但其保護處分經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

#### 第 70 條（偵查及審判之程序）

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

#### 第 71 條（羈押之限制）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少年刑事案件，於少年法院調查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折抵刑期之規定。

#### 第 72 條（隔離訊問）

少年被告於偵查審判時，應與其他被告隔離。但與一般刑事案件分別審理顯有困難或認有對質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 73 條（秘密審判）

審判得不公開之。

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公開審判者，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

#### 第 74 條（免刑及免刑後之處分）

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

前項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

#### 第 75 條（刪除）

#### 第 76 條（刪除）

#### 第 77 條（刪除）

#### 第 78 條（宣告褫奪公權之禁止）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 第 79 條（宣告緩刑之要件）

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

#### 第 80 條（執行徒刑應注意事項）

少年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應注意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81 條（假釋之要件）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82 條（緩刑假釋中保護管束之執行）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

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

## 第五章 附 則

### 第 83 條（少年事件之保密）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第 83 條之 1（紀錄之塗銷）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前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

### 第 83 條之 2（未將紀錄塗銷之處罰）

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3 條之 3（驅逐出境）

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得以驅逐出境代之。

前項驅逐出境，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法院聲請，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 第 84 條（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處罰）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85 條（重懲成年犯之條件）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前項之成年人負擔第六十條第一項教養費用全部或一部，並得公告其姓名。

第 85 條之 1（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觸犯刑罰之處罰）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應參酌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辦法行之。

第 86 條（補助法規定之制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教育部定之。

第 87 條（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文獻參考

### 一、中文部分(以姓氏排列)

#### (一)書籍

- 1、丁道源，刑事政策學，三民書局，2002年。
- 2、甘添貴，刑法各論，五南，2010年。
- 3、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2009年。
- 4、李芳南，少年虞犯相關問題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27輯，2010年。
- 5、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2011年。
- 6、余振華，刑法深思、深思刑法，元照，2005年。
- 7、何明晃，虞犯在我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探討，少年司法實務論叢，2009年。
- 8、沈銀和，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五南，1988年。
- 9、林山田，刑法通論，自版，2008年。
- 10、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三民，2012年。
- 11、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2012年。

- 12、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黎民文化，1978年。
- 13、林紀東，刑事政策學，正中書局，2000年。
- 14、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1年。
- 15、姜世明，蓋然性與證據價值，范光群教授七秩華誕祝壽文集-程序正義、人權保障與司法改革，2009年
- 16、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
- 17、侯崇文，中美少年刑事司法政策比較，中西社，1995年。
- 18、施慧玲，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元照，2001年。
- 19、施慧玲，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元照，2001年。
- 20、柯耀程，刑法概論，元照，2007年。
- 21、高金桂，利益衡量與刑法之犯罪判斷，元照，2003年。
- 22、張迺良，美國少年法制之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年。
- 23、張麗卿，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元照，2011年。
- 24、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2012年。
- 25、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
- 26、許春金等，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年。
- 27、許育典，憲法，元照，2013年。
- 28、彭南元，美國少年法庭百年回顧與前瞻，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新學林出版，2006年。
- 29、陳子平，刑法總論(上)，元照，2008年。
- 30、陳玉書、郭豫珍，少年司法政策與體系研究，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年。
- 31、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2012年。
- 32、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2012年。
- 33、劉日安，中美少年法，漢苑，1979年。
- 34、鄭正忠，少年事件處理法，五南，1998年。
- 35、盧秋生，少年犯之處遇與對策，五南，2003年。
- 36、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元笙書局，2002年。
- 37、韓忠謨，刑法原理，自刊，1978年。

- 38、韓克芳，中國未成年人罪犯人權保障機制研究，博揚文化，2010年。
- 39、蔡墩銘，刑法各論，三民，2009年。
- 40、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2013年。

## (二)期刊

- 1、中華民國司法統計月報，2008至2012年各年度12月之月報，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 2、司法行政部編印，少年法草案制定經過及參考資料，1955年。
- 3、司法院，家事事件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2012年。
- 4、立法院公報，第28會期，第9期。
- 5、立法院公報，第59卷，第9期。
- 6、立法院公報，第65卷，第3期。
- 7、立法院公報，第65卷，第3期。
- 8、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3期。
- 9、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3期。
- 10、司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虞犯制度公聽會會議資料，司法院，2009年。
- 11、內政部，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研究，1998年。
- 12、內政部兒童局，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2006年。
- 13、何明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芻議，高雄少年第五期，2004年。
- 14、何明晃，虞犯在我國司法實務運作之檢討：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所受理之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第14期，2008年。
- 15、何明晃，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4號解釋談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虞犯之規範、處遇與展望，兩岸四地「偏差行為少年處遇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2009年。
- 16、何明晃，少年虞犯處遇制度之展望：以釋字第664號解釋為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17期，2010年。

- 17、李茂生，日本少年法制之理論與實踐，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1 卷，1992 年。
- 18、李茂生，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之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2000 年。
- 19、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2000 年。
- 20、李茂生，轉向制度的立法意旨與未來展望，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2004 年。
- 21、李茂生，推動少年司法的心理深層動機——愛、憐憫與贖罪間的交錯，高雄少年期刊第 14 期，2009 年。
- 22、李茂生，釋字 664 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覆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2009 年。
- 23、李茂生，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2009 年。
- 24、周愷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M 型社會下社會福利政策新方向，社區發展季刊，128 期，2009 年。
- 25、吳芝儀，我國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2009 年。
- 26、林坤隆，從兒少權益觀點評析少年司法制度，2012 我國少年立法走過 50 年實務研討會，2012 年。
- 27、林端，法律與青少年——從法律社會學看新版少年事件處理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1998 年。
- 28、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1999 年。
- 29、林東茂，刑事政策與自由主義，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2002 年。
- 30、柯耀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法務部編印，1995 年。
- 31、柯耀程，刑法問題評釋，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 32、姚建龍，唐律與現行刑法——未成年人刑事責任制度之比較，文史博覽，2007 年。
- 33、姚建龍，美國少年法院運動的起源與開展，法學評論第 147 期，2008 年。
- 34、施奕輝，少年轉向制度的概念、沿革與理論基礎，兒童及少

- 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2004年。
- 35、胡中宜，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出版，2005年。
  - 36、胡中宜，微罪少年社區轉向之實施策略：一個長堤社區方案的考察分析，犯罪學期刊，2008年。
  - 37、施慧玲，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40期，1998年。
  - 38、高金桂，無被害犯罪之研究與對抗，犯罪論叢，1987年。
  - 39、高金桂，少年犯罪與少年法制，學生輔導第32期，1994年。
  - 40、高金桂，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998年。
  - 41、郭豫珍，擺盪在少年司法與社會福利體系之間—警察在少年犯罪預防機制上功能定位的新思考，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書第35卷，2005年。
  - 42、郭豫珍，「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法學叢刊第200期，2005年。
  - 43、黃翰義，從日本少年法之理論與實務析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修正，法官協會雜誌，2007年。
  - 44、楊必嘉，大法官釋字664號解釋情靜脈絡之評析與建議，兩岸四地「偏差行為少年處遇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2009年。
  - 45、雷敦蘇，英國大憲章今註今釋，輔仁大學第24期，2002年。
  - 46、賴月蜜，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2009年。
  - 47、蔡蕙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落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討論中心，律師雜誌第278期，2002年。
  - 48、謝啟大，我國少年法之立法沿革及展望（上、下），司法週刊第989期，1999年。

### （三）學位論文

- 1、王紀軒，施用毒品罪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2、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
- 3、吳佳叡，少年觀護制度之研究—以美日處遇理念之變化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4、林群期，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制度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5、侯政傑，美國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社區處遇，出國報告書，2005年。
- 6、高偉文，少年事件轉向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1997年。
- 7、許怡菁，少年犯罪與少年事件處理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0年。
- 8、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制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9、陳吳南，遺失的橋樑—司法與社福合作處理虞犯機制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10、張弘明，論日本少年法之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11、楊淑齡，虞犯進入司法處遇之適當性探討：少年調查官觀點的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12、劉麗君，我國少年虞犯制度之研究-兼論日本法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 13、劉金玫，我國少年司法對虞犯之管轄—以美國之制度發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14、賴恭利，我國少年司法處遇福利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15、謝如媛，日本現行少年法運用之變化歷程--以非行統制與非行現象之關係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 16、蔡坤湖，少年法立法原則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四) 網路網站

- 1、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2-1.php>。
- 2、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1\\_03.asp](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1_03.asp)。

## 二、外文文獻

### (一)英文部分

- 1、.Webster' 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1994) .New York:Prentice Hall。
- 2、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oclaim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386(XIV) of 20 November 1959)。
- 3、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The Beijing Rules" Adopt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0/33 of 29 November 1985)。
- 4、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dopted and opened for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4/25 of 20 November 1989)。
- 5、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 "The Riyadh Guidelines" Adopted and proclaim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5/112 of 14 December 1990)。
- 6、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 Adopted and proclaim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5/112 of 14 December 1990)。

### (二)日文部分

- 1、丸山雅夫，カナダの少年司法，成文堂，2006年。
- 2、葛野尋之，少年司法改革の検証と展望，日本評論社，2006年。
- 3、守屋克彦，少年の非行と教育少年法制の歴史と現状/オンデマンド，勁草書房，2002年。
- 4、横山潔，イギリスの少年刑事司法，成文堂，2006年。

- 5、森田明，少年法の歴史的展開〈鬼面仏心〉の法構造，信山社，2005年。
- 6、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第三版)，有斐閣，2005年。
- 7、森田宗一，砕けたる心—青少年明暗五十年(下巻)，信山社，1991年。
- 8、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第三版)，有斐閣，2005年。
- 9、所一彦，少年審判の理念と制度，講座少年保護第二巻，大成，1985年。
- 10、津田玄兒，少年法『改正』の歴史，法律時報48巻1號，1976年。
- 11、出口治男，非行事實審理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積極的實體的真實主義の轉換を，犯罪と非行109號，1996年。
- 12、佐伯仁志，少年法制，ジリスト1073號，1995年。
- 13、諸瀬慎一郎，少年審判制度の現状と展望，ジリスト1087號，1996年。
- 14、森田明，日本の少年司法—歴史、現状、課題，比較法41號，2004年。

